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资产重组.....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	4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8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份变动.....	10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	128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	142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资质认证及技术授权.....	162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行政处罚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80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两地上市安排.....	209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客户.....	223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1)-01-350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784《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0)-01-783 号《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26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20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

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19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河北明炬签署《关于邢台炬能铁路电气器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资产加现金方式收购河北明炬持有的邢台炬能 87.5%的股权，作价 1.4 亿元。公司以持有的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份额作价 1.295 亿元和 0.105 亿元的现金作为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2019 年 3 月 22 日，河北明炬与河北国富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国富恒信”）签署《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河北明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本金 1.295 亿元）以 1.3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国富恒信；

（2）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曾认购由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多项基金，威廉基金的股东为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张伟持股 94.00%的企业，张伟为其实际控制人。公开资料显示，深圳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通报称，深圳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伟因涉黑犯罪已被执行逮捕，该涉黑团伙通过虚构投资项目，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获得巨额资金后再用于高息放贷牟利；

(3)由于 2018 年末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对发行人持有的威廉基金审计时未能找到充分的证据对其进行确认、分类和估值，且发行人与普华永道未能就上述事宜的解决方法达成共识，因此普华永道同意辞去发行人审计师的工作。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119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基金于 2018 年年末的公允价值为 12,877.0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邢台炬能是否履行评估程序，评估涉及的具体方法、预计现金流量假设、相关参数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与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成果的比较情况，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补充披露发行人以持有的基金份额作为收购对价的交易安排的原因，河北明炬在收购完成后立即将该基金份额转让给国富恒信的原因，国富恒信的基本情况以及受让基金份额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发行人、河北明炬及关联方与国富恒信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河北明炬、国富恒信配合发行人将已发生损失或权利受限的基金份额转移至表外的情形，对该金融资金终止确认的时点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协议》的具体内容，结合邢台炬能在承诺期内的业绩情况补充测算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及实际补偿情况，发行人相应的会计处理情况；

(4) 补充披露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河北明炬、国富恒信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目前的经营状况，发行人认购的由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基金的具体内容、各持有人基本信息、发行人持有的份额及比例，基金设立的目的，认购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基金设立以来基金协议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张伟、威廉金融控股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在收购邢台炬能时作为对价的基金份额是否已处于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状态，该基金的具体用途及资金流向，是否与张伟所涉犯

罪相关，是否被有关机关认定为涉案财产；

（5）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分析国富恒信受让河北明炬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补充披露发行人转让的基金份额目前的估值，“普华永道对在审计时未能找到充分的证据对其进行确认、分类和估值”的具体含义，中瑞世联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原因，对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及金额；

（7）结合邢台炬能的公司治理模式及运行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收购前后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及其是否发生变动，经营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发行人能否对邢台炬能形成有效控制，以及收购后发行人对邢台炬能的整合措施和协同效应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依据、核查结论，并说明：

在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涉案被逮捕的情况下，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资产评级机构对收购邢台炬能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威廉基金份额估值情况所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充分。

答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邢台炬能是否履行评估程序，评估涉及的具体方法、预计现金流量假设、相关参数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与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成果的比较情况，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一）公司在收购邢台炬能时未履行评估程序

公司在收购邢台炬能时未对其进行评估，主要参考市盈率，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公司收购邢台炬能 87.50% 股权价格为 1.40 亿元，对应邢台炬能股权整体价值 1.60 亿元，按照邢台炬能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 1,600.00 万元计算，收购对价的动态 PE 倍数为 10 倍。2018 年，A 股上市公司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股票代码：603033）收购邢台炬能同行业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动态 PE 倍数为 10.50 倍，公司收购邢台炬能的动态 PE 倍数与三维股份收购广西三维相近。因此，在参考市盈率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邢台炬能 87.5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40 亿元，符合行业情况，定价公允。

（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未明文要求上市公司须就拟进行的收购项目取得独立的专业估值

根据赵不渝 马国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函》：“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 章，由于所有比率均不超过 5%，以上股权收购并不构成《上市规则》第 14 章下‘须予公布的交易’，公司就此并无按该章规定发出公告的责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没有明文规定上市公司须就拟进行的收购或出售项目取得独立的专业估值。”

（三）2021 年 4 月，邢台炬能 87.50% 的股权价值经追溯评估

根据公司聘请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1]第 0058 号《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邢台炬能铁路电气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邢台炬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经收益法评估，邢台炬能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6,100.00 万元。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方法、预计现金流量假设、相关参数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如下：

1、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方法

本次评估使用收益法和市场法。

（1）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以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

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16,100.00 万元。

（2）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邢台炬能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15,9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市场法评估的结果高 200.00 万元，差异比例是 1.26%。

由于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考虑到收益法对于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考虑得更为全面，且受短期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2、预计现金流量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

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 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

12) 被评估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被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假设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相关参数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所采用的预测数据和相关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及以后
营业收入	5,845.40	6,804.27	7,168.44	7,454.18	7,751.35	7,751.35
营业成本	3,467.47	4,018.20	4,213.32	4,373.05	4,539.16	4,539.16
营业利润	1,941.35	2,093.11	2,222.14	2,324.04	2,430.07	2,430.07
利润总额	1,941.35	2,093.11	2,222.14	2,324.04	2,430.07	2,430.07
净利润	1,630.23	1,796.27	1,910.40	1,997.86	2,088.86	2,088.86
企业自由现金流	1,670.74	-2,104.95	3,001.45	2,731.47	2,606.02	2,106.71
折现率（%）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折现期（月）	6	18	30	42	54	-
现金流量现值	1,590.04	-1,814.68	2,343.83	1,931.97	1,669.68	12,978.60
经营性资产价值	18,699.44	-	-	-	-	-
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	-2,641.08	-	-	-	-	-
溢余资产评估值	16.33	-	-	-	-	-
企业整体价值	16,074.69	-	-	-	-	-

（1）预测期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邢台炬能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24 年起进入永续期。

（2）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及以后
营业收入	5,845.40	6,804.27	7,168.44	7,454.18	7,751.35	7,751.35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8.26%	16.40%	5.35%	3.99%	3.99%	0.00%

2019 年度，邢台炬能的营业收入根据实际销售额进行预测。2020 年度，邢

台炬能的营业收入根据已获取的销售订单基础上进行预测。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以后，邢台炬能的营业收入参考以前年度经营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其产能计划确定其未来年度的增长趋势。

（3）毛利率

项目	预测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及以后
毛利率	40.68%	40.95%	41.22%	41.33%	41.44%	41.44%

注：预测毛利率系运输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的毛利率。

预测期内邢台炬能毛利率基本稳定，考虑到邢台炬能未来将业务辐射至周围省份，形成规模效应，随着邢台炬能业务规模的增长，产品单位固定成本预期将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

2019 年度运输费未调整至营业成本，三维股份的铁路轨枕产品毛利率为 54.03%，邢台炬能的毛利率为 44.80%；2020 年度运输费调至营业成本，三维股份的铁路轨枕产品的毛利率为 43.79%，邢台炬能的毛利率为 40.95%，邢台炬能预测期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铁路轨枕的毛利率。

（4）净利率

项目	预测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及以后
净利率	27.89%	26.40%	26.65%	26.80%	26.95%	26.95%

考虑预测期间邢台炬能营业收入逐步增长，相应的营业成本和费用也逐步增长，预测期净利率基本稳定。

（5）折现率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3.23% 作为无风险利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 5.08%+国家风险溢价 0.94%，即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为 6.02%。

β ：非上市公司的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企业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比率等数据，计算得到行业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 β 系数平均值为 0.9050。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根据邢台炬能与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所处发展阶段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差异，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1.75%。

代入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得出邢台炬能的权益资本成本。按邢台炬能自身资本结构和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4.20%，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为 10.40%。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的折现率的各参数取值合理，与铁路行业的风险、邢台炬能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等实际情况匹配。

综上，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方法、预计现金流量假设、相关参数和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四）与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成果的比较情况，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与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成果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情况	预测情况
----	------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804.27	5,845.40	6,804.27	5,845.40
净利润	1,710.55	1,577.84	1,796.27	1,630.23
毛利率	40.95%	40.68%	40.95%	40.68%
净利率	25.14%	26.99%	26.40%	27.89%

邢台炬能在被公司收购后，经营业务稳定增长，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邢台炬能分别完成净利润 1,577.84 万元和 1,710.55 万元，与评估报告业绩预测基本相符。

2、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邢台炬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股权价值为 16,100.00 万元，略高于双方协商整体股权定价 16,000.00 万元，因此，交易定价公允。

3、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公司收购的铁路轨枕业务提高了公司业务的多样性，对公司铁路扣件系统业务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进入了行业壁垒较高的铁路轨枕行业，形成铁路扣件系统、药芯焊丝、铁路轨枕的业务布局，实现产业结构调整、获得新的盈利增长点；

（2）根据《关于邢台炬能铁路电气器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邢台炬能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和河北明炬约定业绩对赌条款，如邢台炬能未完成业绩，公司有权要求河北明炬按照约定价格补偿或者回购邢台炬能股权。

（3）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邢台炬能净利润分别为 1,577.84 万元和 1,710.55 万元，业绩实现程度较高，使得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所增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以持有的基金份额作为收购对价的交易安排的原因，河北明炬在收购完成后立即将该基金份额转让给国富恒信的原因，国富恒信的

基本情况及受让基金份额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发行人、河北明炬及关联方与国富恒信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河北明炬、国富恒信配合发行人将已发生损失或权利受限的基金份额转移至表外的情形，对该金融资金终止确认的时点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发行人以持有的基金份额作为收购对价的交易安排的原因

1、在转让威廉基金份额前，公司已筹划收购邢台炬能

邢台炬能的主要产品为预应力混凝土枕。该产品在 2019 年 9 月之前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生产厂家均需取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铁路物资招标时混凝土枕产品厂商也需提供该许可证以保证产品质量。

2018 年以前，邢台炬能主要致力于预应力混凝土枕的试验和调试。2018 年 8 月 10 日，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邢台炬能颁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为预应力混凝土枕，证书编号为（冀）XK17-002-00002，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经过调研，在充分考虑邢台炬能经营资质、技术实力以及地域优势等因素的前提下，收购邢台炬能股权可帮助公司迅速进入铁路轨枕市场，获取先发优势，将有利于公司提升业务多样性。同时，本次收购将促进与原有铁路扣件系统业务协同发展，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对邢台炬能进行了尽职调查，关注了邢台炬能的合法合规性、业务开展情况、财务情况、收购潜在业务风险等，同时聘请石家庄中之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邢台炬能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了中之燕咨字[2019]第 1001 号《尽职调查报告》。公司与邢台炬能的时任股东翟玉桥、胡淑婷、李向坤、李雁行、邱荣奎（以下合称“邢台炬能原股东”）就邢台炬能交易价格和方式进行了商业谈判。

2、在收购邢台炬能时，经双方充分协商，以持有的威廉基金份额作为收购对价

2019 年 1 月，在威廉基金的管理人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廉金控”）的实际控制人张伟配合相关部门协助调查事项公告后，公司考

虑威廉基金可能存在风险，故拟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作为收购对价，将基金进行处置。

根据河北明炬出具的《确认函》，河北明炬（由邢台炬能原股东成立，持有邢台炬能股权）知悉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威廉基金份额作为收购邢台炬能的支付对价后，前往深圳了解了威廉金控及威廉基金的具体情况。经过公司与河北明炬多轮沟通，双方就邢台炬能的交易价格及方式达成一致，公司将持有的威廉基金按照投资成本 1.295 亿元作为交易对价的一部分转让予河北明炬，基金合同约定的 8.00% 计算的预期投资收益也将由河北明炬享有。

（二）河北明炬在收购完成后立即将该基金份额转让给国富恒信的原因，国富恒信的基本情况以及受让基金份额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1、河北明炬在收购完成后立即将该基金份额转让给国富恒信的原因

根据河北明炬出具的《确认函》，河北明炬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受让威廉基金后，为降低投资风险，向威廉金控申请赎回威廉基金份额，威廉金控提出可由其协助通过再次转让实现变现。河北明炬与威廉金控经过充分沟通后，由威廉金控联系国富恒信，由国富恒信作为威廉基金份额的受让方。

2019 年 3 月 22 日，河北明炬与国富恒信签署了《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河北明炬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本金 1.295 亿元）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 8.00% 计算的预期投资收益一并以 1.30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富恒信。河北明炬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和 2019 年 5 月 15 日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1.30 亿元。

2、国富恒信的基本情况以及受让基金份额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国富恒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题答复之“四、补充披露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河北明炬、国富恒信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合法性、目前的经营状况，发行人认购的由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基金的具体内容、各持有人基本信息、发行人持有的份额及比例，基金设立的目的，认购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基金设立以来基金协议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核心人员与张伟、威廉金融控股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在收购邢台炬能时作为对价的基金份额是否已处于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状态，该基金的具体用途及资金流向，是否与张伟所涉犯罪相关，是否被有关机关认定为涉案财产”。

国富恒信受让基金份额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参见本题答复之“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分析国富恒信受让河北明炬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河北明炬及关联方与国富恒信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河北明炬、国富恒信配合发行人将已发生损失或权利受限的基金份额转移至表外的情形，对该金融资金终止确认的时点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河北明炬及关联方与国富恒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河北明炬、国富恒信配合发行人将已发生损失或权利受限的基金份额转移至表外的情形

（1）国富恒信受让该基金份额是基于其自身的商业判断

经本所对国富恒信的访谈，国富恒信受让威廉基金的原因系威廉金控联系国富恒信后，国富恒信再与河北明炬接洽，而非公司、公司内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撮合或介绍。国富恒信基于与威廉金控业务合作关系以及以及威廉基金 8.00%的预期投资收益率，认为受让该基金份额的风险可控。

（2）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配合发行人将已发生损失或权利受限的基金份额转移至表外的情形

根据河北明炬出具的《确认函》，河北明炬转让威廉基金份额系基于合理商业判断作出的决策，河北明炬及其关联方与国富恒信及其关联方、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未就本次转让基金份额的支付对价、支付方式或其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给与补偿、基金回购、代持等事项）达成任何其他补充协议、约定，不存在配合发行人将已发生损失或权利受限的基金份额转移至表外的情形。

根据国富恒信的股东国富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国富恒信受让威廉基金份额系基于合理商业判断作出的决策，国富恒信与公司、河北明炬或任何第三方未就本次受让基金份额的支付对价、支付方式或其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给与补偿、基金回购、代持等事项）达成任何其他补充协议、约定。

根据国富恒信出具的《确认函》，国富恒信受让威廉基金份额不存在配合翼辰实业将其已发生（或可能发生）损失或权利受限的基金份额转移至表外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国富恒信已于 2019 年 5 月从威廉基金的指定方取得了全部对价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与河北明炬及其关联方、国富恒信及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未就本次转让基金份额的支付对价、支付方式或其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给与补偿、基金回购、代持等事项）达成任何其他补充协议、约定，不存在河北明炬、国富恒信配合公司将已发生损失或权利受限的基金份额转移至表外的情形。

综上，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查阅邢台炬能工商档案、本次转让基金份额的转让协议和支付对价凭证、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查阅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本所认为，公司、河北明炬及关联方与国富恒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河北明炬、国富恒信配合公司将已发生损失或权利受限的基金份额转移至表外的情形。

2、对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时点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对该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的时点

2019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河北明炬及威廉金控签署了《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将威廉基金份额转让给河北明炬后，不再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其他权利或义务，该转让行为也取得了威廉金控的确认。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对该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2）对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一条：“金融资

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的转移》第六条：“企业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其他方。”第七条：“（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019 年 3 月 9 日，公司将威廉基金份额转让给河北明炬后，不再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其他权利或义务。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函[2021]3-125 号《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协议》的具体内容，结合邢台炬能在承诺期内的业绩情况补充测算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及实际补偿情况，发行人相应的会计处理情况

（一）《关于邢台炬能铁路电气器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业绩补偿的条款

河北明炬（甲方）与翼辰实业（乙方）、邢台炬能签订的《关于邢台炬能铁路电气器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邢台炬能股权转让协议》”）就业绩承诺、投资人退出等内容约定如下：

协议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第二条 业绩承诺	2.1 甲方承诺，邢台炬能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1,600 万元、1,700 万元和 1,800 万元。 2.2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邢台炬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目标，乙方有权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要求甲方对其进行现金补偿，补偿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C=[(X-Y)/X] \times Z$ 其中，C=现金赔偿总额； X=上一年度目标净利润 Y=上一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

协议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Z=投资总额（即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 2.3 若甲方在乙方提出甲方进行现金补偿10日内甲方无法支付现金补偿款，则按第七条的回购价格条款回购乙方所持邢台炬能股权。
第七条 投资人退出	7.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目标公司及其他投资项目整体收益连续二年下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乙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甲方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应向甲方发出书面股权回购通知。 7.2 乙方要求甲方回购股权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股权回购通知后三个月内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股权回购。 7.3 如乙方选择持有公司的股权的，则自持有股权通知送达甲方后，乙方无权再要求甲方承担回购义务，乙方持有的股权的转让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7.4 回购价格： 7.4.1 双方同意，甲方以支付转让款的方式回购乙方股权，计算公式：回购价格=转让款-M，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投资方实际收到的业务补偿，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公司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7.4.2 转让款即乙方用其资产及现金支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款。 7.4.3 甲方回购乙方股权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由甲方承担。

（二）结合邢台炬能在承诺期内的业绩情况补充测算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及实际补偿情况

根据《邢台炬能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邢台炬能在承诺期内的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及应补偿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绩承诺净利润	1,700.00	1,600.00
邢台炬能审定净利润	1,710.55	1,577.84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	-	193.87

邢台炬能在 2019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 1,577.84 万元，较承诺净利润低了 22.16 万元，根据《邢台炬能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河北明炬的现金补偿总额= {（上一年度目标净利润 1600.00 万元-上一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 1,577.84 万元）÷上一年度目标净利润 1600.00 万元}×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 1.40 亿元=193.87 万元。2020 年 8 月 28 日，河北明炬向公司支付了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2020 年度，邢台炬能实际完成净利润 1,710.55 万元，完成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因此无需补偿。

（三）发行人相应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9 年末，公司在综合考虑邢台炬能 2019 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和对赌方的预期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公司确认应收河北明炬业绩承诺补偿款 193.87 万元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函[2021]3-125 号《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相应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87 万元
-----------	-----------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87 万元
------------	-----------

2020 年 8 月，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时：

借：银行存款	193.87 万元
--------	-----------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87 万元
-----------	-----------

四、补充披露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河北明炬、国富恒信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目前的经营状况，发行人认购的由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基金的具体内容、各持有人基本信息、发行人持有的份额及比例，基金设立的目的，认购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基金设立以来基金协议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张伟、威廉金融控股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在收购邢台炬能时作为对价的基金份额是否已处于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状态，该基金的具体用途及资金流向，是否与张伟所涉犯罪相关，是否被有关机关认定为涉案财产

（一）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河北明炬、国富恒信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目前的经营状况

1、威廉金控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目前的经营状况

2021年6月1日，上市公司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股票代码：002290）发布《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刑事判决书的公告》，禾盛新材实际控制人张伟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1,217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因威廉金控实际控制人张伟已涉案被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公司已无法与威廉金控的相关人员取得联系，以下威廉金控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要由本所通过网上查询公开信息获得。

（1）基本情况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廉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承笑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投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廉金控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金控”）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威廉金控于2012年10月25日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创金控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廉金控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3）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威廉金控的唯一股东中科创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1	张伟	94.00
2	王平	6.00
合计		100.00

根据股东穿透后的结果，张伟作为中科创金控的控股股东，系威廉金控的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和目前的经营状况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廉金控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 2019 年年度报告，威廉金控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尚未移出。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辖区重大违规及异常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情况的通报（第二批）》，2021 年 1 月 29 日，威廉金控由于涉嫌犯罪进入刑事追责程序，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未按要求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强制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河北明炬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目前的经营状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明炬持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3MA0D97AA21），证载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明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向坤
注册资金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内丘工业园区南园路北侧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铁路电气化配件、铁路器材、轨枕、电杆、水泥制品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明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翟玉桥	470.00	94.00
2	胡淑婷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1）2019 年 3 月，河北明炬成立

2019 年 3 月 4 日，内丘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9）982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河北明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名称保留至 2019 年 9 月 3 日。

2019 年 3 月 6 日，翟玉桥、胡淑婷、李雁行、李向坤、邱荣奎签署《河北明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河北明炬，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翟玉桥以货币出资认缴 430.00 万元、胡淑婷以货币出资认缴 30.00 万元、李雁行以货币出资认缴 20.00 万元、李向坤以货币出资认缴 10.00 万元、邱荣奎以货币出资认缴 10.00 万元。同日，河北明炬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上述章程。

2019年3月6日，内丘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河北明炬成立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23MA0D97AA21的《营业执照》。河北明炬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翟玉桥	430.00	86.00
2	胡淑婷	30.00	6.00
3	李雁行	20.00	4.00
4	李向坤	10.00	2.00
5	邱荣奎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9年6月，股权转让

2019年6月12日，河北明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邱荣奎、李雁行、李向坤分别将其持有的河北明炬全部股权转让给翟玉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 例（%）
1	邱荣奎	翟玉桥	10.00	2.00
2	李雁行		20.00	4.00
3	李向坤		10.00	2.00
合计			40.00	8.00

2019年6月18日，转让方邱荣奎、李雁行、李向坤分别与受让方翟玉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6月18日，内丘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内）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91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河北明炬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北明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翟玉桥	470.00	94.00
2	胡淑婷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根据河北明炬的《公司章程》及河北明炬的书面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翟玉桥。

（4）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内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丘县税务局金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河北明炬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进行公开网络查询，自 2019 年 3 月 6 日河北明炬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明炬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目前的经营状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河北明炬的书面确认，河北明炬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

3、国富恒信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目前的经营状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富恒信持有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216059072），证载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国富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景
注册资金	2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 150 号 1601 室
营业期限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理财顾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玻璃制品、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酒店管理，国内货运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对自有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富恒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富集团	24,000.00	100.00
合计		24,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1）1999 年 11 月，河北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1999 年 10 月 22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999）冀工商名称予核字第 434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北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资产”），名称保留六个月，自 199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0 年 4 月 22 日。

1999 年 10 月 26 日，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和河北省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河北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成立恒信资产，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同日，恒信资产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章程。

1999 年 11 月，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恒信资产成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信资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320.00	80.00
2	河北省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2）2000 年 10 月，股东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更名

2000 年 10 月 16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字（2000）第 35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同意“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更名为“国富投资公司”。

股东更名后，恒信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富投资公司	320.00	80.00
2	河北省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3) 2011年3月，股东河北省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

2011年3月4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冀）登记内变字（2011）第11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河北省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省国富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更名后，恒信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富投资公司	320.00	80.00
2	河北省国富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4) 2014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18日，恒信资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恒信资产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2,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国富集团认购，并通过恒信资产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25日，石家庄市行政管理局出具（石）登记内变核字（2014）第563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恒信资产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信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富集团	2,000.00	83.34
2	国富投资公司	320.00	13.33
3	河北省国富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80.00	3.33
合计		2,400.00	100.00

5) 2014年6月，股权转让及更名

2014年6月10日，恒信资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富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恒信资产 13.33%的股权转让给国富集团、河北省国富农业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恒信资产 3.33%的股权转让给国富集团，并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6月11日，国富投资公司、河北省国富农业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富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13日，恒信资产股东作出决定，将恒信资产名称由“河北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国富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石）登记内变核字（2014）第 963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恒信资产变更登记。同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富恒信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更名后，国富恒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富集团	2,400.00	100.00
合计		2,400.00	100.00

6）2018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5月3日，国富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富恒信注册资本由 2,400.00 万元增至 24,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富集团认购，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5月3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向国富恒信核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国富恒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富集团	24,400.00	100.00
合计		24,400.00	100.00

7）2018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11月29日，国富集团作出决定，将国富恒信注册资本由 24,400.00

万元增至 2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富集团认购，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3 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向国富恒信核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国富恒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富集团	26,000.00	100.00
合计		26,000.00	100.00

8) 2020 年 9 月，减资

2020 年 6 月 19 日，国富恒信在《燕赵都市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20 年 9 月 3 日，国富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富恒信注册资本由 26,000.00 万元减至 24,00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3 日，国富恒信出具《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国富恒信已在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国富恒信已向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

2020 年 9 月 7 日，石家庄行政审批局出具（石）登记内变核字（2020）第 2589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国富恒信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国富恒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富集团	24,000.00	100.00
合计		24,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富恒信的《公司章程》及国富恒信的书面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4）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公司所在地的环保、安全生产、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相关网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富恒信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目前的经营状况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富恒信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国富恒信的书面确认，国富恒信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

（二）发行人认购的由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基金的具体内容、各持有人基本信息、发行人持有的份额及比例，基金设立的目的，认购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基金设立以来基金协议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张伟、威廉金融控股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在收购邢台炬能时作为对价的基金份额是否已处于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状态，该基金的具体用途及资金流向，是否与张伟所涉犯罪相关，是否被有关机关认定为涉案财产

1、发行人认购威廉基金的概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认购了威廉金控并购 20 号基金、威廉金控并购 22 号基金、威廉金控并购 25 号基金、威廉金控并购 26 号基金、威廉金控并购 27 号基金、威廉金控并购 28 号基金、威廉金控并购 30 号基金，累计投资金额为 16,700.00 万元，上述威廉基金的存续期均为自成立之日起 1 年。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公司赎回了威廉金控并购 20 号基金以及威廉金控并购 22 号基金部分本金，合计 3,750.00 万元本金。剩余未赎回的威廉基金，公司与威廉金控签署《基金合同的展期协议》，基金存续期限延长为自成立之日起 4 年。

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威廉金控曾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基金管理人资格证书，但其基金管理人资格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公司投资的威廉基金相关产品，均为其发行的契约型基金。

2、发行人认购威廉基金的具体明细

根据发行人与威廉金控签署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展期协议》，发行人认购威廉基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日	名称	金额	剩余本金	到期日
2016年11月16日	威廉金控并购20号基金	3,300.00	0	2017年7月至11月赎回本金3,300.00万元
2016年11月30日	威廉金控并购22号基金	5,100.00	4,650.00	2017年11月赎回本金450.00万元。剩余本金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9日
2016年12月19日	威廉金控并购25号基金	1,000.00	1,000.00	2020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23日	威廉金控并购26号基金	2,000.00	2,000.00	2020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26日	威廉金控并购27号基金	1,500.00	1,500.00	2020年12月25日
2017年1月9日	威廉金控并购28号基金	3,200.00	3,200.00	2021年1月8日
2017年2月24日	威廉金控并购30号基金	600.00	600.00	2021年2月23日
合计		16,700.00	12,950.00	-

3、威廉基金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与威廉金控签署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投资范围：该等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权、企业债权等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其他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以及信托收益权、信托计划、特定资产收益权（指委托贷款资产的收益权、股权收益权、信贷资产收益权等投资产品）、资产支持证券、有限合伙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子公司及券商子公司发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股票等投资产品。

（2）基金存续期间：基金存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存续4年（原存续期为1年，后均展期为4年）。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间届满前，投资人可经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随时申购或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人收益及分配方案

1) 投资人预期投资收益=（初始认购本金×初始份额持有天数+各笔申购本金×各笔申购份额持有天数）×预期投资收益率÷365。其中，预期投资收益率为：8%/年。

2) 基金到期或提前终止或全部份额赎回后，如经清算基金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投资人投资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的，管理人应使用自有资产、按照预期投资收益向投资人补足。

4、各持有人基本信息、发行人持有的份额及比例，基金设立的目的，认购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基金设立以来基金协议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1）各持有人基本信息

因威廉金控实际控制人张伟已涉案被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公司已无法与威廉金控的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因此，无法直接获取威廉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信息。

根据网络公开检索信息，莲和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928.HK）于2017年5月认购威廉金控并购35号基金2,000.00万港元；浩泽净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014.HK）于2017年8月认购2,100.00万港元，于2017年10月认购威廉金控并购73号基金3,050.00万港元；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996.HK）分别于2016年至2017年间认购威廉金控并购7号基金、威廉金控并购10号基金、威廉金控并购12号基金、威廉金控并购15号基金、威廉金控并购16号基金、威廉金控并购40号基金、威廉金控并购41号基金、威廉金控并购46号基金、威廉金控并购49号基金、威廉金控并购52号基金、威廉金控并购60号基金、威廉金控并购65号基金、威廉金控并购68号基金、威廉金控并购69号基金、威廉金控并购72号基金，合计10.25亿元港元。

（2）发行人持有的份额及比例

根据威廉金控于2019年1月7日向公司出具的《威廉基金资金使用与管理报告》，公司持有的威廉基金份额为1.295亿元，占该期基金总额5亿元的比例为25.90%。

（3）基金设立的目的、认购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1）基金设立的目的：威廉基金设立目的主要是通过投资多种金融工具产生稳定的投资收入。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认购威廉基金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基金；

②基金合同约定了预期投资收益率 8%，该收益率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③基金主要投资以固定收益类产品为主，风险较低，不属于激进的投资产品，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的预期。

（4）基金设立以来基金协议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合同的展期协议》，基金协议除对基金存续期进行延期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更。

5、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张伟、威廉金融控股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在收购邢台炬能时作为对价的基金份额是否已处于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状态，该基金的具体用途及资金流向，是否与张伟所涉犯罪相关，是否被有关机关认定为涉案财产

（1）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张伟、威廉金融控股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威廉金控的股东、主要人员情况、查阅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查阅公司相关合同台账等，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张伟、威廉金控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发行人在收购邢台炬能时作为对价的基金份额是否已处于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状态、该基金的具体用途及资金流向，是否与张伟所涉犯罪相关，是否被有关机关认定为涉案财产

根据威廉金控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基金产品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该等基金投资于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现金类资产，截至目前我司业务进展正常，有能力依据基金合同处理贵司的赎回申请（如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收购邢台炬能时，与河北明炬到威廉金控办公地实地调查，并结合威廉金控出具的《说明》，判断作为支付对价的威廉基金份额未处于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状态。

根据威廉金控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描述》，“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期间认购由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赎回的本金为人民币 129,500,000 元，该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本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的公司，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该基金投资 150370.SH 债券人民币 1 亿元，票面利率 7.5%；145099.SH 债券人民币 1 亿元，票面利率 7.2%；122476.SH 债券人民币 3 亿元，票面利率 5.95%，共计投资人民币 5 亿元”。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向公安机关咨询张伟所涉案件是否涉及威廉金控及其管理基金的情况，包括发行人在收购邢台炬能时作为对价的基金份额是否已处于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状态、该基金的具体用途及资金流向，是否与张伟所涉犯罪相关，是否被有关机关认定为涉案财产等内容，公安机关表示目前无法向外界披露相关信息。

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分析国富恒信受让河北明炬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省级投资调节类和地方金融类机构（企业）管理方式若干意见的通知》（冀政[2004]22 号），国富集团属于投资调节类企业，

其国有资产监管由河北省国资委负责。根据《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监管企业应当依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报河北省国资委备案。

根据本所对国富恒信的访谈，国富恒信确认其收购威廉基金已履行了“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通过了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决策程序，且不存在任何补偿、基金回购、代持等补充约定。根据国富恒信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威廉基金份额转让事宜不存在国富恒信配合翼辰实业将其已发生（或可能发生）损失或权利受限的基金份额转移至表外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国富恒信的控股股东国富集团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国富恒信受让上述基金份额系基于合理商业判断作出的决策，国富恒信与翼辰实业、河北明炬或任何第三方未就本次受让基金份额的支付对价、支付方式或其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补偿、基金回购、代持等事项）达成任何其他补充协议、约定。国富恒信受让上述基金份额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备案等程序，符合国富恒信及国富集团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河北省相关国资监管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国富恒信、国富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国富恒信受让河北明炬持有的基金份额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备案等程序，符合国富恒信及国富集团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河北省相关国资监管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转让的基金份额目前的估值，“普华永道对在审计时未能找到充分的证据对其进行确认、分类和估值”的具体含义，中瑞世联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原因，对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及金额

（一）发行人转让的基金份额目前的估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公司目前无法联系上威廉基金的管理人威廉金

控，无法进一步了解该基金的估值情况。

（二）“普华永道对在审计时未能找到充分的证据对其进行确认、分类和估值”的具体含义

2019 年 1 月，禾盛新材发布公告，禾盛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张伟配合相关部门协助调查。2019 年 4 月 10 日，深圳市公安机关扫黑办发布通报张伟涉黑被执行逮捕。

截至普华永道 2019 年 4 月 26 日辞任前，威廉基金份额后续由河北明炬转让给国富恒信，河北明炬未能实际变现（实际收到基金转让款为 2019 年 5 月），使得普华永道在 2018 年度审计时了解该基金资产状况受到限制，威廉基金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能否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该资产的价值能否可靠计量存在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在 2018 年财务报表的资产确认，进而同时影响该资产在财务报表的资产分类列报和估值计量。

综上所述，由于威廉基金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发生以及截至普华永道辞任前基金未能实际变现，因此，普华永道出具审计报告日前认为未能取得充分的证据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威廉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分类和估值。

（三）中瑞世联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1195 号《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涉及持有的威廉金控并购基金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基金评估报告”），其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和范围：公司持有的威廉金控并购 22、25、26、27、28 及 30 号基金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

（1）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通过求取基金投资在未来一年产生的预期收益，按照适当折现率将基金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折现，得出评估值。

（2）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由于评估对象为非公开的私募基金，且于 2019 年 3 月 9 日进行了转让交易，经核实，评估人员未发现该交易行为存在异常，确认转让交易价格公允，因上述转让交易发生于评估基准日后，故需按照适当折现率将上述转让交易价格折现，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

4、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及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种方法评估，公司持有的威廉金控并购基金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2,950.00 万元，评估值为 12,877.00 万元，评估减值 73.00 万元，减值率 0.56%。

同时，在公告 2018 年报前，公司聘请香港评估机构 Peak Vision Approvals Limited（以下简称“Peak Vision”）对 2018 年末威廉基金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与评估结果与中瑞世联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1195 号的《基金评估报告》的内容一致。

（四）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原因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函[2021]3-125 号《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公司持有的威廉基金不属于权益性投资，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企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偿付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公司认购的威廉基金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基础资产的收益。根据威廉金控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8 年末威廉基金的基础资产是固定收益类的企业债券，但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可以投资固定收益类和浮动收益类的资产，威廉金控有权对基础资产进行调整，威廉基金投资收益不仅来源于基础资产的投资收益，还与威廉金控的投资管理水平有关。因此，威廉基金投资收益不完全与货币的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有关，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

由于公司持有的威廉基金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故公司将持有威廉基金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五）对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及金额

由于威廉基金公允价值为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公司将持有威廉基金作为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估值，2018 年末的公允价值为 12,877.00 万元。

七、结合邢台炬能的公司治理模式及运行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收购前后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及其是否发生变动，经营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发行人能否对邢台炬能形成有效控制，以及收购后发行人对邢台炬能的整合措施和协同效应等

（一）邢台炬能的公司治理模式及运行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邢台炬能的《公司章程》，邢台炬能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股东会

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上述特殊事项外，其余事项由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与河北明炬、邢台炬能签订《邢台炬能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维持现有管理团队不变，继续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如发行人更换现有管理团队，则本协议业绩承诺相关约定无效，河北明炬无需承担补偿及回购义务。

公司收购邢台炬能后，邢台炬能的股东会由两名股东构成，其中，河北明炬持股比例 12.50%，公司持股比例为 87.50%，公司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能够控制股东会的决策。邢台炬能的董事会成员中，公司委派两名董事，河北明炬委派一名董事，公司在董事会的席位过半数，能够控制董事会。

（二）收购前后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及其是否发生变动

公司收购邢台炬能后，邢台炬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翟玉桥	董事长	张力峰
董事	胡淑婷	董事、总经理	刘朝辉
董事	邱荣奎	董事、副总经理	李志军
董事	李雁行	监事	李向坤
监事	翟辰虎	-	-
总经理	李志军	-	-
董事、副总经理	李向坤	-	-

公司收购邢台炬能后，为了加强对邢台炬能重大事项决策的控制，委派张力峰担任董事长、刘朝辉担任董事和总经理职务。根据河北明炬、邢台炬能出具的《确认函》，李志军、李向坤系邢台炬能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邢台炬能控股股东变更为翼辰实业后，原总经理李志军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原副总经理李向

坤担任监事职务，不属于更换邢台炬能的管理团队，未违反《邢台炬能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三）经营情况

公司通过参加邢台炬能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对邢台炬能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同时，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邢台炬能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对于邢台炬能的重大事项，公司委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审核、分析，及时向公司汇报。

综上，本所认为，结合邢台炬能的公司治理模式及运行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收购前后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及其变动情况，经营情况，公司对邢台炬能够形成有效控制。

（四）收购后公司对邢台炬能的整合措施

收购后，在公司有效控制邢台炬能的基础上，公司对邢台炬能采取了如下整合措施：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收购邢台炬能之后，通过召开股东会，制定工作目标和计划。公司向邢台炬能委派了两名董事，通过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并制定日常经营计划。同时，公司向邢台炬能委派了总经理和财务人员，负责邢台炬能的日常经营。

在业务整合方面，公司并未对邢台炬能的业务体系进行大幅度变更。在邢台炬能原有业务模式上，公司利用自身资源，推动铁路扣件系统和铁路轨枕业务协同发展，通过产品组合投标，扩大市场。

在人员整合方面，公司与邢台炬能建立了定期人员交流制度，公司委派员工前往邢台炬能参与业务现场工作。邢台炬能管理层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并定期前往公司汇报工作、沟通重要事项，邢台炬能的销售部门、生产部门以日报形式将生产和销售情况报告总经理。

在财务管控方面，公司要求邢台炬能每天汇报其财务情况。邢台炬能每月编

制并向公司提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纳税申报表等财务收支管理报表。

在客户及销售渠道整合方面，一方面保持了销售团队的稳定，另一方面发展了销售渠道，拓展了客户资源，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增长及经营业绩的改善。

（五）收购后对邢台炬能的协同效应

自公司收购邢台炬能以来，公司对邢台炬能提供了客户资源支持以及实施了一系列整合措施，使得邢台炬能经营有较大的改善，整合效益明显。此外，由于公司在铁路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增强了邢台炬能品牌效应。公司在业务开拓时，会将下游客户对轨枕的需求信息传达给邢台炬能，协助其进行业务拓展，公司为邢台炬能介绍部分铁路下游客户，包括中铁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等，帮助邢台炬能扩大了客户范围。

自公司2019年5月收购邢台炬能以来，邢台炬能经营业绩逐步提升，2019年1-5月营业收入为1,203.09万元，2019年6-12月营业收入为4,642.3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6,804.27万元，整合效益明显。因此，公司与邢台炬能产生了一定协同效应。

因此，公司与邢台炬能产生了一定协同效应。

八、在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涉案被逮捕的情况下，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资产评级机构对收购邢台炬能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威廉基金份额估值情况所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充分

在威廉金控实际控制人已涉案被逮捕的情况下，针对发行人收购邢台炬能的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威廉基金份额的估值情况，本所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公司收购邢台炬能的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实施的程序

（1）实地走访河北明炬，了解公司收购邢台炬能的交易背景、行业情况以及河北明炬同意威廉基金作为对价的原因；分析交易的合理性。核查证据主要包

括：1）走访记录；2）邢台炬能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邢台炬能被收购时在手订单和产能情况；

（2）了解公司收购邢台炬能投资活动相关内部控制程序，评价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核查证据主要包括：1）公司对邢台炬能尽职调查形成的报告；2）石家庄中之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之燕咨字[2019]第 1001 号《尽职调查报告》；3）公司收购邢台炬能的董事会决议；

（3）查阅公司收购邢台炬能的相关协议，核查交易的真实性。核查证据主要包括：1）《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2）《关于邢台炬能铁路电气器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4）获取威廉金控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描述》，了解公司在收购邢台炬能时作为对价的基金份额时，基金运作情况。核查证据主要包括：1）《说明》；2）《情况描述》；

（5）核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河北明炬的银行流水，结合银行流水核查该交易事项的合理性，检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核查证据主要包括：1）公司银行流水；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银行流水；3）河北明炬的银行流水；

（6）访谈国富恒信，了解收购威廉基金具体背景，已履行的相关内部及国资审批程序。核查证据主要包括：访谈记录；

（7）获取河北明炬、国富集团和国富恒信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关于威廉基金交易基于各自自身商业判断，不存在任何补偿、基金回购、代持等补充约定。核查证据主要包括：1）河北明炬出具的《确认函》；2）国富集团出具的《确认函》；3）国富恒信出具的《确认函》；4）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8）获取公司收购邢台炬能的《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核查邢台炬能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核查证据主要包括：1）《追溯资产评估报告》；2）邢台炬能财务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其他的信息；

2、针对威廉基金份额的估值情况实施的程序

获取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1195 号《基金评估报告》以及河北明炬收到威廉基金转让款的银行回单，了解评估方法，评价基准及假设的适当性，评价评估结果的合理性。核查证据主要包括：1）《基金评估报告》；2）河北明炬的银行回单。

综上，本所对公司收购邢台炬能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威廉基金份额估值情况所获取的核查证据充分。

九、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和河北明炬，了解公司以威廉基金作为对价收购邢台炬能的原因、交易背景以及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分析交易定价的合理性；查阅上市公司收购邢台炬能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情况，判断公司收购邢台炬能的估值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2、了解公司收购邢台炬能投资活动相关内部控制，获取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和内部审批资料，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查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获取赵不渝 马国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收购邢台炬能未履行评估程序是否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

4、查阅金证评估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1]第 0058 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了解评估涉及的具体方法、预计现金流量假设、相关参数，分析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补充确认邢台炬能的股权价值；查阅审计师对邢台炬能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的审计报告；对比预测数据和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核查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5、访谈国富恒信，了解购买威廉基金的交易背景和商业理由；获取国富集团和国富恒信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国富恒信受让河北明炬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

6、实地走访河北明炬，了解交易背景、轨枕行业情况以及河北明炬同意威廉基金作为对价的原因；核查邢台炬能生产资质、在手订单和产能情况；分析邢台炬能实现业绩承诺的可能性、交易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获取威廉金控出具的《说明》和《情况描述》，了解公司在收购邢台炬能时，威廉基金的运作情况；

8、获取公司收购邢台炬能的相关协议、关于基金转让的相关协议，了解公司收购邢台炬能、威廉基金转让的相关条款；检查业绩补偿条款，测算业绩补偿金额的准确性；检查业绩承诺补偿相关的会计凭证及银行流水，检查公司是否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

9、获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确认函》，检查上述人员与张伟、威廉金融控股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核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河北明炬的银行流水，结合银行流水核查该交易事项的合理性，检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0、查阅《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省级投资调节类和地方金融类机构（企业）管理方式若干意见的通知》（冀政[2004]22号）及《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了解国富集团的对外投资需履行的程序；获取国富集团的《公司章程》，了解国富集团董事会的权限；

11、查询威廉金控的工商信息，了解威廉金控的基本情况；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威廉金控实际控制人张伟犯罪的具体情况；获取河北明炬、国富恒信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了解河北明炬、国富恒信的基本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以及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门户网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所在地的部门门户网站，就威廉金控、河北明炬以及国富恒信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

情况进行公开查询；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威廉金控的登记及注销情况；

12、获取公司认购威廉基金的相关认购协议，了解认购基金的具体情况及其主要条款；网络检索其他上市公司有关认购威廉基金的情况；

13、获取《前任会计师沟通函》，了解“普华永道对在审计时未能找到充分的证据对其进行确认、分类和估值”的具体含义；获取关于普华永道辞任事项公司与香港联交所沟通记录；

14、获取中瑞世联出具的《基金评估报告》，了解评估过程所用的评估方法、假设参数，评价所用主要基准及假设的适当性和合理性，评价估值结果的合理性；

15、获取邢台炬能的《公司章程》，了解章程中有关股东会、董事会的构成情况的规定及股东会的权限、收购前后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及其是否发生变动；对邢台炬能实施审计，并与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收购邢台炬能后的管理措施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协同效应情况；

16、查阅天健出具的天健函[2021]3-125 号《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在收购邢台炬能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未明文要求上市公司须就拟进行的收购项目取得独立的专业估值。公司聘请了金证评估对邢台炬能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说明，评估涉及的具体方法、预计现金流量假设、相关参数和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邢台炬能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与预测情况基本相符，交易定价公允，公司收购邢台炬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以持有的基金份额作为收购对价的交易安排主要是由于在公司将威

廉基金对外转让前，正在筹划收购邢台炬能的股权，最终公司与河北明炬就以基金份额作为部分对价的支付方式协商一致；河北明炬在收购完成后将该基金份额转让给国富恒信，主要是河北明炬向威廉金控提出赎回基金份额，经威廉金控联系国富恒信，实现再次转让；国富恒信为国富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受让基金份额所履行的程序合规；公司、河北明炬及其关联方与国富恒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河北明炬、国富恒信配合公司将已发生损失或权利受限的基金份额转移至表外的情形；国富恒信已于 2019 年 5 月从威廉基金的指定方取得了全部对价款；公司将威廉基金份额转让给河北明炬后即对该金融资金终止确认，终止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邢台炬能未完成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公司已收到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款，关于邢台炬能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威廉金控目前经营异常，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强制注销；自 2019 年 3 月 6 日河北明炬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明炬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富恒信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公司持有威廉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1.295 亿元，占该基金的比例为 25.90%；公司认购威廉基金具有合理性；威廉基金设立以来除发生基金存续期变动以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更；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张伟、威廉金融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公司根据威廉金控的书面说明并到威廉金控办公地实地调查，判断在收购邢台炬能时作为对价的基金份额未处于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状态；根据威廉金控的书面说明，威廉基金的具体用途和资金流向为购买企业债券；公安机关表示目前无法对外披露威廉基金是否与张伟所涉犯罪相关，是否为涉案财产；

5、根据国富集团及国富恒信的书面确认，国富恒信受让河北明炬持有的基金份额已必要的审批、决策、备案等程序，符合国富恒信及国富集团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河北省相关国资

监管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截至普华永道辞任前，普华永道未能取得充分的证据对威廉基金进行确认、分类和估值的具体含义为威廉基金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能否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该资产的价值能否可靠计量存在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在 2018 年财务报表的资产确认，进而同时影响该资产在财务报表的资产分类列报和估值计量。公司将威廉基金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及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公司对邢台炬能形成了有效控制，收购后公司对邢台炬能进行了在公司治理方面、业务方面、人员方面、财务管控以及客户及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整合，公司与邢台炬能产生了一定协同效应；

8、本所对公司收购邢台炬能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威廉基金份额估值情况所获取的核查证据充分。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

（1）辰腾科技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 年 3 月 6 日注销；冀东基业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20 年 5 月 20 日注销。

（2）隆基企管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之配偶周秋菊、张小更之配偶孙书京、张小锁之配偶张小霞及实际控制人张军霞持股企业；辰翔售电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隆基企管、辰翔售电采购产品和服务。为提升公司独立性，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9 年末终止采购挡板型钢加工服务并已委托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挡板型钢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隆基企管之间还存在资金拆借。

（3）发行人持有铁科翼辰 49% 股权，铁科轨道持有铁科翼辰 51% 股权，铁科院为铁科轨道第一大股东，铁科轨道为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铁扣件零部件

制造商均需要获得铁科院的技术授权并按照铁科院授权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条件进行研发、生产后，产品才能取得 CRCC 认证并参与高铁扣件产品的招投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铁科翼辰采购铁路扣件非金属部件，且采购占比不断增加，同时向其销售电力、蒸汽、加工服务、铁路扣件。

（4）河北首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立刚之配偶翟军平之外甥女吴亚冰实际控制的公司，张立刚夫妇曾为该公司发起人及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邢台炬能向河北首科采购钢材及轨枕，同时向其销售轨枕及铁路扣件零部件。发行人将该交易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

（1）对于已注销的关联方，补充披露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2）补充披露隆基企管、辰翔售电、铁科翼辰、河北首科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3）补充披露发行人向隆基企管、辰翔售电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结合隆基企管、辰翔售电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寻求的替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隆基企管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竞争对手铁科轨道合资设立子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用与铁科轨道合作关系获取 CRCC 认证、铁科院的技术授权以及国铁集团订单的情形，铁科翼辰在发行人与铁科轨道业务合作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发行人、铁科翼辰与铁科轨道之间是否存在产品专

供或市场分割安排，是否存在利用铁科翼辰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分别披露发行人向铁科翼辰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对比情况，铁科翼辰向发行人与其他客户销售的各主要原材料的销售量、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对比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向铁科翼辰采购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是否存在对铁科翼辰的重大依赖；

（7）补充披露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的具体标准，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相互采购轨枕的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叠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8）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拆入和拆出资金的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发行人公司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测算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9）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具体原因，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10）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答复：

一、对于已注销的关联方，补充披露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一）辰腾科技

根据公司提供的，辰腾科技在注销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辰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惠苑甲5号楼4层1单元51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销时间	2020年3月6日

1、注销前的主营业务

辰腾科技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2、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辰腾科技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
总负债	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3、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辰腾科技原计划在北京参与地铁运维服务，后因业务规划调整，该业务未实际开展，故将其注销。注销后，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和业务的处置。根据公司

的确认及辰腾科技的工商档案，辰腾科技根据股东决定解散注销，不涉及因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辰腾科技因 2018 年二季度起未申报环境保护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处罚人民币 1,00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京海四税税企清[2019]6042107 号），辰腾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辰腾科技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不属于刑事犯罪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的规定，“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辰腾科技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刑事犯罪，不构成“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符合“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条件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的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辰腾科技受到的税务处罚系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

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辰腾科技受到的罚款数额为 1,000 元，罚款数额较小，根据前述处罚依据，辰腾科技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辰腾科技受到的行政处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规定，且不属于该条中所述的“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的例外情形，因此，辰腾科技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条件。

综上，辰腾科技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进行公开网络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辰腾科技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辰腾科技注销前，张力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力斌任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力峰担任公司总经理，由于辰腾科技不属于破产清算的公司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不影响张力峰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6、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2020 年 1 月 17 日，辰腾科技在《北京晚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根据辰腾

科技的《清算报告》，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翼辰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辰腾科技。

2019年8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京海四税税企清[2019]6042107号），证明辰腾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年3月6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辰腾科技注销。

据此，辰腾科技的注销履行了公告、清算等程序，根据《清算报告》辰腾科技的债务已清理完毕，注销程序和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二）翼东基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翼东基业在注销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翼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翼辰北街1号北侧会堂大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张海军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其75.55%的股权。
注销时间	2020年5月20日

1、注销前的主营业务

翼东基业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2、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翼东基业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
总负债	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3、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翼东基业原计划在石家庄市参与 PPP 项目，后因政策调整，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对该公司进行了注销。注销后，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和业务的处置。根据翼东基业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翼东基业的工商档案，翼东基业根据股东会决议解散注销，不涉及因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进行公开网络查询，翼东基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翼东基业注销前，张海军任董事长，安志辉任董事、总经理，张力峰、张立刚和樊铁军任董事，张力杰、张小锁、吴金玉任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海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力峰担任公司总经理，吴金玉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张力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由于翼东基业不属于破产清算的公司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不影响张海军、张力峰、吴金玉、张力杰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6、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2020 年 1 月 13 日，翼东基业清算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注销公告。根据翼东基业的《清算报告》，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翼东基业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注销翼东基业。

2020年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藁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冀石藁城税第一分局税企清（2020）268号），翼东基业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年5月20日，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藁）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2644号），同意翼东基业注销登记。

据此，翼东基业的注销履行了公告、清算等程序，根据《清算报告》翼东基业的债务已清理完毕，注销程序和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二、补充披露隆基企管、辰翔售电、铁科翼辰、河北首科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一）隆基企管、辰翔售电、河北首科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隆基企管、辰翔售电、河北首科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6答复之“一、披露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铁科翼辰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科翼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铁科翼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翼辰北街 1 号
股东构成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持股 51%、翼辰实业持股 49%
经营范围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铁路扣件系统、隧道防排水系统、桥梁支座、机车车辆配件的塑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铁路工务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产品质量检验服务。第二经营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东路 266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科翼辰主要从事铁路扣件非金属零部件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3、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铁科翼辰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进行公开网络查询，报告期内，铁科翼辰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铁科翼辰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铁科翼辰具体情况及与公司关系
业务、技术方面	铁科翼辰实际经营业务主要系生产和销售具备 CRCC 认证的铁路扣件非金属部件，而公司生产铁路扣件的金属部件，需要采购铁科翼辰的非金属部件，公司与铁科翼辰在业务和技术方面存在互补关系。
资产方面	铁科翼辰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人员方面	铁科翼辰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张松琦任董事长、仇鹏任总经理及董事、张远庆、高卫峰、张宁任董事，刘姣任监事。刘姣是发行人的员工，除此之外，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铁科翼辰任职。
生产、通用原材料方面	铁科翼辰向隆基企管租用生产场地、购买电力进行生产，其机器设备均为独立设备，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通用原材料的情形。 铁科翼辰已于 2019 年 3 月建设新厂房，待建设完毕后将进行整体搬迁，不再租用隆基企管的土地。
采购方面	报告期内铁科翼辰与公司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铁科翼辰与公司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为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况	铁科翼辰不存在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况
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	不存在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铁科翼辰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一定差异，且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情形，不存在共用人员和为公司分摊费用的情形。因此铁科翼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向隆基企管、辰翔售电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结合隆基企管、辰翔售电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寻求的替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隆基企管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向隆基企管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结合隆基企管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寻求的替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隆基企管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隆基企管向发行人提供办公楼租赁、挡板型钢的加工业务以及综合管理服务，2020 年度，公司已经停止向其采购挡板型钢的加工业务以及综合管理服务。

1、隆基企管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公司	64.22	31.51	512.49	78.29	786.59	85.22
其他客户	139.58	68.49	142.10	21.71	136.45	14.78
合计	203.80	100.00	654.59	100.00	923.04	100.00

注：隆基企管向公司销售的金额与公司向隆基企管采购的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公司与隆基企管实施新租赁准则存在时间差异以及部分年度隆基企管向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导致公司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隆基企管除向公司提供办公楼租赁、挡板型钢的加工服务以及综合管理服务外，还向铁科翼辰提供生产厂房出租服务以及向其他公司提供会议场地出租服务等。

2、结合隆基企管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1）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隆基企管存在少量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临时房屋租赁，不具有可比性；存在向铁科翼辰提供厂房租赁，公司与铁科翼辰的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含税）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公司租赁单价	18.51	18.51	18.51
对铁科翼辰租赁单价	8.92	8.92	8.92

根据铁科翼辰与隆基企管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铁科翼辰租赁隆基企管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翼辰北街 1 号的房产用于生产，租赁期三年。上述租赁标的建筑面积 14,072.17 m²，租金为 150.55 万元/年，约为 8.92 元/平方米/月。

隆基企管对公司出租的单价高于对铁科翼辰出租单价，主要是因为铁科翼辰租赁的是厂房，而公司租赁的是办公楼，因此租金存在一定差异。

（2）综合管理服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向隆基企管采购综合管理服务，金额分别为 201.50

万元、201.50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综合管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会议服务、仓储服务以及餐饮管理，隆基企管按提供服务成本加成 15.00%收取。报告期内，隆基企管未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仓储、餐饮管理服务，向无关联第三方公司提供了会议服务，但由于无关联第三方向隆基企管采购临时会议服务，而公司与隆基企管签订是年度合同，因此，销售价格不可比。

（3）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隆基企管未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无法对比单价。该加工服务的计价方式为成本加成模式，隆基企管按成本加成 15.00%进行收费。2019 年末，公司终止了与隆基企管的委托加工协议，主要是为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降低关联交易占比。2020 年公司转而向沈阳东铁线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东铁”）采购挡板型材的加工服务。

公司向沈阳东铁、隆基企管的外协加工服务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隆基企管	-	736.00	736.00
沈阳东铁	736.00	-	-

据此，公司向隆基企管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单价与沈阳东铁无差异。

综上，隆基企管向公司和铁科翼辰租赁单价差异系租赁场所不同导致，定价公允；餐饮管理、仓储服务以及会议服务定价依据成本加工，相关定价公允；外协加工服务定价与公司 2020 年度寻求替代供应商定价无差异，相关定价公允。

3、发行人寻求的替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隆基企管租赁办公楼目前未终止，无替代供应商，后续新厂区建设完毕后，公司将减少此类关联交易；综合管理服务终止后，由公司内部解决此类服务，无替代供应商；2020 年公司终止向隆基企管采购外协加工服务，转而向沈阳东铁采购挡板型材加工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东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东铁线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住所	沈阳市东陵区东望北街 38-2 甲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郑士刚持股 94.4762%、郑健持股 5.5238%
经营范围	铁路线路器材、铁路用重轨、电线电缆、道岔、道口板、木枕、五金电料、胶垫、橡胶垫板、尼龙挡板座、塑料件及配件加工、制造、销售，废旧塑料收购，尼龙制品生产，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沈阳东铁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6,228.19	27,773.73
所有者权益	20,143.90	19,124.36
收入	13,591.34	17,648.56
净利润	1,019.54	1,250.38
公司采购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 ^注	6.31%	5.71%

注：公司除 2020 年度向沈阳东铁采购委托加工挡板型钢服务之外，还向其采购部分非金属件，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向其采购非金属件的金额分别为 1,007.89 万元和 566.39 万元。

4、是否与公司、隆基企管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公司与沈阳东铁业务往来始于 2016 年度，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向沈阳东铁主要采购非金属部件。2020 年度起，公司向沈阳东铁采购委外加工服务和非金属部件，该业务占沈阳东铁整体业务体量较小，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根据公司和隆基企管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公开网络查询沈阳东铁的股东、主要人员情况，公司、隆基企管及其关联方未在沈阳东铁持有任何权益，与沈阳东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向辰翔售电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结合辰翔售电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寻求的替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等情况，是否

与发行人、辰翔售电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公司在 2019 年度，存在少量向辰翔售电采购能源管理服务；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公司直接以电力市场化交易价格采购电力，未来公司与辰翔售电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1、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公司	-	-	58.42	17.52%	-	-
其他客户	329.95	100.00%	275.04	82.48%	42.95	100.00%
合计	329.95	100.00%	333.46	100.00%	42.95	100.00%

2、结合辰翔售电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辰翔售电向公司、无关联第三方提供销售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Mwh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公司销售单价	-	353.82	-
对其他客户销售单价	-		
石家庄市藁城区振兴污水处理厂	359.57	358.80	361.00
石家庄凯普特动力传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59.57	358.80	360.60
辛集市玺博化工有限公司	358.75	358.75	-
石家庄春达纺织有限公司	354.00	355.90	-
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356.29	356.29	-
石家庄中通建材有限公司	354.04	355.90	357.80

据此，辰翔售电对公司销售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辰翔售电采购的能源管理服务是辰翔售电代理公司以市场化交易方式进行购电，辰翔售电按比例收取能源管理服务费。公司和辰翔售电交易根据当地电力市场交易基本规则执行，定价公允。

3、发行人寻求的替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

销售金额的比重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隆基企管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公司直接以电力市场化交易价格采购电力，无替代供应商。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竞争对手铁科轨道合资设立子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用与铁科轨道合作关系获取 CRCC 认证、铁科院的技术授权以及国铁集团订单的情形，铁科翼辰在发行人与铁科轨道业务合作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发行人、铁科翼辰与铁科轨道之间是否存在产品专供或市场分割安排，是否存在利用铁科翼辰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发行人与竞争对手铁科轨道合资设立子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铁科轨道是铁科院下属企业，具备将铁科院的相关技术成果进行商业化转化的能力。与铁科轨道合作成立子公司共同开展业务在铁路行业是较为常见的情况。例如，铁科轨道与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富跃铁路装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合作成立了铁科轨道子公司铁科腾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铁道岔扣件用弹性铁垫板业务；铁科轨道与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铁科轨道参股公司上铁芜湖轨道板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经营轨道板、轨枕业务等。

据此，公司与铁科轨道合资成立子公司符合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与竞争对手铁科轨道合资设立子公司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投资设立藁城市翼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北铁科翼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扣件系统中的尼龙、橡胶、弹性体高分子材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铁科翼辰自 2012 年度成立之后，取得了部分产品的 CRCC 认证，但铁科翼辰自身发展速度有限，靠自身积累的技术在产品良品率方面始终无法提高。铁科轨道收购铁科翼辰前不生产扣件配套的尼龙、橡胶和弹性体高分子材料产品，扣件相关零部件主要外协采购，但现实中存在交付期较长和质量保障压力较大的问题。铁科轨道在产品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和人力资源储备，亦积极寻求自行配套生产扣件配套的尼龙、橡胶和弹性体高分子材料产品。

为此，于 2013 年 2 月，经公司与铁科轨道协商，同意铁科轨道以现金方式对铁科翼辰增资入股，并由铁科轨道取得铁科翼辰的控股权。铁科轨道控股铁科翼辰后，对该公司进行管理和技术支持，积极地推动了铁科翼辰产品性能提升。

上述产业整合对铁科翼辰的业务发展起到了较为积极的作用，铁科翼辰既具备了公司原子的生产能力，又取得了铁科轨道的技术支持，因此产品性能大幅提升，产量也逐步升高，成为国内较为领先的铁路扣件行业非金属件的生产厂商。

综上，铁科轨道与公司合资成立子公司铁科翼辰具备相应的商业实质。

（三）是否存在利用与铁科轨道合作关系获取 CRCC 认证的情况、铁科院的技术授权以及国铁集团订单的情形

2013 年 2 月在铁科轨道入股铁科翼辰之前，铁科翼辰已经具备独立取得各类产品 CRCC 认证证书的能力，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1	弹条 I 型扣件	CRCC10209P10091ROM-1	2009 年 3 月 9 日
2	弹条 II 型扣件	CRCC10209P10091ROM	2009 年 3 月 9 日
3	弹条 I 型、II 型扣件挡板座（改性尼龙 66）	CRCC10212P10366R1L	2012 年 3 月 2 日
4	塑料件	CRCC10212P10366R1L-7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与铁科院铁建所签订了《弹条 IV 型扣件系统成套技术技术转让合同》、《弹条 V 型扣件系统成套技术技术转让合同》和《WJ-7 型扣件系统成套技术技术转让合同》；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与铁科院铁建所签订了《WJ-8 型扣件系统成套技术技术转让合同》。公司具备生产高铁扣件的必要技术，且上述情况均早于铁科轨道增资铁科翼辰的时间。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与铁科轨道合作关系获取 CRCC 认证的情况，不存在利用与铁科轨道合作关系获取铁科院铁建所技术授权的情况。

公司取得国铁集团的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国铁集团依据综合考评后公布中标企业，公司不存在利用与铁科轨道合作关系获取国铁集团订单的情形。

（四）铁科翼辰在发行人与铁科轨道业务合作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发行人、铁科翼辰与铁科轨道之间是否存在产品专供或市场分割安排，是否存在利用铁科翼辰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铁科轨道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

- 1、铁科轨道是公司的客户，公司向其销售螺旋道钉、铁垫板等金属部件；
- 2、公司与铁科轨道共同投资铁科翼辰，铁科翼辰是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向铁科翼辰销售电力及蒸汽；
- 3、公司向铁科轨道河北分公司提供预应力钢丝加工服务。

在上述业务往来中，铁科翼辰主要为公司和铁科轨道提供铁路扣件系统的非金属部件。除此之外，铁科翼辰并未承担其他作用。此外，铁科翼辰还向其他客户销售非金属部件，而公司也会向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实业”）、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时代”）等采购非金属部件，公司、铁科翼辰与铁科轨道之间不存在产品专供或市场分割安排，不存在利用铁科翼辰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分别披露发行人向铁科翼辰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对比情况，铁科翼辰向发行人与其他客户销售的各主要原材料的销售量、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对比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发行人向铁科翼辰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铁科翼辰采购绝缘距块、橡胶垫板和轨距挡板等。公司针对上述产品的供应商还包括株洲时代、祥和实业、天津天拓铁路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

报告期内铁科翼辰与其他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数量（万块）		单价（元/块）		
	铁科翼辰	其他	铁科翼辰	其他	铁科翼辰	其他	铁科翼辰	其他	单价差异（%）
轨距挡板 WJ8-7 绝缘新结构	6,226.89	1,401.60	81.63	18.37	353.30	80.00	17.62	17.52	0.57
轨距挡板 G5-3 绝缘	96.64	38.47	71.53	28.47	13.38	5.40	7.22	7.12	1.40
绝缘轨距块 WJ8 I -8.5	58.61	28.18	67.53	32.47	29.20	12.72	2.01	2.22	-9.46
绝缘轨距块 WJ8 I -9.5	43.22	44.55	49.24	50.76	21.01	20.06	2.06	2.22	-7.21
复合垫板 WJ8-6	13.00	3.03	81.10	18.90	0.80	0.20	16.25	15.15	7.26
扣件橡胶垫板 265*131*16	7.03	2.51	73.69	26.31	1.01	0.36	6.96	6.97	-0.14
其他	8,217.30	-	100.00	-	-	-	-	-	-

2、2019 年度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数量（万块）		单价（元/块）		
	铁科翼辰	其他	铁科翼辰	其他	铁科翼辰	其他	铁科翼辰	其他	单价差异（%）
预埋套管 D1	1,513.07	361.34	80.72	19.28	510.98	158.64	2.96	2.28	29.82
轨距挡板 WJ8-10 绝缘	385.73	42.52	90.07	9.93	76.82	7.99	5.02	5.32	-5.64
橡胶垫板 WJ8-4	2.23	22.02	9.20	90.80	0.12	1.08	18.58	20.39	-8.88
橡胶垫板 WJ8-3	1.21	27.52	4.21	95.79	0.07	1.71	17.29	16.09	7.46
橡胶垫板 WJ8-2	0.09	107.95	0.08	99.92	0.00	5.13	19.43	21.04	-7.65
其他	11,258.55	-	100.00	-	-	-	-	-	-

3、2018 年度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数量（万块）		单价（元/块）		
	铁科翼辰	其他	铁科翼辰	其他	铁科翼辰	其他	铁科翼辰	其他	单价差异（%）
轨距挡板 WJ8-7 绝缘	2,799.12	3,420.95	45.00	55.00	165.22	164.84	16.94	20.75	-18.36
预埋套管 D1	989.46	79.59	92.56	7.44	379.89	25.86	2.60	3.08	-15.58
轨下垫板 P7	831.35	222.41	78.89	21.11	41.93	15.00	19.83	14.83	33.72
轨距挡板 G5-6 绝	673.87	51.09	92.95	7.05	118.35	6.67	5.69	7.66	-25.72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数量（万块）		单价（元/块）		
	铁科翼辰	其他	铁科翼辰	其他	铁科翼辰	其他	铁科翼辰	其他	单价差异（%）
缘									
轨距挡板 G5-4 绝缘	643.63	50.84	92.68	7.32	115.23	6.67	5.59	7.62	-26.64
橡胶垫板 RP5	392.92	970.48	28.82	71.18	60.60	123.81	6.48	7.84	-17.35
绝缘轨距块 WJ8-I 9G	384.63	315.26	54.96	45.04	200.01	106.00	1.92	2.97	-35.35
橡胶垫板 WJ8-6	238.04	717.66	24.91	75.09	46.93	121.24	5.07	5.92	-14.36
其他	3,439.55	-	100.00	-	-	-	-	-	-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公司向铁科翼辰采购的产品总体而言单价低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单价，2019 年度、2020 年度差异有所缩小，主要由于 2018 年铁科翼辰向公司销售产品价格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方式（核算成本加 15.00%毛利）导致 2018 年度公司采购铁科翼辰产品单价与其他供应商产品采购价格差异较大；铁科翼辰基于自身战略的发展，2018 年 7 月后产品的定价与市场价格接轨，故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与铁科翼辰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产品采购价格差异有所减小。同时，由于铁科翼辰与公司距离较近，公司向铁科翼辰的采购的价格不包含运费，而对于其他客户的采购价格包含运费。此外，公司基于供应商报价，通常选择同类产品中价格优惠的供应商，故部分产品采购其他供应商的单价会低于铁科翼辰采购单价。

（二）铁科翼辰向发行人与其他客户销售的各主要原材料的销售量、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铁科翼辰向发行人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品种产品的价格、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项目	铁科翼辰收入（万元）		铁科翼辰收入占比（%）		数量（万块）		单价（元/块）		
	公司	其他	公司	其他	公司	其他	公司	其他	单价差异（%）
WJ8 轨距挡板	6,704.04	5,831.53	53.48	46.52	378.12	326.02	17.73	17.89	-0.89
铁垫板下弹性垫板	3,435.12	2,714.48	55.86	44.14	162.41	120.51	21.15	22.53	-6.13

项目	铁科翼辰收入 (万元)		铁科翼辰收入占 比 (%)		数量 (万块)		单价 (元/块)		
	公司	其他	公司	其他	公司	其他	公司	其他	单价差异 (%)
轨距挡板 G5	832.40	2,369.77	25.99	74.01	113.32	319.74	7.35	7.41	-0.81
WJ8 绝缘轨距块	968.42	987.80	49.50	50.50	489.92	465.70	1.98	2.12	-6.60
橡胶垫板 RP5	266.30	843.26	24.00	76.00	37.86	120.76	7.03	6.98	0.72
WJ8 橡胶垫板	890.21	748.80	54.31	45.69	183.64	148.36	4.85	5.05	-3.96
其他	1,566.20	-	100.00	-	-	-	-	-	-

2、2019 年度

项目	铁科翼辰收入 (万元)		铁科翼辰收入占 比 (%)		数量 (万块)		单价 (元/块)		
	公司	其他	公司	其他	公司	其他	公司	其他	单价差异 (%)
WJ8 轨距挡板	6,171.69	5,043.94	55.03	44.97	327.89	267.70	18.82	18.84	-0.11
铁垫板下弹性垫板	2,249.16	2,245.13	50.04	49.96	102.50	99.80	21.94	22.50	-2.49
预埋套管 D1	1,391.40	2,565.31	35.17	64.83	470.72	780.96	2.96	3.28	-9.76
轨距挡板 G5	1,008.88	3,127.70	24.39	75.61	133.22	409.12	7.57	7.64	-0.92
WJ8 绝缘轨距块	835.04	674.44	55.32	44.68	424.70	335.13	1.97	2.01	-1.99
WJ8 橡胶垫板	677.03	367.38	64.82	35.18	141.50	78.42	4.78	4.68	2.14
其他	827.68	-	100.00	-	-	-	-	-	-

3、2018 年度

项目	铁科翼辰收入 (万元)		铁科翼辰收入占 比 (%)		数量 (万块)		单价 (元/块)		
	公司	其他	公司	其他	公司	其他	公司	其他	单价差异 (%)
WJ8 轨距挡板	3,074.00	3,699.66	45.38	54.62	197.73	204.90	15.55	18.06	-13.90
铁垫板下弹性垫板	2,154.35	2,600.50	45.31	54.69	96.11	114.83	22.42	22.65	-1.02
轨下垫板	1,145.57	1,926.38	37.29	62.71	62.94	115.31	18.20	16.71	8.92
预埋套管 D1	824.70	823.99	50.02	49.98	355.49	305.87	2.32	2.69	-13.75
WJ8 橡胶垫板	453.46	368.52	55.17	44.83	90.60	72.15	5.01	5.11	-1.96
WJ8 绝缘轨距块	442.32	567.18	43.82	56.18	244.49	307.79	1.81	1.84	-1.63
其他	2,298.17	-	100.00	-	-	-	-	-	-

由上表可知，铁科翼辰向公司销售价格总体略低于其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方面：1）2018 年 7 月之前，铁科翼辰对股东销售价格是按成本加成 15.00%进行结算，因此铁科翼辰向公司销售价格低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同种产品的价格；2018 年 7 月起，铁科翼辰产品定价与市场接轨，因此向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同种产品的价格差异有所减小；2）公司与铁科翼辰的距离较近，铁科翼辰向公司销售价格不含有运费，而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含有运费。

以铁科翼辰向公司销售金额最大的 WJ8 轨距挡板为例，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向公司销售与其他客户的单价差异分别为-13.90%、-0.11%和-0.89%，除 2018 年度差异较大外，与其他客户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铁科翼辰对公司的销售定价已与市场接轨，从成本加成转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大部分产品销售价格略低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主要由于公司距离较近销售价格不含运费，整体而言，铁科翼辰对公司的销售价格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向铁科翼辰采购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是否存在对铁科翼辰的重大依赖；

（一）发行人向铁科翼辰采购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铁科翼辰主营业务主要为铁路扣件系统中非金属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铁路扣件系统中非金属部件（尼龙件、橡胶件等）是铁路扣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市场上获得 CRCC 认证的非金属部件生产厂商数量有限。

在国内铁路扣件系统市场中，铁科翼辰是行业中较早通过尼龙件、橡胶件、WJ8 铁垫板下弹性垫板的 CRCC 认证的企业，铁科翼辰具有铁路扣件系统非金属部件种类完整、工艺先进、产能充足等诸多优势，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应用高铁领域的铁路扣件系统收入逐年增长，需要大量采购铁路扣件系统的非金属部件，而铁科翼辰为少量获得 CRCC 认证的非金属部件供应商之一，且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因此公司向铁科翼辰采购占比逐年提

高。

（二）是否存在对铁科翼辰的重大依赖

1、公司与铁科翼辰业务合作模式

根据《铁路建设项目物资设备管理办法》（铁建设[2012]216号）的相关规定，扣件系统等物资应由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在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组织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为简化扣件产品招标流程，加强对投标方的资质管理，国铁集团要求高铁扣件系统产品需由一家具有铁路扣件系统 CRCC 认证证书的集成供应商参与投标。发行人作为扣件系统产品集成供应商，系项目投标主体；铁科翼辰等作为扣件系统产品零部件生产商，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目前重载铁路与普铁扣件系统产品的招投标过程也参照高铁扣件的管理模式，逐步引入 CRCC 认证作为投标资质要求。基于上述行业管理模式，公司与包括铁科翼辰在内的扣件产品零部件供应商业务往来具体流程如下：

（1）国铁集团成立的各高铁专线项目公司就该线路扣件系统产品进行招标；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扣件系统产品订单，并与客户签署合同。

（2）发行人与经 CRCC 认证的扣件系统产品其他配件供应商，如铁科翼辰，签署供货合同。在合同期限内根据项目进度按需下达《物资需求计划单》，铁科翼辰据此安排产品生产及交付。

（3）生产完成后公司自行提取相关货品进行组装、集成，并根据客户要求运送至施工现场进行检验签收。

通过上述业务集成模式，发行人向客户交付的预先组装产品可实现即时安装，简化了施工现场装配环节，有助于降低产品零部件损耗，提升产品质量与可靠性。

2、CRCC 认证管理及发行人认证情况

目前，高铁扣件及部分重载铁路及普铁产品通过 CRCC 认证方式进行管理。各扣件产品集成厂商需取得 CRCC 认证方可参与相关扣件产品的招投标。各集

成厂商申请 CRCC 认证时即需要向 CRCC 报备扣件系统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的名称，后续招投标与产品供应时仅可选择已认证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合作。

对扣件产品集成供应商而言，与经 CRCC 认证的零部件供应商合作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有利于扣件产品关键零部件供应链的稳定。对于扣件产品系统关键零部件供应商而言，其产品认证与销售业绩的实现均需由扣件集成供应商牵头进行，对集成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基于此，目前行业内主要扣件集成供应商也均有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作为高铁扣件产品弹条Ⅳ型、弹条Ⅴ型、WJ-7 型、WJ-8 型扣件系统的集成供应商，其高铁扣件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供应商组合一	供应商组合二	供应商组合三	供应商组合四
弹条Ⅳ型扣件系统	翼辰实业、唐山康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翼辰实业、祥和实业	-	-
弹条Ⅴ型扣件系统	翼辰实业、唐山康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铁科翼辰	翼辰实业、铁科翼辰	翼辰实业、祥和实业	翼辰实业、祥和实业、株洲时代
WJ-7 型扣件系统	翼辰实业、唐山康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铁科翼辰	翼辰实业、铁科翼辰	翼辰实业、祥和实业、株洲时代	翼辰实业、祥和实业
WJ-8 型扣件系统	翼辰实业、铁科翼辰	翼辰实业、天津天拓铁路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铁科翼辰、株洲时代	翼辰实业、祥和实业、株洲时代	翼辰实业、祥和实业

目前就重载铁路及普铁扣件系统产品进行认证时无需申报固定的供应商组合，但仍需报备扣件系统关键零部件及供应商名单。目前公司重载铁路及普铁扣件系统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外采关键零部件名称	已认证供应商
弹条Ⅵ型扣件系统	重载铁路	挡板座、轨下垫板	铁科翼辰、祥和实业
弹条Ⅶ型扣件系统	重载铁路	绝缘轨距块、轨下垫板、轨下调高垫板、轨距挡板、轨下调高垫板	铁科翼辰、株洲时代
客货共线铁路弹条Ⅰ型扣件系统	普铁	挡板座	株洲时代、祥和实业、铁科翼辰
		轨下垫板	祥和实业、铁科翼辰
客货共线铁路	普铁	绝缘轨距块	株洲时代、祥和实业、铁科翼辰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外采关键零部件名称	已认证供应商
弹条Ⅲ型扣件系统		轨下垫板	祥和实业、铁科翼辰

由上可见，公司各项高铁扣件产品及大部分普铁及重载铁路扣件产品均有两到三个经 CRCC 认证的供应商组合，而铁科翼辰属于外采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公司可依据招投标具体要求及供应情况自行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综上，公司对铁科翼辰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补充披露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的具体标准，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相互采购轨枕的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叠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的具体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河北首科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立刚之配偶翟军平之外甥女吴亚冰在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亚冰持股比例为 29%，张立刚、翟军平夫妇曾为该公司发起人股东。
河北明炬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立刚之配偶翟军平之侄翟玉桥实际控制的公司。

公司将上述其他相关方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标准为：虽然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规定的关联法人，但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金额较大交易，且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二）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相互采购轨枕的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叠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相互采购轨枕的交易真实性

（1）采购轨枕

邢台炬能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向河北首科采购轨枕 33.94 万元和 98.91 万元，主要系邢台炬能临时备货不足，无法满足客户发货需求，因此邢台炬能向河北首科采购轨枕并由其直接发货给最终客户。采购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最终销售价格、运输费用及产品型号等因素协商确定。该项采购金额较小，对邢台炬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销售轨枕

报告期内邢台炬能向河北首科销售轨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邢台炬能	销售轨枕	85.85	805.31	-

1) 交易背景

轨枕产品体积、质量较大，其生产厂商通常不会大批量备货，则可能存在客户要求临时发货而备货不足或要求零星发货而小批量生产不经济的情形。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良好，因此如一方发生上述情形且另一方有充足备货时则会向对方采购，以及时满足客户需求，该项销售具有商业实质。

邢台炬能向河北首科采购轨枕也是基于上述背景，其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不属于委托加工情形。

2) 河北首科采购邢台炬能轨枕的最终销售情况

河北首科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向邢台炬能采购轨枕金额分别为 805.31 万元和 85.85 万元。上述批次的产品的终端用户均为太焦铁路专线，截至各报告期末已销售至终端客户。

综上，河北首科与邢台炬能相互采购轨枕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2、是否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河北首科的生产、经营、采购和销售均为独立运行，与发行人及邢台炬能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的情形。

3、是否存在重叠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河北首科与邢台炬能存在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河北首科与邢台炬能重叠客户的情况

2020 年度，河北首科的前十大客户中的郑州天友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天友”）同时也是邢台炬能的第六大销售客户。

郑州天友是轨枕业务中间商，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向中标项目地周边轨枕厂商采购轨枕销售给终端客户。郑州天友向邢台炬能采购轨枕主要用于铁路专线，其客户为铁路施工单位。经郑州天友确认，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并非共用的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透明。

（2）河北首科与邢台炬能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

2020 年度，河北首科的前十大供应商中，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市邺之峰贸易有限公司、邢台县冀家村伟芳建材经销处、邢台县方伟建材经销处也同时是邢台炬能的前十大供应商。

其中，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是当地大型水泥生产厂商，邯郸市邺之峰贸易有限公司是其经销商，因此上述两家公司均向邢台炬能和河北首科供应水泥；邢台县冀家村伟芳建材经销处和邢台县方伟建材经销处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两个主体，主要供应砂石料，是邢台炬能的长期供应商。

上述供应商分别向河北首科和邢台炬能供应原材料，主要为砂石、水泥等。由于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均为经营轨枕业务的公司，在原材料需求上较为一致，而上述供应商均为行业里面运营多年的品牌或贸易公司，因此双方供应商出现了一定的重叠。

报告期内，河北首科与邢台炬能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叠供应商数量（家）	4.00	2.00
公司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万元）	1,355.20	479.63
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额比例（%）	2.07	0.66

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的采购是分开进行的，并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供应商的销售价格也是随行就市，并未给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完全一致的价格。

根据河北首科出具的《确认函》，河北首科与公司及邢台炬能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况：1）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2）双方各自借用对方名义向供应商采购或向客户销售；3）双方互相代为支付采购款及相关费用，或相互代为收取销售款及相关费用；4）双方委托相同的业务人员与供应商或客户联系；5）双方使用同一收货/送货地址、联系方式和电话；6）双方共同与供应商、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或与供应商、客户以口头、书面等形式订立一揽子框架协议；7）一方以提高、压低采购价格、销售价格或其他方式使得另一方受益、损失；8）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就所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及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拆入和拆出资金的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发行人公司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测算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发行人公司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测算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

1、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入/借出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原因
隆基企管	1,000.00	借入	2017.10.23	2017.12.27	支付货款
隆基企管	900.00	借入	2018.08.08	2018.11.21	支付货款
隆基企管	500.00	借入	2018.08.08	2018.11.22	支付货款
隆基企管	600.00	借入	2018.08.08	2018.11.28	支付货款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如下：为支持公司的发展，由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为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提供资金支持。上述资金拆借的流向和实际用途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2、发行人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条的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应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根据赵不渝 马国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函》：“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13 章的规定，翼辰实业向关联方隆基企管借入的资金未达到 8%标准，毋需刊发公告，无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故公司对于拆入资金的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3、测算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对公司经营数据的影响

按 2017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入/借出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金额
隆基企管	1,000.00	借入	2017.10.23	2017.12.27	7.85
隆基企管	900.00	借入	2018.08.08	2018.11.21	11.42
隆基企管	500.00	借入	2018.08.08	2018.11.22	6.40
隆基企管	600.00	借入	2018.08.08	2018.11.28	8.12
合计	3,000.00	-	-	-	33.79

上述资金拆入合计影响金额为 33.79 万元，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公

司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测算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对公司经营数据的影响

1、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

2017年4月30日，公司与辰翔售电签订《售电意向合作协议》，约定辰翔售电通过河北省电力交易中心为公司完成购售电交易。2017年5月5日，公司向辰翔售电当时的母公司隆基企管预交2,100.00万元，以代为支付电费，因该等费用应由公司直接向电力公司支付，2017年5月10日，隆基企管将2,100.00万元转回公司。

2、发行人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隆基企管预交电费的行为已经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审批通过。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条的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应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根据赵不渝 马国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函》，“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04（1）（g）条规定，翼辰实业向隆基企管预交电费的行为不构成第十四章下所规管的交易，毋需刊发公告，无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故公司向隆基企管预交电费的行为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3、测算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对公司经营数据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4.35%测算产生利息为1.27万元，对公司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制度较完善，并得到有效执

行。

九、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具体原因，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具体原因，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参见本题答复之“一、对于已注销的关联方，补充披露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十、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主要包括：1）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控股的或任职董事、高管的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因投资关系、任职关系或私人关系等原因存在资金、业务往来；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主要股东之间因亲属或私人关系存在资金往来。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

高、主要股东的确认，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的资金流水及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不存在向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收付款项、不存在代公司或通过其他主体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商业贿赂或其他特殊利益输送或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姓名	关联关系	2018-2020 年度往来金额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张力斌	张海军	亲属关系	115.00	1.58
张力欢	张军霞	亲属关系	174.95	1.88
张宁	张小锁	亲属关系	-	1.60
	张超	亲属关系	-	106.98
张宏	张小更	亲属关系	-	1.58
	张艳峰	亲属关系	10.00	111.50
张艳峰	张小更	亲属关系	538.90	3.98
隆基企管	张海军	亲属投资企业	1,173.23	196.92
	张力峰	亲属投资企业	179.75	23.16
	张力斌	亲属投资企业	267.60	22.80
	张军霞	本人投资企业	822.03	65.13
	张力杰	亲属投资企业	62.92	23.40
	张力欢	亲属投资企业	164.58	32.80
	张小更	亲属投资企业	285.80	65.16
	张艳峰	亲属投资企业	62.90	22.80
	张宏	亲属投资企业	57.60	22.80
	张超	亲属投资企业	-	22.80
	张宁	亲属投资企业	57.60	22.80
	张立刚	亲属投资企业	-	5.40
	吴金玉	亲属投资企业	277.93	153.35
	张瑞秋	亲属投资企业	-	0.81
	樊秀兰	私人关系	-	10.80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铁科翼辰从事铁路扣件非金属件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铁科翼辰的客户中，存在少量客户与公司客户重叠的情况：铁科翼辰的下游客户中，铁科轨道、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等同时为公司的客户，铁科翼辰向上述客户销售铁路扣件非金属部件，与发行人所销售产品不存在重叠或一致的情况。

上述重叠客户占发行人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1,765.96	1.55	4,164.89	3.66	7,884.64	7.1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5.53	1.09	116.72	0.10	0.92	0.00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38.31	1.08	1,644.91	1.45	4,291.24	3.8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	463.56	0.41	1,600.01	1.41	2,249.35	2.03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650.28	0.57	717.97	0.63	865.40	0.78
其他	757.69	0.66	1,183.89	1.04	1,440.63	1.30
合计	6,121.33	5.36	9,428.39	8.29	16,732.18	15.12

经铁科翼辰确认，上述客户均为铁科翼辰的正常销售客户，铁科翼辰不存在通过上述销售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十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下表中所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张海军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执行董事
2	张军霞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张小锁	实际控制人之一
4	张小更	实际控制人之一
5	张立刚	实际控制人之一
6	吴金玉	实际控制人之一、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7	张超	实际控制人之一、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8	张力杰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
9	张力峰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
10	张艳峰	实际控制人之一
11	张力斌	实际控制人之一
12	张力欢	实际控制人之一、执行董事
13	张宁	实际控制人之一
14	张宏	实际控制人之一
15	张瑞秋	实际控制人之一
16	樊秀兰	执行董事
17	顾晓慧	非执行董事
18	叶奇志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	王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	张立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21	管恩	监事会主席
22	刘建宾	监事
23	胡合斌	职工代表监事
24	安保云	副总经理
25	张风选	副总经理
26	周恩成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7	和金祥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2、关联法人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重要股东

无。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隆基企管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军之配偶周秋菊、张小更之配偶孙书京、张小锁之配偶张小霞及实际控制人张军霞分别持股 40%、20%、20%和 20%
2	辰翔售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河北辰腾售电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辰翔企管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力斌、张力峰、张力欢、张力杰、张宁、张超、张宏、张艳峰、吴金玉、张立刚控制的企业
5	海南辰海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军持股 100%

3、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中科翼辰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翼辰贸易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翼辰企管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邢台炬能	公司持有其 87.50%的股权
5	翼辰工务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6	河北翼辰金兆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翼辰企管持有其 100%股权
7	炬能蓉铁	公司控股子公司邢台炬能持有其 51%的股权
8	铁科翼辰	公司持有其 49%股权，控股股东之一张宁担任其董事
9	沧港铁路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58%的股权
10	上海甲益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9.09%的股权

4、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石家庄市铁龙道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霞之兄张锁群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2	石家庄市藁城区鑫昌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宏及张军霞之兄张锁群分别持股 50%，张锁群担任执行董事
3	石家庄鸿旭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超之岳父张建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藁城市旭鸿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超之岳父张建水持股 40%、张建水之子张雅伟持股 60%，张雅伟担任执行董事
5	河北蕉城建筑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霞之兄张锁群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顾晓慧担任其董事
7	北京中关村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顾晓慧担任其董事
8	北京京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顾晓慧担任其经理
9	上海市东方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顾晓慧担任其董事
10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立国担任其独立董事
11	中国美东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叶奇志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太阳娱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叶奇志担任其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

5、其他关联法人或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辰腾科技	2017 年 6 月 8 日成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 年 3 月 6 日注销。

2	翼东基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20 年 5 月 20 日注销
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顾晓慧曾担任其董事

（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按照以下方式披露主要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前述 4-5 项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完整披露。

（三）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对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获取已注销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注销资料以及财务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以及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门户网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所在地的部门门户网站，就已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及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公开查询，核查其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事项；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定价方式等，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审批程序文件，核查关联交易的合规性；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走访隆基企管、辰翔售电、铁科翼辰、河北首科，并取得上述公司的工商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以及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门户网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所在地的部门门户网站，就隆基企管、辰翔售电、铁科翼辰、河北首科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公开查询；访谈了解隆基企管、辰翔售电、铁科翼辰、河北首科的实际业务和经营情况，并与公司主要资产、人员、采购、销售情况比对分析，确认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5、获取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明细账，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的采购、销售合同，核查公司向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对比同类产品向

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差异，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6、访谈公司的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向铁科翼辰进行采购的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其他供应商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了解公司向铁科翼辰的采购逐年提高的具体原因及铁科翼辰可替代程度；访谈铁科翼辰的管理层，了解铁科翼辰向公司销售产品价格略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7、获取隆基企管、辰翔售电以及铁科翼辰的销售明细账和销售合同，核查隆基企管、辰翔售电和铁科翼辰向公司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种类产品和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金额及数量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8、访谈河北首科的管理层，了解河北首科与公司的交易情况、采购公司货物的最终销售情况等信息；获取公司、邢台炬能及河北首科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访谈河北首科及邢台炬能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了解河北首科与邢台炬能是否存在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9、获取公司和隆基企管出具的《确认函》，了解沈阳东铁与公司、隆基企管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获取河北首科出具的《确认函》，了解河北首科与公司及邢台炬能之间的交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获取公司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公司关联方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0、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铁科轨道管理层，了解公司与铁科轨道合资设立子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通过铁科翼辰获取铁科院授权以及国铁订单的情形，并了解公司对于国铁集团订单的主要获取方式；

11、获取公司与铁科轨道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公司历史 CRCC 的认证证书；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公司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12、抽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国铁集团主要订单，检查其是否通过招投标，是否国铁集团存在大额订单未通过招投标情况；

13、获取了铁科翼辰的 CRCC 认证证书；了解铁科翼辰的行业地位情况；

14、获取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及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及拆出情况；获取公司关于资金拆入、拆出的相关内部审批资料；获取赵不渝马国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函》，了解相关资金拆出行为是否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查询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并测算相关拆借资金的利息金额；

15、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细则》等管理规定，抽取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原始资料、审批文件检查，评价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内部程序、法律要求，关联定价的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合理性；

16、了解公司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17、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核实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是否完整；通过网络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和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对外投资企业名单，进一步核查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

18、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核查个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19、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关联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向，检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0、走访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和客户，了解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的基本情况，核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访谈记录、

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21、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了解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披露情况，并与公司的财务资料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辰腾科技、翼东基业在注销前均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的背景、原因系因业务规划调整，不涉及因违法违规而注销；报告期内，辰腾科技因 2018 年二季度起未申报环境保护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处罚人民币 1,000 元，该等处罚金额较少，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隆基企管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隆基企管曾向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从 2020 年起已终止外协服务，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辰翔售电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铁科翼辰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除受到 6 万元环保处罚及 12,750 元税务处罚的情形外，河北首科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隆基企管、辰翔售电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寻求的替代商与发行人、隆基企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发行人与竞争对手铁科轨道合资设立子公司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用与铁科轨道合作关系获取 CRCC 认证、铁科院的技术授权以及国铁集团订单的情形；铁科翼辰主要为发行人与铁科轨道提供扣件系统中的非金属配件，发行人、铁科翼辰与铁科轨道之间不存在产品专供或市场分割安排，不存在利用铁科翼辰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铁科翼辰对公司的销售定价已与市场接轨，从成本加成转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大部分产品销售价格略低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主要由于公司距离较近销售价格不含运费，铁科翼辰对公司的销售价格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6、公司向铁科翼辰采购占比逐年提高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对铁科翼辰的重大依赖；

7、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河北首科和河北明炬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相互采购轨枕的交易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存在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8、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发行人拆出资金主要用于关联方交电费，拆借资金的流向与实际用途相匹配，发行人已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9、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但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0、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

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前身翼辰集团有限设立时，张海军、张冠军、张小锁、张小更、张锁群等人将其持有的翼辰供销、翼辰化工、翼辰轧钢等三家公司的净资产出资，上述三家公司分别由集体所有制企业翼辰工贸、翼辰化工厂、廉州轧钢厂改制而来。

（2）翼辰集团有限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时存在程序瑕疵事项，包括：实缴出资与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不符；以实物出资、债权出资未经评估；减少注册资本时，在股东会就减资事项作出决议前即进行了登报公告；增资过程中，未经股东会决议，变更增资方式等；

（3）翼辰集团有限设立时，张海军、张冠军、张小锁、张小更、张锁群等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翼辰供销、翼辰化工、翼辰轧钢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资产和经营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上述三家企业与发行人共用“翼辰”字号的背景和原因，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如翼辰供销、翼辰化工、翼辰轧钢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

情况的，请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的核查意见；

（3）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程序瑕疵事项，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4）披露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5）披露发行人存在股东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翼辰供销、翼辰化工、翼辰轧钢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资产和经营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上述三家企业与发行人共用“翼辰”字号的背景和原因，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一）翼辰供销、翼辰化工、翼辰轧钢的基本情况

2001年4月，发行人前身翼辰集团有限设立时，张海军、张冠军、张小锁、张小更、张锁群等人将其持有的翼辰供销、翼辰化工、翼辰轧钢等三家公司的净资产出资，上述三家公司分别由集体所有制企业翼辰工贸、翼辰化工厂、廉州轧钢厂改制而来。改制完成后，上述三家公司变更为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实际以翼辰供销为经营管理主体。自翼辰集团有限设立后，上述三家公司未再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根据南尚庄村委会出具的《确认函》，翼辰工贸、翼辰化工厂、廉州轧钢厂自成立时虽然登记的企业性质是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际一直主要由张海军等自然人对企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南尚庄村委会仅向该等企业提供经营场所，并据此作为南尚庄村委会参与利润分配的基础。

（二）翼辰供销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资产和经营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共用“翼辰”字号的背景和原因，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翼辰供销的历史沿革

（1）1993 年 5 月，翼辰工贸设立

翼辰供销的前身为翼辰工贸。1993 年 5 月 15 日，经藁城市廉州镇人民政府、藁城市乡镇工业局同意，南尚庄村委会向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翼辰工贸，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由南尚庄村委会投资，法定代表人为张海军。

1993 年 5 月 15 日，藁城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及《工商企业注册资金审计验证证书》，经验证，翼辰工贸拥有流动资金 15 万元，固定资产 5 万元。

1993 年 5 月 17 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翼辰工贸设立。

（2）1996 年 3 月，翼辰工贸增资至 580 万元

1996 年 3 月 13 日，藁城市廉州镇南尚村民委员会同意翼辰工贸变更注册资本。同日，翼辰工贸向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注册资金由 20 万元增加至 580 万元。

1996 年 3 月 19 日，藁城市兴农审计事务所出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审计验证证书》，经验证，翼辰工贸拥有流动资金 200 万元，固定资金 380 万元。

1996年3月19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翼辰工贸核发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翼辰工贸的注册资金为580万元。

（3）2000年10月，翼辰工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11月13日，南尚庄村委会、翼辰工贸以及个人投资者代表张海军签署《翼辰工贸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按照集体和个人的投资数额进行分配完毕后，南尚庄村委会与翼辰工贸脱离经济关系，只保留土地关系，南尚庄村委会将分配后的红利及原投资计776,376.31元全部撤出。

1999年11月15日，中共廉州镇党委、廉州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翼辰工贸公司和下属企业改制的批复》（廉发[1999]18号），同意翼辰工贸改制，村集体退出所入股份，与企业只保留土地租赁关系。

2000年8月14日，藁城市乡镇企业局出具《关于河北省藁城市翼辰工贸公司等五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请示报告的批复》（藁乡企[2000]19号），同意翼辰工贸进行改制。

2000年8月18日，张小更、刘永废、马海录、刘喜文签署《河北省藁城市翼辰供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藁城市翼辰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辰供销”），注册资本为580万元。同日，翼辰供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翼辰供销，并通过上述章程。

2000年8月24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冀藁）名称预核（2000）第2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藁城市翼辰供销有限公司”，名称保留六个月，自2000年8月24日至2001年2月23日。

2000年9月9日，神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审验字（2000）年第86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9月9日，翼辰供销的实收资本为580万元，其中：刘永废以货币出资50万元，实物出资170万元；张小更以货币出资50万元、实物出资172.6万元；马海录以货币出资30万元，实物出资36.4万元；刘喜文以货币出资20万元，实物出资51万元。

2000年10月9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翼辰供销成立并核发了《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翼辰工贸改制为翼辰供销后，翼辰供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小更	222.60	38.40
2	刘永废	220.00	37.90
3	马海录	66.40	11.50
4	刘喜文	71.00	12.20
合计		580.00	100.00

根据张小更、马海录、刘喜文出具的《确认函》，由于翼辰工贸实际上为张海军等自然人对企业进行投资，在翼辰工贸改制为翼辰供销时，为了工商登记之便利，由张小更、刘永废、马海录、刘喜文作为出资人代表登记为翼辰供销的股东。

（4）2005 年 12 月，吊销营业执照

因翼辰供销在 2005 年规定的期限内未参加 2004 年度企业年检，2005 年 12 月 30 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藁工商吊字（2005）第 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5）2010 年 10 月，翼辰供销注销

2010 年 7 月 20 日，翼辰供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翼辰供销，同时成立清算组。

2010 年 7 月 30 日，翼辰供销在《石家庄日报》上刊登注销公告。

2010 年 9 月 16 日，翼辰供销清算组出具《公司清算报告》，翼辰供销无负债、无欠税情况，其中净资产由股东按入股比例分配。

2010 年 10 月 15 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翼辰供销注销。

2、翼辰供销的实际控制人、资产和经营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共用“翼辰”字号的背景和原因，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

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张海军以及翼辰供销原股东张小更、马海录、刘喜文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翼辰供销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海军，在历史沿革上，根据天健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2001 年 4 月，翼辰集团有限设立时，张海军、张冠军、张小锁、张小更、张锁群等人将其持有的翼辰供销、翼辰化工、翼辰轧钢等三家公司的净资产出资。翼辰集团有限设立后，翼辰供销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藁城区税务局廉州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01 年后，翼辰供销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张海军以及翼辰供销原股东张小更、马海录、刘喜文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阅翼辰供销工商登记档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翼辰供销专利信息、对发行人销售、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翼辰供销与发行人共用“翼辰”字号的背景和原因为双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在翼辰集团有限设立后，翼辰供销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没有实质性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翼辰化工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资产和经营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共用“翼辰”字号的背景和原因，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翼辰化工的历史沿革

（1）1999 年 9 月，河北省藁城市翼辰化工厂成立

1999 年 8 月，翼辰工贸向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河北省藁城市翼辰化工厂（以下简称“翼辰化工厂”），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为 168 万元。

1999年8月23日，藁城市审计事务所出具藁社审验字（1999）年第1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8月23日，翼辰化工厂共投入资产总额为16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0万元，固定资产68万元。

1999年9月24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翼辰化工厂成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0年10月，翼辰化工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11月15日，中共廉州镇党委、廉州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翼辰工贸公司和下属企业改制的批复》（廉发[1999]18号），同意翼辰化工厂进行改制，村集体退出所入股份，与企业只保留土地租赁关系。

2000年8月14日，藁城市乡镇企业局出具《关于河北省藁城市翼辰工贸公司等五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请示报告的批复》（藁乡企[2000]19号），同意翼辰化工厂进行改制。

2000年8月18日，彭孟东、张海军、张锁群签署《河北省藁城市翼辰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藁城市翼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辰化工”），注册资本为170万元。

2000年8月24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冀藁名称预核（2000）第2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藁城市翼辰化工有限公司”，名称保留六个月，自2000年8月24日至2001年2月23日。

2000年9月7日，神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验字（2000）年第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9月7日，翼辰化工实收资本为170万元。其中：彭孟东以货币出资20万元，实物出资64万元；张锁群以货币出资6万元，实物出资18.9万元；张海军以货币出资20万元，实物出资41.1万元。

2000年10月9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翼辰化工设立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翼辰化工改制为有限公司后，翼辰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孟东	84.00	49.40
2	张锁群	24.90	14.70
3	张海军	61.10	35.90
合计		170.00	100.00

根据彭孟东、张锁群、张海军出具的《确认函》，由于翼辰化工实际上为张海军等自然人对企业进行投资，在翼辰化工改制时，为了工商登记之便利，由彭孟东、张锁群、张海军作为出资人代表登记为翼辰化工的股东。

（3）200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1 月，彭孟东将其所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张海军，将其所持有的 1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锁群。

由于历史原因，翼辰化工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翼辰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孟东	58.00	34.10
2	张锁群	35.90	21.10
3	张海军	76.10	44.80
合计		170.00	100.00

（4）200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1 日，翼辰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海军、张锁群将其所持有的翼辰化工全部出资额共计 112 万元转让给河北翼辰实业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0 年 12 月 1 日，翼辰化工在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翼辰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孟东	58.00	34.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河北翼辰实业有限公司	112.00	65.90
合计		170.00	100.00

注：河北翼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由张海军、张锁群、张小更、张冠军、张小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河北翼辰实业有限公司的目的是为了将其作为核心企业，组建企业集团。但实际上，河北翼辰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后并未开展生产经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藁城区税务局廉州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01 年之后，河北翼辰实业有限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

（5）2003 年 3 月，增资、更名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16 日，彭孟东与张海军签署《转股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翼辰化工 58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海军。

2003 年 3 月 16 日，翼辰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彭孟东将其持有的翼辰化工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海军；（2）翼辰化工更名为“藁城市翼辰新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辰焊接”）；（3）翼辰化工注册资本由 170 万元增至 1,170 万元，新增股东张锁群、张冠军、张小更、张小锁、张立刚、吴金玉、刘永废、张建。

2003 年 3 月 24 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定情况》，同意翼辰化工更名为“藁城市翼辰新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5 日，石家庄神舟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石神验资[2003]晋藁 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28 日，翼辰焊接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张海军以货币出资 170.9 万元，张锁群以货币出资 163 万元，张小更以货币出资 153.4 万元，张小锁以货币出资 153.4 万元，张冠军以货币出资 153.4 万元，张立刚以货币出资 66.2 万元，吴金玉以货币出资 58.4 万元，刘永废以货币出资 45.1 万元，张建以货币出资 36.2 万元。

2003 年 3 月 16 日，翼辰焊接就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更名事项在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翼辰焊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海军	228.90	19.56
2	张锁群	163.00	13.93
3	张冠军	153.40	13.11
4	张小更	153.40	13.11
5	张小锁	153.40	13.11
6	张立刚	66.20	5.70
7	吴金玉	58.40	4.91
8	刘永废	45.10	3.90
9	张建	36.20	3.10
10	河北翼辰实业有限公司	112.00	9.57
合计		1,170.00	100.00

（6）2012 年 11 月，股东清算引起股权变更

因翼辰焊接原股东河北翼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办理注销登记时，未对其持有翼辰焊接 9.57% 的股权做清算处置，翼辰焊接现股东张海军、张冠军、张小更、张小锁、张锁群遂以翼辰焊接为被告向河北省藁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2012 年 11 月 9 日，河北省藁城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藁民初字第 03248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原翼辰实业有限在翼辰焊接处投资的 112 万元即占翼辰焊接 9.57% 的股权由翼辰实业五位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接，其中张海军承接 27.888 万元，占比 2.39%；张冠军承接 20.048 万元，占比 1.71%；张小更承接 20.048 万元，占比 1.71%；张小锁承接 20.048 万元，占比 1.71%，张锁群承接 23.968 万元，占比 2.05%。

2012 年 11 月 26 日，翼辰焊接股东会作出决议，因河北翼辰实业有限公司注销，张海军、张冠军、张小更、张小锁、张锁群、张立刚、吴金玉、刘永废、张建同意根据（2012）藁民初字第 03248 号《民事调解书》的内容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变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调整后，翼辰焊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海军	256.788	21.95
2	张锁群	186.968	15.98
3	张冠军	173.448	14.82
4	张小更	173.448	14.82
5	张小锁	173.448	14.82
6	张立刚	66.20	5.70
7	吴金玉	58.40	4.91
8	刘永废	45.10	3.90
9	张建	36.20	3.10
合计		1,170.00	100.00

（7）2013 年 1 月，翼辰焊接注销

2012 年 11 月 29 日，翼辰焊接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翼辰焊接，同时成立清算组。

2012 年 11 月 29 日，翼辰焊接在《燕赵晚报》上刊登注销公告。

2013 年 1 月 15 日，翼辰焊接清算组出具《公司清算报告》。其中，债务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清偿完毕，剩余净资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2013 年 1 月 18 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翼辰焊接注销。

2、翼辰化工的实际控制人、资产和经营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共用“翼辰”字号的背景和原因，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翼辰化工原股东张海军、张锁群、张小更、张小锁、张立刚、吴金玉、张建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翼辰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海军，在历史沿革上，根据天健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翼辰集团有限设立时，张海军、张冠军、张小锁、张小更、张锁群等人将其持有的翼辰供销、翼辰化工、

翼辰轧钢等三家公司的净资产出资。翼辰集团有限设立后，翼辰化工未实际开展业务。翼辰化工于 2003 年更名为翼辰焊接的主要原因为当时拟开展焊接业务，但由于种种原因，并未实质开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藁城区税务局廉州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01 年后，翼辰化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翼辰化工原股东张海军、张锁群、张小更、张小锁、张立刚、吴金玉、张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阅翼辰化工工商登记档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翼辰化工专利信息、对发行人销售、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翼辰化工与发行人共用“翼辰”字号的背景和原因为双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翼辰化工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没有实质性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翼辰轧钢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资产和经营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共用“翼辰”字号的背景和原因，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翼辰轧钢的历史沿革

（1）1990 年 3 月，河北省藁城市廉州轧钢厂成立

1990 年 3 月，藁城市城关镇南尚庄村委会向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河北省藁城市廉州轧钢厂（以下简称“廉州轧钢厂”，即藁城市翼辰轧钢有限公司前身），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

1990 年 3 月 30 日，藁城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藁城市廉州轧钢厂实收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

1990 年 8 月 6 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廉州轧钢厂成立并向其核发注册号为 1078913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3 年 3 月，增资至 82 万元

1993 年 3 月 29 日，经藁城市廉州镇南尚庄村民委员会、藁城市廉州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藁城市廉州轧钢厂申请注册资本增加至 82 万元。

1993 年 3 月 29 日，藁城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藁城市廉州轧钢厂增加注册资金 72 万元。

1993 年 3 月 29 日，廉州轧钢厂向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1993 年 3 月 30 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廉州轧钢厂核发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0 年 10 月，廉州轧钢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1 月 15 日，中共廉州镇委员会、廉州镇人民政府作出[1999]18 号《关于冀辰工贸公司和下属企业改制的批复》，同意企业改制，村集体退出所入股份。

2000 年 8 月 14 日，藁城市乡镇企业局作出藁乡企[2000]19 号《关于河北省藁城市冀辰工贸公司等五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请示报告的批复》，同意企业进行改制。

2000 年 8 月 18 日，张建、张海军、张小更签署《河北省藁城市翼辰轧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藁城市翼辰轧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辰轧钢”），注册资本为 920 万元。

2000 年 8 月 24 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冀藁）名称预核[2000]第 3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藁城市翼辰轧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名称保留 6 个月，自 2000 年 8 月 24 日至 2001 年 2 月 23 日。

2000 年 9 月 8 日，神舟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社审（2000）年第 8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9 月 8 日，翼辰轧钢重估全值为 745.965 万元，重估净值为 706.026 万元。

2000 年 9 月 8 日，神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验字（2000）年第 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9 月 8 日，翼辰轧钢实收资本为 920

万元，其中张建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以实物出资 56.7 万元；张海军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以实物出资 244.9 万元；张小更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以实物出资 403.4 万元。

2000 年 10 月 9 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翼辰轧钢成立并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后，翼辰轧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建	131.70	14.30
2	张海军	314.90	34.20
3	张小更	473.40	51.50
合计		920.00	100.00

根据张建、张海军、张小更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由于翼辰轧钢实际上为张海军等自然人对企业进行投资，在翼辰轧钢改制时，为了工商登记之便利，由张建、张海军、张小更作为出资人代表登记为翼辰轧钢的股东。

（4）2010 年 10 月，翼辰轧钢注销

2010 年 7 月 20 日，翼辰轧钢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翼辰轧钢，同时成立清算组。

2010 年 7 月 30 日，翼辰轧钢于《石家庄日报》上刊登注销公告。

2010 年 9 月 16 日，翼辰轧钢清算组出具《公司清算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翼辰轧钢无负债、欠税情况，剩余净资产由股东按入股比例分配。

2010 年 10 月 15 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翼辰轧钢注销。

2、翼辰轧钢的实际控制人、资产和经营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共用“翼辰”字号的背景和原因，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

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翼辰轧钢原股东张海军、张小更、张建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翼辰轧钢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海军。根据天健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翼辰集团有限设立时，张海军、张冠军、张小锁、张小更、张锁群等人将其持有的翼辰供销、翼辰化工、翼辰轧钢等三家公司的净资产出资。自 2001 年 4 月翼辰集团有限设立后，翼辰轧钢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藁城区税务局廉州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01 年后，翼辰轧钢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翼辰轧钢原股东张海军、张小更、张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阅翼辰轧钢工商登记档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翼辰轧钢专利信息、对发行人销售、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翼辰轧钢与发行人共用“翼辰”字号的背景和原因为双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翼辰轧钢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没有实质性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如翼辰供销、翼辰化工、翼辰轧钢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请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

发行人前身翼辰集团有限设立时，股东存在以集体企业改制后的净资产出资的情形，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有关改制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依据	相关内容	发行人情况	对比结果
----	------	-------	------

依据	相关内容	发行人情况	对比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号发布）	第十五条 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等，须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通知开户银行。	1999年11月15日，中共廉州镇党委、廉州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翼辰工贸公司和下属企业改制的批复》（廉发[1999]18号），同意企业改制，村集体退出所入股份。 2000年8月14日，藁城市乡镇企业局出具《关于河北省藁城市翼辰工贸公司等五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请示报告的批复》（藁乡企[2000]19号），同意企业进行改制。	符合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农经发[1998]2号）	第二十三条 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并比照《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执行。	1995年12月，南尚庄村委会与张海军签订协议，约定南尚庄村委会委托张海军管理翼辰工贸，管理时间自1995年8月1日至1998年8月1日，张海军完成各项上交任务和费用后，税后利润按政策自行安排，协议涉及的各项数字以1995年6月26日廉州镇工业公司审计结果为依据。 1999年11月13日，南尚庄村委会、翼辰工贸以及个人投资代表张海军签署《翼辰工贸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分配方式，按照集体和个人的投资数额进行分配完毕后，南尚庄村委会与企业脱离经济关系，只保留土地关系，南尚庄村委会将分配后的红利及原投资计776,376.31元全部撤出。	符合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	第十条 集体企业在开办时筹集的各类资金或从收益中提取的各种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凡事先与当事方（含法人、自然人）有约定的，按其约定确定产权归属；没有约定的，其产权原则上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属于国有企业办集体企业的，本着扶持集体经济发展和维护各类投资者权益的原则，由双方按国家清产核资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2019年10月15日，南尚庄村委会出具《确认函》，确认翼辰工贸等公司自成立时虽然登记的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际一直主要由张海军等自然人对企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南尚庄村委会仅向该企业提供经营场所，并据此作为南尚庄村委会参与利润分配的基础。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南尚庄村委会的投入已依据《翼辰工贸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利润分配原则获得充分利益分配补偿，南尚庄村委会已收到该等利润分配金额，分配完成后，南尚庄村委会对上述企业的所有投资全部撤出，与企业脱离经济关系。	

（二）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2019年10月15日，南尚庄村委会出具《确认函》，确认在上述企业改制过

程中，该村委会的投入已依据有关分配方案确定的利润分配原则获得充分利益分配补偿，该村委会已收到该等利润分配金额，分配完成后，该村委会对该等企业的所有投资全部撤出，与企业脱离经济关系。上述企业改制过程符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该村委会对上述企业改制过程、改制结果以及上述企业资产权益归属于张海军等自然人无任何异议。

2019年10月16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企业改制过程符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产权明晰，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或国有利益的情形，未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任何其他潜在纠纷。

2019年12月9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出具《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批复》，确认上述企业改制过程符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产权明晰，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或国有利益的情形，未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任何其他潜在纠纷。

2020年10月18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出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相关问题请示的批复》，同意藁城区人民政府对公司改制相关问题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关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并经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人民政府、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确认，法律依据充分，所履行程序合法，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程序瑕疵事项，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一）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程序瑕疵事项，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

在 2006 年 6 月 8 日以前，翼辰集团有限存在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情况与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不符、注册资本缴纳不及时、债权转增股权及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未及时履行工商变更手续、股东会就减资事项作出决议前即进行登报公告、未经股东会决议即变更增资方式等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根据天健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8 日，翼辰有限的股东对于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与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不符的情况，已采取纠正措施，翼辰有限的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金额一致。中瑞世联对于翼辰集团有限净资产出资事项已出具《净资产出资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对于翼辰集团有限的债转股事项已出具《部分短期借款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程序瑕疵事项，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

（二）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瑕疵事项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前述瑕疵事项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情形外，翼辰实业、翼辰有限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应受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历史沿革瑕疵的承诺函》，“若对翼辰实业因进行股份制改造、注册资本变更和缴纳或截至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及任何股东所作出的股权转让和股权代持行为而招致或蒙受的成本、损失、赔偿、付款、费用与支出（包括专业服务费用及支出）或其他责任，或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资产的任何损耗或减值，控股股东将按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要求向其作出弥偿、并使其随时获得有效弥偿。本人不因持有翼辰实业的股份发生变动而放弃

履行前述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上述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四、披露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五、披露发行人存在股东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旨在简化企业管理及行政手续，以及通过相对稳定及简化的注册股东名单以促进企业发展。

在解除股权代持时，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根据本所对公司内资股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各股东确认对翼辰集团有限或翼辰实业历史沿革过程中各股东间代为出资及股权还原不存在异议，放弃在持股期间其他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在股权代持解除后，其持有的翼辰实业股权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访谈已经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各内资股股东出具《关于自有资金出资、股权无纠纷、无代持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本公司取得翼辰实业股份使用的资金是本人/本公司自有资金，来源合法。2、本人/本公司真实持有翼辰实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他人持有的情形。3、本人/本公司所持翼辰实业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受限的情形。4、本人/本公司所持翼辰实业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纷。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翼辰供销、翼辰化工及翼辰轧钢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翼辰供销原股东、张小更、马海录、刘喜文出具的《确认函》；
- 3、查阅翼辰焊接原股东张海军、张锁群、张小更、张小锁、张立刚、吴金玉、张建、彭孟东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翼辰轧钢原股东张海军、张小更、张建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阅藁城区税务局廉州分局出具的《证明》；
- 6、查阅天健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 7、查阅南尚庄村委会出具的《确认函》、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批复》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出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相关问题请示的批复》；
- 8、查阅翼辰集团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 9、查阅中瑞世联出具的《净资产出资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及《部分短期借款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 10、查阅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11、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瑕疵的承诺函》；
- 12、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的承诺；

13、查阅发行人就历史股权代持出具的说明；

14、查阅解除代持时，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内资股股东进行访谈；

15、查阅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16、查阅各内资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有资金出资、股权无纠纷、无代持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自翼辰集团有限设立后，翼辰供销、翼辰化工及翼辰轧钢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共用“翼辰”字号的背景和原因系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翼辰集团有限设立时，张海军、张冠军、张小锁、张小更、张锁群等人将其持有的翼辰供销、翼辰化工、翼辰轧钢等三家公司的净资产出资，翼辰集团有限设立后，翼辰供销、翼辰化工及翼辰轧钢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没有实质性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有关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并经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人民政府、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确认，法律依据充分，所履行程序合法，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事项，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上述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各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5、发行人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份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曾多次股权转让，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中河北基金、富高基金均为国有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国富集团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是否为私募基金、与河北基金、富高基金的具体关系、退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披露是否完整，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6）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国富集团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是否为私募基金、与河北基金、富高基金的具体关系、退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一）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

1、2018年1月，张海军等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1,400万股内资股股份转让给河北基金、国富集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8年1月11日，张海军等人分别与国富集团、河北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部分股份转给国富集团、河北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海军	河北基金	53.20	266.00
		国富集团	305.76	1,528.80
2	吴金玉	河北基金	61.46	307.30
3	张超	河北基金	39.76	198.80
4	张宏	河北基金	36.40	182.00
5	张力斌	河北基金	36.40	182.00
6	张力峰	河北基金	39.76	198.80
7	张力欢	河北基金	15.50	77.50
		国富集团	20.90	104.50
8	张力杰	河北基金	39.76	198.80
9	张立刚	河北基金	57.40	287.00
10	张小更	河北基金	180.60	903.00
11	张艳峰	河北基金	39.76	198.80
12	马利	国富集团	5.04	25.2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3	张庆华	国富集团	3.92	19.60
14	张双格	国富集团	2.66	13.30
15	马海录	国富集团	10.08	50.40
16	樊铁军	国富集团	5.88	29.40
17	刘喜文	国富集团	10.50	52.50
18	张瑞秋	国富集团	4.90	24.50
19	张小锁	国富集团	181.02	905.10
20	赵利强	国富集团	6.58	32.90
21	张军霞	国富集团	181.44	907.20
22	吴永岗	国富集团	10.50	52.50
23	高卫峰	国富集团	1.96	9.80
24	张风选	国富集团	10.50	52.50
25	樊秀兰	国富集团	1.96	9.80
26	张宁	国富集团	36.40	182.00
合计			1,400.00	7,000.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转让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就上述股权转让，国富集团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2017 年 12 月 17 日，国富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 4,000.00 万元，以 5 元/股的价格购买翼辰实业 800.00 万股内资股。按照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计算，本次交易价格对应 PE 倍数为 14.68。国富集团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港币 4.80 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港币 4.99 元。根据国富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综合考虑了翼辰实业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及翼辰实业 H 股股票价格等多种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合法合规。

就上述股份转让，河北基金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2017 年 12 月 26 日，河北基金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议

案》，同意出资 3,000.00 万元，以 5 元/股的价格购买翼辰实业 600.00 万股内资股。按照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计算，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 PE 倍数为 14.68。河北基金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港币 4.80 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港币 4.93 元。根据河北基金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综合考虑了翼辰实业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及翼辰实业 H 股股票价格等多种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合法合规。

当时有效的《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 号）（以下简称“109 号文”）第十四条的规定，国有单位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不具有上市公司控股权或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由国有单位按内部管理程序决策。第七条规定，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根据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合理市盈率、盈利能力及企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合理确定。

综上，国富集团、河北基金本次受让张海军等内资股股东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时，翼辰实业为 H 股上市公司，《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 号）并未强制要求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国富集团、河北基金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合法合规。

2、2019 年 4 月，国富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8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富高基金

2018 年 7 月 25 日，国富集团与富高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富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 万股内资股股份转让给富高基金，转让价款为 5,2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完成过户。

根据富高基金与河北省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股权基金”）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国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富股权基金系富高基金的管理人。

就上述股权转让，国富集团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2018年7月24日，国富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6.5元/股的价格将国富集团所持有的翼辰实业800万内资股转让给富高基金，转让价格为5,200万元。按照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计算，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PE倍数为36.11。国富集团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价为港币6.82元，前60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价为港币6.73元。据国富集团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综合考虑了翼辰实业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及翼辰实业H股股票价格等多种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合法合规。

就上述股权转让，富高基金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2018年7月18日，富高基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收购行为。按照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计算，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PE倍数为36.11。富高基金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价为港币6.77元，前60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价为港币6.73元。根据富高基金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综合考虑了翼辰实业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及翼辰实业H股股票价格等多种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合法合规。

2019年2月27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9]28号《关于国富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令”），同意国富集团将其所持翼辰实业800万股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给富高基金持有。

根据36号令第七条的规定，国有股东通过协议受让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应当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可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合理定价。第五十四条规定，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国富集团向富高基金转让公司内资股时，翼辰实业为H

股上市公司，36 号令并未强制要求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国富集团、富高基金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同意，并经河北省国资委批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合法合规。

3、2020 年 12 月，吴金玉等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1,470 万股股份转让予富高基金

2020 年 12 月 14 日，张力峰、张力斌、张力欢、张力杰、张艳峰、张宏、张超、张宁、吴金玉、张立刚等内资股股东分别与富高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吴金玉	富高基金	72.71	494.41
2	张超		152.12	1,034.44
3	张宏		151.87	1,032.75
4	张力斌		208.33	1,416.61
5	张力峰		208.33	1,416.61
6	张力欢		152.37	1,036.12
7	张力杰		152.37	1,036.12
8	张立刚		67.90	461.75
9	张宁		152.12	1,034.44
10	张艳峰		151.87	1,032.75
合计			1,470.00	9,996.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过户。

就上述股权转让，富高基金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2020 年 12 月 11 日，富高基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6.8 元/股的价格收购公司 1,470 万股，金额共计 9,996 万元。按照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计算，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 PE 倍数为 30.91。富高基金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港币 3.97 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港币 3.99 元。根据富高基金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综合考虑了翼辰实业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及翼辰实业 H 股股

票价格等多种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合法合规。

富高基金的管理人国富股权基金系国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富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国富集团作为国富股权基金的国家出资企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根据 36 号令第七条的规定，国有股东通过协议受让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应当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可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合理定价。第五十四条规定，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富高基金本次受让翼辰实业自然人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时，翼辰实业为 H 股上市公司，36 号令并未强制要求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富高基金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同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合法合规。

（二）国富集团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是否为私募基金、与河北基金、富高基金的具体关系、退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发行人历史股东国富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国富集团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国富集团现持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356255034），证载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广田
注册资金	33,4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东路 90 号国富大厦 16-17 层

营业期限	2002 年 1 月 23 日至 2032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国家禁止和限制投资的项目除外）；财政性投资；投融资、财务信息方面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类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富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省国资委	33,440.00	100.00
合计		33,440.00	100.00

2、国富集团的历史沿革

（1）2002 年 1 月，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01 年 9 月 10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01）冀工商名称予核字第 3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农投有限”）企业名称，名称保留六个月，自 2001 年 9 月 10 日至 2002 年 3 月 9 日。

2001 年 12 月 4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组建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国富投资公司、河北省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全额转入新设立的国富集团作为注册资本，并以此作为验资依据。

2002 年 1 月 23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000001002079 的《营业执照》。河北省国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省国资委	33,440.00	100.00
合计		33,440.00	100.00

（2）2002 年 11 月，河北省国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30 日，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及变更住所的决定》，同意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

名为“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发了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国富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私募基金

根据国富集团的《公司章程》，国富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根据国富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国富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国富集团与河北基金、富高基金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富集团持有河北基金13,10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26.2%，为其第二大股东。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河北境外上市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14]118号），河北省人民政府认缴河北基金1,300万元出资，授权国富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北基金持有富高基金10,00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50%。

此外，根据河北基金、富高基金与国富股权基金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国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富股权基金系河北基金、富高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5、退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根据国富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国富集团基于自身投资安排，为实现投资收益，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2018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内资股转让

2018年1月，张海军等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1,400万股内资股股份转让给河北基金、国富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题答复之“一、发行

人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国富集团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是否为私募基金、与河北基金、富高基金的具体关系、退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根据国富集团、河北基金以及张海军等转让方出具的《确认函》，国富集团、河北基金本次受让股份的具体背景和原因为双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综合考虑了翼辰实业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及翼辰实业 H 股股票价格等多种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合法合规。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上述交易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19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内资股转让

2018 年 7 月 25 日，国富集团与富高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富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 万股内资股股份转让给富高基金，转让价款为 5,2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题答复之“一、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国富集团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是否为私募基金、与河北基金、富高基金的具体关系、退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根据国富集团与富高基金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和原因为国富集团基于自身投资安排，为实现投资收益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富高基金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意受让该等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综合考虑了翼辰实业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及翼辰实业 H 股股票价格等多种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合法合规。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上述交易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20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内资股转让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张小锁、张宁、张海军、张力斌、张军霞、张力欢、张小更、张宏等内资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予以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小锁	张宁	158.25	1.58
2	张海军	张力斌	158.25	1.58
3	张军霞	张力欢	158.25	1.58
4	张小更	张宏	158.25	1.58
合计			633.00	6.3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过户。

根据转让方和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和原因为，张小锁与张宁系父子关系，张海军与张力斌系父子关系，张军霞与张力欢系母子关系，张小更与张宏系父女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直系亲属之间因调整持股比例而实施的股份赠予，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01 元/股。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2020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内资股转让

2020 年 12 月，吴金玉等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1,470 万股股份转让予富高基金。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题答复之“二、（一）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

根据富高基金以及吴金玉等转让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和原因为富高基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综合考虑了翼辰实业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及翼辰实业 H

股股票价格等多种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合法合规。富高基金向转让方支付了共计 5,000 万元价款且办理了过户登记，根据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剩余价款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支付。本次交易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历次股权转让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公司代扣代缴情况
1	2002 年 3 月 30 日	彭孟东将其持有的翼辰集团有限 2 万元出资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张瑞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根据藁城区税务局廉州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需代扣代缴
2	2009 年 7 月 31 日	董建成、宁建民、高明江、张明华等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翼辰集团有限共计 83 万元出资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张海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根据藁城区税务局廉州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需代扣代缴
3	2010 年 2 月 26 日	张海军等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翼辰集团有限的股权转让给相关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股权的还原，根据藁城区税务局廉州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需代扣代缴
4	2015 年 6 月 26 日	刘永废、张冠军将其持有的翼辰集团有限的股权由其继承人继承；张建等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翼辰集团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海军等自然人股东	刘永废、张冠军持有的翼辰集团有限的股权由其继承人继承，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无需代扣代缴
			张建等人因代持还原转让部分股权给张海军等人，张伟卫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张艳峰系直系亲属之间的转让。根据藁城区税务局廉州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需代扣代缴

5	2018年1月11日	张海军等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国富集团、河北基金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8年3月履行了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无需代扣代缴
6	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	张小锁等自然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直系亲属	张小锁等人将股权转让给直系亲属，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无需代扣代缴
7	2020年12月14日	吴金玉等自然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富高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无需代扣代缴

针对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12月转让公司股份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藁城区税务局（以下简称“藁城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吴金玉等自然人作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已将上述股份转让应纳税事项报告该局备案，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纳入征收管理，该局同意上述纳税义务人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缓交期限截至2022年5月31日。上述纳税义务人股份转让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该局不会因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历次增资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公司代扣代缴情况
1	截至2003年7月1日	翼辰集团有限收到的股东实缴资本合计为3,100万元，其中包括翼辰供销、翼辰化工、翼辰轧钢2001年初净资产700.60万元，翼辰集团有限未分配利润265.60万元，股东货币资金213.80万元，股东债转股1,920.万元	（1）翼辰供销、翼辰化工、翼辰轧钢三家公司净资产、现金以及债转股出资，未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形 （2）未分配利润出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藁城区税务局廉州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截至2006年6月8日	翼辰集团有限实收资本从3,100万元增加至6,3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3,200万元，其中包括债转股2,800万元、盈余公积转增资本400万元	（1）债转股出资未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形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藁城区税务局廉州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截至2010年3月4日	翼辰集团有限实收资本从6,300万元增加至8,457万元，新增实收资本2,157万元均系现金出资	现金出资未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形	无需代扣代缴
4	截至2015年11月26日	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22,471,055.5元按1:0.46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33,669万股，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将翼辰集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翼辰实业的实收股本和资本公积，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已分四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序号	时间	事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公司代扣代缴情 况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收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港币 64,796.59 万元，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募集资金到账日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57,978.0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23 万元	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形	无需代扣代缴

（三）历次分红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公司代扣代缴情况
1	2015 年 2 月 11 日	分配利润 1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翼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完成 代扣代缴个人所 得税
2	2016 年 2 月 11 日	分配利润 7,306.17 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完成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
3	2017 年 5 月 26 日	分配利润 14,993.93 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已缴纳个人所得 税。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完成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
4	2018 年 5 月 21 日	分配利润 1,768.74 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
5	2019 年 7 月 29 日	分配利润 7,003.15 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
6	2020 年 5 月 28 日	分配利润 3,770.93 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
7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分配利润 1,526.33 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缴纳所得税、公司对需要进行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形均已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除 2020 年 12 月 17 日转让股权未缴纳所得税外，其余股权转让均已缴纳所得税，根据藁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吴金玉等自然人作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已将上述股份转让应纳税事项报告该局备案，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纳入征收管理，该局同意上述纳税义务人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缓交期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述纳税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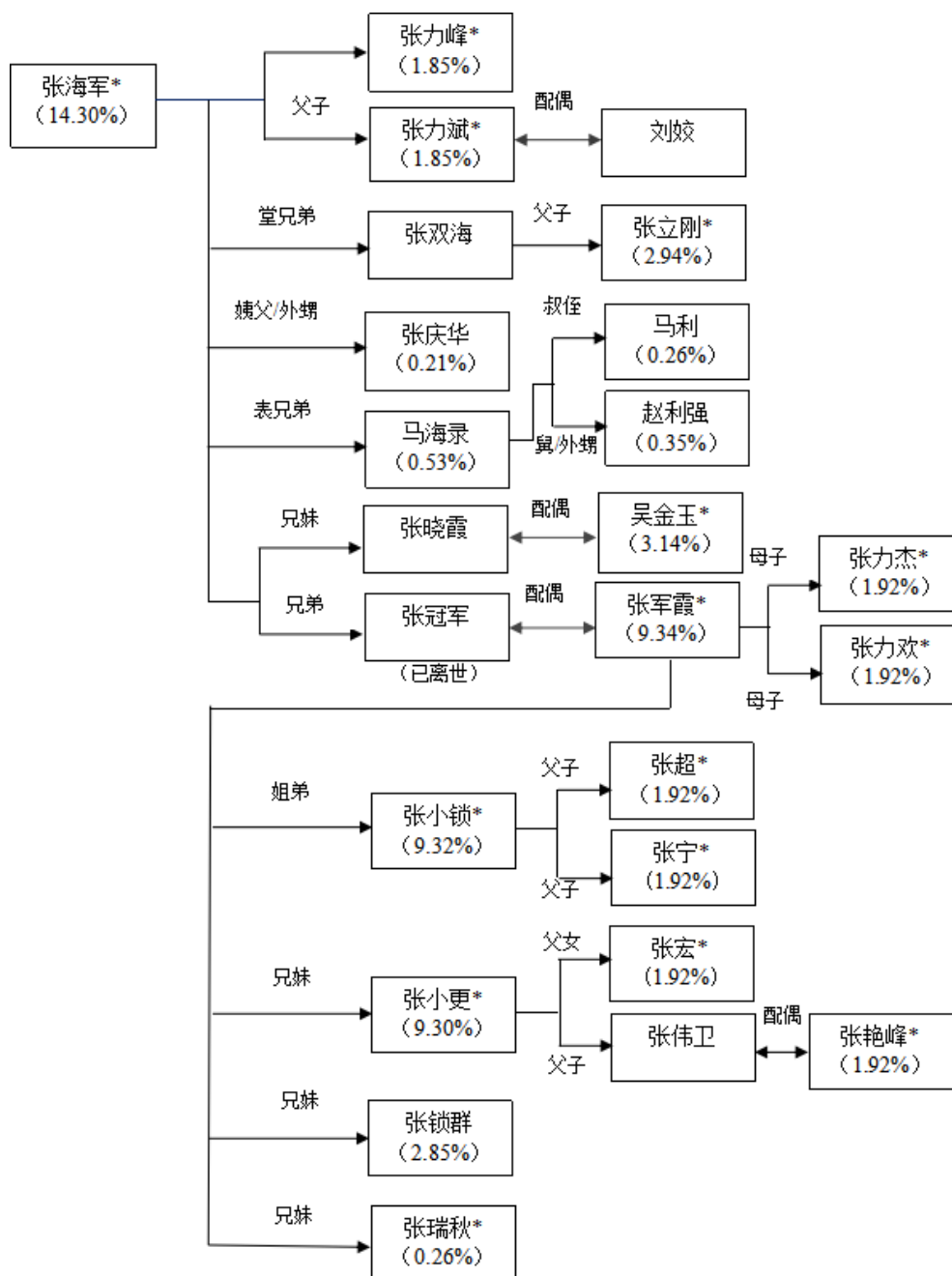
务人股份转让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该局不会因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张海军、张军霞、张小更、张小锁、张立刚、吴金玉、张超、张力杰、张力峰、张艳峰、张力斌、张力欢、张宁、张宏、张瑞秋等 15 人合计持有公司 63.80%的股份，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内资股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注：以“*”标记的股东为2020年12月17日《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方。

在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张海军系公司董事长，张力峰系公司总经理，吴金玉系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张超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力欢系公司执行董事，张力杰系公司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股东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持有铁科翼辰49%的股权，铁科翼辰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宁在铁科翼辰担任董事职务。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披露是否完整，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六、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受让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2018 年 1 月	公司第一次内资股转让	河北基金	外部投资者
		国富集团	外部投资者
2019 年 4 月	公司第二次内资股转让	富高基金	外部投资者
2020 年 7 月	公司第三次内资股转让	张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力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力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2 月	公司第四次内资股转让	富高基金	外部投资者

（二）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认的负债的交易。

河北基金、国富集团及富高基金均为财务投资者，不属于公司的客户及供应

商，未向公司提供服务。公司第一次、第二次、第四次股份转让时，根据受让方国富集团、河北基金、富高基金出具的《确认函》，股份转让价格依据翼辰实业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及翼辰实业 H 股股票价格等多种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的第三次内资股转让系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之间的股份转让，其中，转让人张小锁与受让人张宁系父子关系，转让人张海军与受让人张力斌系父子关系，转让人张军霞与受让人张力欢系母子关系，转让人张小更与受让人张宏系父女关系，其股权转让为家族成员间进行的持股比例调整，并非是基于发行人为获取服务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 2、查阅国富集团、河北基金、富高基金股权变动相关的决议文件；
- 3、查阅国富集团、河北基金、富高基金就股权变动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国富集团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5、查阅公司股权转让中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文件；
- 6、查阅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资料；
- 7、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文件；
- 8、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单据及完税证明；

9、访谈藁城区税务局、查阅藁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查阅本所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关联关系调查函》；查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承诺；

11、查阅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等必备程序均已履行，不涉及资产评估及备案，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依据翼辰实业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及翼辰实业 H 股股票价格等多种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除 2020 年 12 月股份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完毕外，其余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历次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均已缴纳所得税，公司对需要进行代扣代缴所得税的均已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除 2020 年 12 月 17 日转让股权暂未缴纳所得税外，其余股权转让均已缴纳所得税，根据藁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吴金玉等自然人作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已将上述股份转让应纳税事项报告该局备案，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纳入征收管理，该局同意上述纳税义务人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缓交期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述纳税义务人股份转让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该局不会因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除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内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中的铁科翼辰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6、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份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张海军家族（包括张海军、张军霞、张小锁、张小更、张立刚、吴金玉、张超、张力杰、张力峰、张艳峰、张力斌、张力欢、张宁、张宏、张瑞秋等 15 名自然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军其他家族成员张庆华、马海录、马利、张利强、张锁群均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后续根据股份变动情况进行了相应修订。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最新版《一致行动协议》，张海军之外的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员在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中的所有重大事项上，决策及意见均与张海军保持一致。上述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后十年。

（3）张锁群、马海录、马利、赵利强、张庆华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2015 年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和 2020 年最新版《一致行动协议》在条款上的区别；并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并披

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2）结合张海军家族 15 名自然人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3）补充披露未将张海军其他家族成员张庆华、马海录、马利、张利强、张锁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补充披露张庆华、马海录、马利、张利强、张锁群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2015 年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和 2020 年最新版《一致行动协议》在条款上的区别；并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

2020 年 12 月 17 日，张海军、张军霞、张小锁、张小更、张立刚、吴金玉、张超、张力杰、张力峰、张艳峰、张力斌、张力欢、张宁、张宏、张瑞秋等 15 名自然人签署了最新版《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张海军之外的各方共同及分别地确认和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公

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中的所有重大事项成为张海军的一致行动人，决策意见与张海军保持一致。

2、张海军之外的各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应事先与张海军协商，与其意见保持一致。

3、张海军之外的各方在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时，若与张海军存在意见分歧，经友好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张海军的意见为准，与张海军保持一致。

4、张海军之外的各方如提名公司董事的，应确保其提名的公司董事在公司董事会进行提案、决策时，与张海军所提名的公司董事保持一致意见；但张海军提名的董事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故意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除外。

5、张海军之外的各方承诺，本协议有效期内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未经张海军同意，不向张海军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向张海军之外的各方的关联方（关联方的定义范围依据公司中国境内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转让且受让关联方接受本协议约束并补充签署本协议的情况下除外；自公司完成境内首发上市后，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各方承诺及本协议对其所持公司股票作出锁定和减持安排。

6、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保持一致行动或擅自调整相关安排，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恢复并继续履行约定一致行动安排，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届时违约方所持公司股份市场价值的 10% 计算，公司未于 A 股上市的，市场价值按照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公司已于 A 股上市的，市场价值按照违约行为发生前 20 个股票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

（二）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和 2020 年《一致行动协议》在条款上的区别

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和 2020 年《一致行动协议》在一致行动期限、一致行动人决策机制、股权处置、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责任等条款上的区别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项目	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	2020 年《一致行动协议》	主要区别
1	一致行动期限条款	第 2 条：乙方共同及分别地确认和承诺，在乙方作为该公司股东期间、于该公司召开的各股东大会的讨论及决策过程中，无论过去、现在或未来，凡由甲方作为董事长领导的董事会于股东大会所提出的决议案（无论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报告、核数师或董事的重选、任免、更替、收购、处置交易、业务、经营、财务事项及业务发展等一切事宜），乙方一直（和将继续）支持，并一直（和将继续）与甲方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案行使表决权的意向保持一致；除非因有关举措令致相关决策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守则的情况除外。	第 11 条：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境内首发上市之日后十年。在本协议期满前，经各方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	将一致行动期限由甲方作为董事长期间，进一步明确为境内首发上市之日起十年。
2	一致行动人决策机制条款	第 2 条：乙方共同及分别地确认和承诺，在乙方作为该公司股东期间、于该公司召开的各股东大会的讨论及决策过程中，无论过去、现在或未来，凡由甲方作为董事长领导的董事会于股东大会所提出的决议案（无论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报告、核数师或董事的重选、任免、更替、收购、处置交易、业务、经营、财务事项及业务发展等一切事宜），乙方一直（和将继续）支持，并一直（和将继续）与甲方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案行使表决权的意向保持一致；除非因有关举措令致相关决策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守则的情况除外。	第 1 条：乙方共同及分别地确认和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在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中的所有重大事项上成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决策及意见与甲方保持一致； 第 3 条：乙方按照《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应事先与甲方协商，与甲方意见保持一致。 第 6 条：乙方如提名公司董事的，应确保其提名的公司董事在公司董事会进行提案、决策时，与甲方所提名的公司董事保持一致意见；但甲方提名的董事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故意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除外。	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一致行动的决策内容和机制
3	纠纷解决机制条款	-	第 2 条：乙方在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如有）时应采取与甲方一致的行动。若行使上述权利时，乙方与甲方存在意见分歧，经友好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应以甲方意见为准，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补充和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

序号	条款项目	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	2020 年《一致行动协议》	主要区别
			第 8 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保持一致行动或擅自调整相关安排，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恢复并继续履行约定一致行动安排，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届时违约方所持公司股份市场价值的 10% 计算，公司未于 A 股上市的，市场价值按照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公司已于 A 股上市的，市场价值按照违约行为发生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但不得因对方违约而单方解除本协议。	
4	股权处置条款	第 5 条：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出售、转让、转移、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责任。	第 7 条：乙方承诺，本协议有效期内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向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向乙方的关联方（关联方的定义范围依据公司中国境内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转让且受让关联方接受本协议约束并补充签署本协议的情况下除外；自公司完成境内首发上市后，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各方承诺及本协议对其所持公司股票作出锁定和减持安排。	结合公司申请 A 股首发上市的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股权处置的相关约定。

注：上表所称甲方指张海军，乙方指张军霞、张小锁、张小更、张立刚、吴金玉、张超、张力杰、张力峰、张艳峰、张力斌、张力欢、张宁、张宏、张瑞秋等 14 名自然人。

（三）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自 2015 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一致行动人各方未发生变动。虽根据持股数量、A 股首发上市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需求对协议内容进行过修改，但修改主要是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一致行动的决策内容和机制，并未改变张海军之外的各方与张海军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的决

策及意见与张海军保持一致的实际效果。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一致行动人决策机制条款，报告期内，除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张瑞秋因出差未能及时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张力斌因出差未能及时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外，张海军家族 15 名自然人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保持一致。根据张瑞秋、张力斌出具的《确认函》，其对未出席股东大会的内容及结果无异议。报告期内，张海军、张立刚、吴金玉、张超、张力欢、张立刚在任职董事期间，在董事会表决时均保持一致。

根据 2020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已就纠纷解决机制达成了一致意见，且约定了共同实际控制人各方未保持一致行动安排的违约责任，该机制可以确保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治理结构及运营的稳定，

张海军家族 15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翼辰实业的 A 股股份，自翼辰实业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翼辰实业的股份，也不由翼辰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能够保证其实际控制权的行使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

综上，自 2015 年以来《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保持稳定，并贯彻了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决策条款，各方未因一致行动协议条款产生纠纷。此外，张海军家族 15 名自然人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因此，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二、结合张海军家族 15 名自然人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一）张海军家族 15 名自然人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张海军家族 15 名自然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时间	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	张海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9.01-至今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拥有最终决策权。
2	张军霞	-	-	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3	张小锁	监事会主席	2019.01-2019.07	监督董事、经理等管理人员及其他监事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员工	2019.07-至今	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4	张小更	-	-	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5	张立刚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01-2019.12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总经理	2019.12-2020.06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员工	2020.06-至今	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6	吴金玉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2019.01-至今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协助总经理工作，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7	张超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01-至今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8	张力杰	副总经理	2019.01-至今	协助总经理工作，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9	张力峰	副总经理	2019.01-2020.06	协助总经理工作，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总经理	2020.06-至今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10	张艳峰	员工	2019.01-至今	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11	张力斌	员工	2019.01-至今	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12	张力欢	执行董事	2019.01-至今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13	张宁	-	-	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14	张宏	员工	2019.01-至今	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15	张瑞秋	-	-	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二）最近 2 年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

1、2019 年 1 月，张海军家族 15 名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海军	13,000.90	14.48
2	张军霞	8,545.56	9.52
3	张小锁	8,525.78	9.50
4	张小更	8,506.00	9.47
5	吴金玉	2,894.68	3.22
6	张立刚	2,703.46	3.01
7	张超	1,872.64	2.09
8	张艳峰	1,872.64	2.09
9	张力峰	1,872.64	2.09
10	张力杰	1,872.64	2.09
11	张力斌	1,714.39	1.91
12	张宏	1,714.39	1.91
13	张宁	1,714.39	1.91
14	张力欢	1,714.39	1.91
15	张瑞秋	230.78	0.26
合计		58,755.28	65.44

2、2020 年 7 月，公司内资股股东转让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小锁	张宁	158.25	1.58
2	张海军	张力斌	158.25	1.58
3	张军霞	张力欢	158.25	1.58
4	张小更	张宏	158.25	1.58
合计			633.00	6.3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过户。

上述股权转让后，张海军家族 15 名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海军	12,842.65	14.30
2	张军霞	8,387.31	9.34
3	张小锁	8,367.53	9.32
4	张小更	8,347.75	9.30
5	吴金玉	2,894.68	3.22
6	张立刚	2,703.46	3.01
7	张力斌	1,872.64	2.09
8	张宏	1,872.64	2.09
9	张宁	1,872.64	2.09
10	张力欢	1,872.64	2.09
11	张超	1,872.64	2.09
12	张艳峰	1,872.64	2.09
13	张力峰	1,872.64	2.09
14	张力杰	1,872.64	2.09
15	张瑞秋	230.78	0.26
合计		58,755.28	65.44

3、2020年12月，公司内资股东转让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14日，吴金玉等相关内资股股东分别与富高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吴金玉	富高基金	72.71	494.41
2	张超		152.12	1,034.44
3	张宏		151.87	1,032.75
4	张力斌		208.33	1,416.61
5	张力峰		208.33	1,416.61
6	张力欢		152.37	1,036.12
7	张力杰		152.37	1,036.12
8	张立刚		67.90	461.75
9	张宁		152.12	1,034.4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0	张艳峰		151.87	1,032.75
合计			1,470.00	9,996.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转让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后，张海军家族 15 名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海军	12,842.65	14.30
2	张军霞	8,387.31	9.34
3	张小锁	8,367.53	9.32
4	张小更	8,347.75	9.30
5	吴金玉	2,821.97	3.14
6	张立刚	2,635.55	2.94
7	张艳峰	1,720.76	1.92
8	张宏	1,720.76	1.92
9	张超	1,720.52	1.92
10	张宁	1,720.52	1.92
11	张力杰	1,720.27	1.92
12	张力欢	1,720.27	1.92
13	张力峰	1,664.31	1.85
14	张力斌	1,664.31	1.85
15	张瑞秋	230.78	0.26
合计		57,285.28	63.8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海军家族 1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7,285.28 万股，持股比例为 63.8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张海军家族 15 名自然人持续共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超过 60%，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要影响。除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张瑞秋因出差未能及时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张力斌因出差未能及时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外，张海军家族 15 名自然人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张海军、张立刚、吴金玉、张超、张力欢在任职董事期间，在董事会表决时均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张小锁在任监事会主席期间，在监事会审议同步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时，均与张海军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一致。

报告期内，张海军担任公司董事长，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张立刚、张力峰曾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张力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吴金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张超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工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

综上，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未将张海军其他家族成员张庆华、马海录、马利、张利强、张锁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

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庆华、马海录、马利、赵利强、张锁群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1、张庆华、马海录、马利、赵利强、张锁群基于自主意愿，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张庆华、马海录、马利、赵利强、张锁群出具的《确认函》，该等股东基于自主意愿，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与张海军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该等股东自主行使表决权，事前未与张海军等 15 名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协商，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张庆华、马海录、马利、赵利强、张锁群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

2019 年 1 月，张庆华、马海录、马利、赵利强、张锁群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0.21%、0.53%、0.26%、0.35%、2.8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庆华、马海录、马利、赵利强、张锁群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0.21%、0.53%、0.26%、0.35%、2.85%。最近 2 年内，张庆华、马海录、马利、赵利强、张锁群持股比例较低，未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5%。

3、张庆华、马海录、马利、赵利强、张锁群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决策

最近 2 年内，张庆华、马海录、马利、赵利强、张锁群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未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综上，张庆华、马海录、马利、赵利强、张锁群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补充披露张庆华、马海录、马利、赵利强、张锁群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承诺事项”之“（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张锁群、马海录、马利、赵利强、张庆华承诺”中披露如下内容：

“一、本人持有的翼辰实业的 A 股股份，自翼辰实业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翼辰实业的股份，也不由翼辰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翼辰实业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张庆华、马海录、马利、赵利强、张锁群持股情况与股份锁定期限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亲属关系	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期限
张庆华	184.63	0.21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军配偶的外甥	36 个月
马海录	474.75	0.53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军的表兄弟	36 个月
马利	237.38	0.26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军表兄弟马海录的侄女	36 个月
赵利强	309.91	0.35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军表兄弟马海录的外甥	36 个月
张锁群	2,558.84	2.85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军霞的兄长	36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综上，张庆华、马海录、马利、赵利强、张锁群股份锁定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监管要求。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分别于 2015 年及 2020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3、查阅张瑞秋、张力斌就未出席股东大会事项签署的《确认函》；
- 4、核查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上市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 5、核查最近 2 年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 6、查阅《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 7、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 8、核查张庆华、马海录、马利、赵利强、张锁群就未与张海军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出具的《确认函》；
- 9、核查张庆华、马海录、马利、赵利强、张锁群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 2、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 3、张庆华、马海录、马利、张利强、张锁群基于自主意愿，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决策，因此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4、张庆华、马海录、马利、赵利强、张锁群股份锁定期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监管要求。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隆基企管、辰翔售电、海南辰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石家庄市铁龙道岔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藁城区鑫昌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鸿旭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藁城市旭鸿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河北藁城建筑模具有限公司。

（2）河北首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立刚之配偶翟军平之外甥女吴亚冰实际控制的公司，张立刚夫妇曾为该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均从事轨枕生产和销售。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披露河北首科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占比情况；

（3）结合上述情形、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分析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答复：

一、披露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1	海南辰海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家禽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林业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批发；销售代理；新鲜水果批发；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等；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农业	张海军持股 100%
2	隆基企管	民办企业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	企业管理服务、租赁设	张海军之配偶周秋菊、张小更之配偶孙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工程施工及服务；保洁服务；商品包装服务；机械设备制造、维修服务；场内搬倒服务；会议服务；农作物种植；仓储服务；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及房地产、金属加工	书京、张小锁之配偶张小霞、张军霞分别持股 40%、20%、20%、20%
3	辰翔售电	售电服务，电力设备及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维护、租赁、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能质量检测；能源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开发；节能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售电	张海军等 15 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77.19%
4	河北辰腾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售电服务；110kv 及以下电力设备及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维护、租赁、销售；电气安装、电力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能质量检测；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市场辅助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电力节能项目规划、改造、运营管理、咨询服务；电力需求侧管理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售电（未实际经营）	辰翔售电持股 80%
5	河北辰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投资咨询除外）；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张力斌、张力峰、张力欢、张力杰、张宁、张超、张宏、张艳峰、吴金玉、张立刚合计持股 100%
6	石家庄市铁龙道岔有限公司	铁路道岔（单开道岔、合金组合道岔、AT 型尖轨）、铁路配件制造、销售；热处理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装配式住宅构件安装；普通货运；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铁路道岔零配件的制造、销售	张军霞之兄张锁群持股 100%
7	河北蕉城	金属建筑模具的生产、销售；五金、	建筑工装模	张军霞之兄张锁群持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建筑模具有限公司	钣金加工；通用设备的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包装材料、五金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的制造、销售	股 60%
8	石家庄市藁城区鑫昌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三聚氰胺）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化工非标设备制造、安装；金属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聚氰胺等化工材料的生产、销售（未实际经营）	张宏持股 50%、张军霞之兄张锁群持股 50%
9	石家庄鸿旭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制药设备、常压储罐及金属结构制作、安装、销售；常压管道安装、维修；非标设备制造、安装、销售、维修；水电暖安装、维修；车床机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起重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安装、维修、销售；塑料原料、塑料助剂的批发、零售（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需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设备安装	张超之岳父张建水持股 100%
10	藁城市旭鸿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注销）	化工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金属结构安装、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化工设备安装（未实际经营）	张超之岳父张建水持股 40%、张建水之子张雅伟持股 60%
11	河北首科	砟轨枕、砟电杆、预应力钢材、混凝土制品及预应力混凝土制品生产；金属制品生产及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轨枕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张立刚之配偶翟军平之外甥女吴亚冰持股 29%

注：河北首科系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铁路扣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药芯焊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轨枕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中，除铁龙道岔和河北首科的经营范围中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况外，其他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铁龙道岔业务情况的对比分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铁龙道岔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铁龙道岔的主营业务为铁路道岔零配件的制造、销售。铁龙道岔制造、销售的铁路道岔零配件与发行人制造、销售的铁路扣件系统产品、轨枕虽同属于铁路工务产品，但在产品种类及产品用途、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互相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铁龙道岔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制造、销售的铁路扣件系统产品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邢台炬能制造、销售的轨枕产品与铁龙道岔制造、销售的铁路道岔零配件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铁路扣件系统产品	轨枕产品	铁路道岔零配件
产品用途	将钢轨固定于铁路轨枕，保持轨距并阻止钢轨相对于轨枕纵横向移动，给整个轨道结构提供弹性，同时起绝缘作用。	支承钢轨，并将钢轨传来的压力均匀地传递给道床，保持轨距和钢轨应有的位置。	道岔是一种使机车车辆从一股道转入另一股道的线路连接设备。
适用技术标准	国家铁路局发布的《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目录》、《高速铁路扣件》等 18 项铁道行业技术标准。	《新Ⅲ型混凝土桥枕及护轨扣件 Q/CR535-2016》、《有砟轨道混凝土岔枕 TB/T3080-2014》、《混凝土枕 TB/T2190-2013》等。	TB/T 3171-2007 铁路道岔号数系列、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高速铁路道岔技术条件》等 10 项。

（2）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铁路部门要求道岔核心零部件的供应商须取得相关 CRCC 产品认证方可销

售。报告期内，由于铁龙道岔未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因此无法生产销售岔芯、尖轨等道岔核心零部件。铁龙道岔主要向其客户销售的拉连杆、顶铁、轨撑、道岔焊接垫板等，属于无需获取相关产品认证的道岔非核心零配件。报告期内，铁龙道岔的主要客户为北京铁路局榆次工务器材配件厂、沈阳铁路局薛家配件厂、铁科（北京）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等。

铁科（北京）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同时也为公司的销售客户，上述重叠客户占发行人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铁科（北京）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1.76	0.05%	147.57	0.13%	101.56	0.09%
合计	51.76	0.05%	147.57	0.13%	101.56	0.09%

除此之外，铁龙道岔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3）发行人与铁龙道岔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互相独立

在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上，铁龙道岔设立于 2009 年 5 月，由张锁群出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龙道岔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自 2001 年 4 月设立以来，未曾参与铁龙道岔的投资；铁龙道岔自 2009 年 5 月设立以来，亦未曾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因此，铁龙道岔的成立及发展均独立于发行人，二者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4）铁龙道岔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铁龙道岔	226.32	3.96	249.67	12.65	269.11	14.98
发行人	112,066.56	42,718.28	112,449.22	38,716.23	109,467.70	37,490.05
占比	0.20%	0.01%	0.22%	0.03%	0.25%	0.04%

发行人与铁龙道岔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分析参见本题答复之“一、（四）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发行人与河北首科业务情况的对比分析

河北首科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之具体分析参见本题答复之“一、（四）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进行公开网络查询，该企业报告期内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河北首科 6 万元环保处罚

2020 年 2 月 26 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对河北首科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邢环内罚[2020]30 号），认定河北首科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河北首科处以 6 万元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罚款已经缴清。

2、河北首科 12,750 元税务处罚

2018 年 1 月 22 日，内丘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河北首科出具了《税务行政

处罚决定书》（冀邢内邱地税稽罚[2018]1 号），认定河北首科少缴土地使用税 25,500 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河北首科处以责令限期缴纳少缴的土地使用税 25,500 元、从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至缴纳税款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罚款 12,75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税款、滞纳金、罚款均已经缴清。

3、藁城市旭鸿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工商处罚

2020 年 3 月 31 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藁城市旭鸿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冀市监石处[2020]1320000449 号），认定藁城市旭鸿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藁城市旭鸿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6 日，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藁）登记内注核字[2021]第 4631 号），准予藁城市旭鸿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系针对河北首科及藁城市旭鸿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作出的处罚，未涉及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的个人责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均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所需的资产，上述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为经营需要，公司向隆基企管有偿租赁部分房屋，属于公司经营的正常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上述企业领薪；

（3）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从事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或其他第三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与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业务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系统和采购、销售渠道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河北首科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但并非共用销售、采购渠道，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且均为市场定价，定价公允。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5）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转让或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等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说明
1	海南辰海	是否存在共同生产	否
		是否共用采购渠道	否
		是否共用销售渠道	否
		是否通用原材料	否
		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外协	否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021年1月，张力斌个人银行账户存在与海南辰海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张力斌向海南辰海提供借款用于其日常经营。除上述情况外，海南辰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	隆基企管	是否存在共同生产	否
		是否共用采购渠道	否
		是否共用销售渠道	否
		是否通用原材料	否
		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外协	发行人于2018年、2019年向隆基企管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523.33万元、248.42万元。2020年起，隆基企管不再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隆基企管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说明
3	辰翔售电	是否存在共同生产	否
		是否共用采购渠道	否
		是否共用销售渠道	否
		是否通用原材料	否
		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外协	否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辰翔售电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4	河北辰腾售电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共同生产	否
		是否共用采购渠道	否
		是否共用销售渠道	否
		是否通用原材料	否
		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外协	否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否
5	河北辰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共同生产	否
		是否共用采购渠道	否
		是否共用销售渠道	否
		是否通用原材料	否
		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外协	否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说明
6	石家庄市铁龙道岔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共同生产	否
		是否共用采购渠道	否
		是否共用销售渠道	否
		是否通用原材料	否
		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外协	否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018 年末，发行人与铁龙道岔存在应收和应付往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7	河北蕉城建筑模具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共同生产	否
		是否共用采购渠道	否
		是否共用销售渠道	否
		是否通用原材料	否
		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外协	否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否
8	石家庄市藁城区鑫昌化工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共同生产	否
		是否共用采购渠道	否
		是否共用销售渠道	否
		是否通用原材料	否
		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外协	否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说明
9	石家庄鸿旭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共同生产	否
		是否共用采购渠道	否
		是否共用销售渠道	否
		是否通用原材料	否
		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外协	否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否
10	藁城市旭鸿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 注销）	是否存在共同生产	否
		是否共用采购渠道	否
		是否共用销售渠道	否
		是否通用原材料	否
		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外协	否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否
11	河北首科	是否存在共同生产	否
		是否共用采购渠道	否
		是否共用销售渠道	否
		是否通用原材料	否
		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外协	否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河北首科存在与发行人子公司邢台炬能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业务往来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资金、业务往来及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1）海南辰海

报告期内，海南辰海与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如下：

2021 年 1 月，张力斌个人银行账户存在与海南辰海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张力斌向海南辰海提供借款用于其日常经营。

（2）隆基企管

1) 报告期内，隆基企管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隆基企管	采购挡板型钢加工服务	-	248.42	523.33
隆基企管	采购综合服务	-	201.50	201.50
隆基企管	租赁	59.87	59.87	64.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隆基企管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523.33 万元、248.42 万元和 0 万元，向隆基企管采购综合服务金额分别为 201.50 万元、201.50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起，隆基企管不再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隆基企管租赁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翼辰北街 1 号办公楼，租金分别为 64.20 万元、59.87 万元和 59.87 万元。

2) 报告期内，隆基企管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隆基企管	-	280.71	-
其他应付款	隆基企管	-	105.5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隆基企管	57.19	62.54	-
租赁负债	隆基企管	122.65	-	-

3) 报告期内，隆基企管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入/借出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原因
隆基企管	900.00	借入	2018.08.08	2018.11.21	支付货款
隆基企管	500.00	借入	2018.08.08	2018.11.22	支付货款
隆基企管	600.00	借入	2018.08.08	2018.11.28	支付货款

4) 报告期内，隆基企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主要如下：

由于隆基企管 2019-2020 年度经营状况较差，故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拆借款项用于维持其日常经营及偿还对外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翼辰实业分红款向隆基企管进行资金拆借。

(3) 辰翔售电

报告期内，辰翔售电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辰翔售电	能源管理服务	-	58.42	-

报告期内，辰翔售电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往来系辰翔售电于 2019 年度为发行人提供电力服务。

(4) 石家庄市铁龙道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石家庄市铁龙道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石家庄市铁龙道岔有限公司	-	-	7.67
应付账款	石家庄市铁龙道岔有限公司	-	-	11.34

2018 年末，发行人与石家庄市铁龙道岔有限公司存在应收和应付往来，金额分别为 7.67 万元和 11.34 万元，上述往来款已于 2019 年结清。

（5）河北首科

1）报告期内，河北首科与发行人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的情形主要如下：

2020 年，河北首科的前十大客户中，郑州天友同时也是邢台炬能的第六大客户。该公司是轨枕业务中间商，根据其自身业务情况，向中标项目地周边轨枕厂商采购轨枕并销售给终端客户。该公司向邢台炬能采购轨枕主要用于铁路专线，其客户为铁路施工单位。经访谈郑州天友，其确认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并非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透明，邢台炬能、河北首科各自对其进行开发和维护。

2020 年，河北首科的前十大供应商中，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市邺之峰贸易有限公司、邢台县冀家村伟芳建材经销处、邢台县方伟建材经销处也同时是邢台炬能的前十大供应商。其中，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是当地大型水泥生产厂商，邯郸市邺之峰贸易有限公司是其经销商；邢台县冀家村伟芳建材经销处和邢台县方伟建材经销处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两个主体，主要供应砂石料。

上述供应商分别向河北首科和邢台炬能供应砂石、水泥等原材料。由于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均为经营轨枕业务的公司，在原材料需求上较为一致，而上述供应商均为行业内运营多年的品牌或贸易公司，因此双方出现了一定的供应商重叠情况。经访谈上述供应商，其均确认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系分别进行采购，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其向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的销售价格系随行就市，并非完全一致。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河北首科出具的承诺，河北首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来双方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的情形。

综上，河北首科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并非共用销售、采购渠道，且均为市场定价，定价公允。根据河北首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报告期内，河北首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邢台炬能发生的业务往来

主要如下：

①采购商品

邢台炬能向河北首科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河北首科	采购钢材及轨枕	549.12	0.75%	176.08	0.24%	-	-

邢台炬能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向河北首科采购轨枕，主要系邢台炬能临时备货不足，无法满足客户发货需求，因此邢台炬能向河北首科采购轨枕并由其直接发货给最终客户；邢台炬能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向河北首科采购钢材，主要系由于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位置邻近，可及时满足钢材需求，因此该项钢材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销售商品

发行人及邢台炬能向河北首科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河北首科	销售铁路扣件及轨枕	86.02	0.08%	831.86	0.73%	70.45	0.0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河北首科销售橡胶制品和弹条，河北首科将该部分采购主要用于内部研发试验或向客户进行零星销售。

由于轨枕产品体积、质量较大，其生产厂商通常不会大批量备货，因此可能存在客户要求临时发货而备货不足或要求零星发货而小批量生产不经济的情形。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良好，因此如一方发生上述情形且另一方有充足备货时则会相互调货，以及时满足客户需求，该项销售具有商业实质。

二、披露河北首科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河北首科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河北首科	10,047.68	4,158.60	14,263.76	5,061.82
公司（主营业务）	112,066.59	42,718.28	112,449.22	38,716.23
占比	8.97%	9.73%	12.68%	13.07%

注：上表毛利未考虑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的影响。

三、结合上述情形、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的规定，“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出具的承诺、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中，除河北首科外，其他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河北首科与发行人子公司邢台炬能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主要经营铁路轨枕、预应力钢材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在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上，河北首科设立于 2011 年 9 月，由张立刚、翟军平出资设立，后历经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亚冰持有河北首科 29%的股权，冯涛持有河北首科 71%的股权。发行人自 2001 年 4 月设立以来，未曾参与河北首科的投资；河北首科自 2011 年 9 月设立以来，亦未曾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吴亚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立刚配偶翟军平之外甥女；根据冯涛填写的调查表、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冯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河北首科的成立及发展均独立于发行人，二者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河北首科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存在业务往来及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分析参见本题答复之“一、（四）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未来对河北首科没有收购安排。

综上，由于河北首科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因此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规定的应当认为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未来对河北首科没有收购安排。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首科股东冯涛签署的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底档、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银行流水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经营范围等信息进行核查；
-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出具的承诺；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以及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门户网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所在地的部门门户网站，就该等企业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公开查询；
- 5、查阅河北首科、藁城市旭鸿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 6、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7、对河北首科、河北首科与邢台炬能的重叠客户与供应商进行访谈；
-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河北首科出具的关于避免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的承诺；
- 9、查阅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3-364号《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隆基企管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辰翔售电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石家庄市铁龙道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藁城市旭鸿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存在 1 项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河北首科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受到 6 万元环保处罚及 12,750 元税务处罚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本所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资质认证及技术授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

（1）高铁和重载铁路的扣件制造商需要获得铁科院铁建所的技术授权，并按照其授权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条件进行研发、生产，相关产品才能取得 CRCC 认证并参与高铁和重载铁路扣件产品的招投标。目前铁科院集团铁建所授权对

象包括发行人、铁科轨道、安徽巢湖、晋亿实业、中铁隆昌和中原利达等六家企业。

（2）发行人 33 项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将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国铁集团对铁路专用产品实行采信认证管理的具体制度，CRCC 认证规则，包括认证主体、条件、程序，发行人的铁路扣件产品是否均取得 CRCC 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未通过认证情形；

（2）即将到期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3）铁科院铁建所的授权的技术内容，与发行人现有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关系，分析铁路扣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及技术必须获得铁建所技术授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仍具有先进性；

（4）铁科院铁建所技术授权方式及授权费，各项授权技术的收费标准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如何持续获取新产品的技术授权；

（5）发行人各竞争对手获得的技术授权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品在性能指标、产品参数上的差异，各竞争方是否对同类产品的销售地域进行划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国铁集团对铁路专用产品实行采信认证管理的具体制度，CRCC 认证规则，包括认证主体、条件、程序，发行人的铁路扣件产品是否均取得 CRCC 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未通过认证情形

（一）国铁集团对铁路专用产品实行采信认证管理的具体制度、CRCC 认证规则

1、国铁集团对铁路准用产品实行采信认证管理的具体制度

根据原中国铁路总公司（现已改制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铁总科技[2014]135号）之规定，“总公司对铁路专用产品实行采信认证管理。”“本办法中所称的铁路专用产品是指国家铁路上使用的直接关系铁路运输安全的专用产品。”“纳入《目录》中的产品，取得认证机构相应认证后，方可在国家铁路领域使用。”

2、CRCC 认证规则

（1）认证主体

根据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的简介，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原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CRCC）于2002年10月29日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是实施铁路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检验检测/校准等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2）认证条件

根据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公示的“受理与申请”，申请产品认证的基本条件如下：

“申证产品在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RCC）认证目录范围内，且认证委托人及产品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认证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应持有具有法人资格或其它类似资格的《营业执照》，境外委托人应持有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管理机构的登记注册证明，在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企业应建立满足 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通用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4.申证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标准性技术文件的要求，且关键零部件和材料应受控；

5.具备保证申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验检测手段；

6.对申证产品具备研发、设计能力（需要时）；

7.申证产品应按相关规定在轨道交通行业通过试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等应经技术鉴定或评审；无运用/试用考核经历时，可申请办理 CRCC 试用证书；

8.能正常批量生产，产品质量稳定，有足够的供货能力，具备售前、售后的优良服务和备品备件的供应；

9.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10.认证实施规则要求中其它相关要求。”

（3）认证程序

根据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公示的 CRCC 产品认证工作流程及相关资料、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CRCC 的认证程序具体如下：

1）由符合相关申请条件的且申证产品在 CRCC 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企业，向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提出初次认证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附件；

2）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认证委托人发送《受理产品认证申请通知书》，与认证委托人签订《产品认证合同》，并由认证委托人按规定缴纳相关认证费用；

3）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相关计划进入认证程序。初始工厂检查时，组织审查组对认证委托人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文件审查和现场抽样检查，对抽样产品进行检验检测，并组织专家对认证评价资料进行评定。符合认证要求的，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

4）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每年至少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一次监督，并根据产品特性和质量问题反馈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二）发行人的铁路扣件产品均取得 CRCC 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

产品未通过认证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铁路扣件产品均已取得 CRCC 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未通过认证情形。发行人取得的 CRCC 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高铁扣件系统用铸造件	CRCC10221P10366R3L-00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2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高铁扣件系统用弹条	CRCC10221P10366R3L-00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3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弹条IV型扣件系统	CRCC10221P10366R3L-003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4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高铁扣件系统用螺栓	CRCC10221P10366R3L-004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5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弹条V型扣件系统	CRCC10221P10366R3L-005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6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WJ-7 型扣件系统	CRCC10221P10366R3L-006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4.22	2026.03.01
7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WJ-8 型扣件系统	CRCC10221P10366R3L-007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8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重载铁路扣件系统用螺栓（T 型螺栓 T2、T 型螺栓 T3）	CRCC10221P10366R3L-008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9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重载铁路扣件系统用铸造件（WJ12 轨距挡板、WJ12 预埋铁座、轨距挡板 MG7、预埋铁座 TZ5）	CRCC10221P10366R3L-009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10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重载铁路扣件系统用弹条（W4 型弹条、W5 型弹条）	CRCC10221P10366R3L-010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1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 认证证书	弹条Ⅵ型扣 件系统	CRCC10221P10 366R3L-011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12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 认证证书	弹条Ⅶ型扣 件系统	CRCC10221P10 366R3L-012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13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 认证证书	WJ-12 型扣 件系统	CRCC10221P10 366R3L-013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14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 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 路螺旋道钉	CRCC10221P10 366R3L-014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15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 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 路螺旋道钉 (TB/T)	CRCC10221P10 366R3L-015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1.07.01	2026.03.01
16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 认证证书	护轨扣件用 扣板	CRCC10221P10 366R3L-016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17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 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 路弹条Ⅰ型 扣件系统	CRCC10221P10 366R3L-017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18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 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 路弹条Ⅰ型 扣件 弹条	CRCC10221P10 366R3L-018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19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 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 路弹条Ⅲ型 扣件系统	CRCC10221P10 366R3L-019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20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 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 路弹条Ⅱ型 扣件系统	CRCC10221P10 366R3L-020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21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 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 路弹条Ⅲ型 扣件预埋铁 座	CRCC10221P10 366R3L-021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22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 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 路弹条Ⅲ型 扣件 弹条	CRCC10221P10 366R3L-022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23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 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 路弹条Ⅱ型 扣件弹条 (TB/T)	CRCC10221P10 366R3L-023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1.07.01	2026.03.01
24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 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 路弹条Ⅱ型 扣件 弹条	CRCC10221P10 366R3L-024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25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 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 路弹条Ⅰ型 扣件弹条	CRCC10221P10 366R3L-025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1.07.01	2026.03.01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TB/T)				
26	翼辰实业	城轨装备认证证书	城市轨道交通弹条 I 型扣件弹条	CRCC10221P20366R3L-00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7.01	2026.03.01
27	翼辰实业	城轨装备认证证书	城市轨道交通弹条 III 型扣件弹条	CRCC10221P20366R3L-00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28	翼辰实业	城轨装备认证证书	城市轨道交通弹条 II 型扣件弹条	CRCC10221P20366R3L-003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7.01	2026.03.01

注：发行人的 CRCC 证书由 33 项变更为 28 项系因部分产品搬迁至新厂区后只保留一个生产厂址所致。

二、即将到期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均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到期，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全部完成续期。

三、铁科院铁建所的授权的技术内容，与发行人现有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关系，分析铁路扣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及技术必须获得铁建所技术授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仍具有先进性

（一）铁科院铁建所的授权的技术内容

根据铁科院铁建所与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针对我国高速铁路、重载铁路的线路条件和运营要求，铁科院铁建所负责高速铁路、重载铁路扣件系统的研发和设计工作，并以提供设计图纸和技术条件的方式向公司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铁科院铁建所研发设计的铁路扣件应满足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一系列技术性能，公司负责根据铁科院铁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生产合格的产品，并对产品质量负责。

（二）铁科院铁建所的授权的技术内容与发行人现有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1、铁科院铁建所授权技术与发行人现有专利的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拥有 50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单独所有的 43 项专利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从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专利；发行人的 7 项共有专利系与第三方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翼辰实业、陈春光	ZL201220054459.6	一种有防退功能的单趾弹条	实用新型	2012.09.05	否
2	翼辰实业、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ZL201410408904.8	无弹条轨道扣件系统	发明	2016.02.24	否
3	翼辰实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ZL201420170104.2	有轨电车无螺栓扣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9.03	否
4	翼辰实业、邢台炬能	ZL201820300800.9	铁路重载小半径曲线扣件	实用新型	2018.12.07	否
5	翼辰实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20393699.0	一种槽型钢轨整体硫化包套工装	实用新型	2019.12.20	否
6	翼辰实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20628929.7	有轨电车槽形钢轨整体橡胶包套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1.14	否
7	翼辰实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ZL202021289073.4	一种城市地铁快线轨道交通减振扣件	实用新型	2021.03.05	否

综上，发行人与铁科院铁建所不存在共有专利，发行人现有专利与铁科院铁建所授权技术不存在直接关系。

2、铁科院铁建所授权技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

根据铁科院铁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参加了铁科院铁建所主持的客运专线扣件系统自主研发、试制及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该等授权技术属于技术秘密，不涉及专利授权。根据发行人与铁科院铁建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该等授权技术的所有权属于铁科院铁建所，铁科院铁建所所有权向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发行人依据铁科院铁建所提供的技术条件和图纸生产产品并对外销售。由此，铁科院铁建所授予发行人使用的高铁及重载扣件系统技术系由铁科院铁建所和轨道扣件系统企业联合研发形成，由铁科院铁建所享有所有权，并授予发行人及国内竞争对手非独家使用权。

报告期内，铁科院铁建所授予发行人使用的相关技术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内在联系及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技术	对应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高铁扣件系统技术	弹条Ⅳ型扣件系统 弹条Ⅴ型扣件系统 WJ-7 型扣件系统 WJ-8 型扣件系统	43,400.83	36,958.88	40,806.46
重载扣件系统技术	弹条Ⅵ型扣件系统 弹条Ⅶ型扣件系统 WJ-12 型扣件系统	2,486.22	232.49	9,840.04
合计		45,887.05	37,191.37	50,646.5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自其自主研发，并就该等核心技术取得了专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该等核心技术已经应用于减振扣件和轨枕产品的生产，并将逐步在其他产品生产过程中进行应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上锁扣型减振扣件系统技术、铁垫板浇注造型技术、无弹条轨道扣件系统技术和铁路轨道扣件防松止退系统技术，发行人已就该等核心技术取得了专利。其中，上锁扣型减振扣件系统主要应用于制造 YC-Ⅰ、YC-Ⅲ、YC-Ⅳ、YC-Ⅴ、YC-Ⅵ、YC-Ⅶ、YC-Ⅷ减振扣件。铁垫板浇注造型技术主要应用于制造支撑铁轨的铁垫板，属于产成品制造过程中的工艺改进技术，无法对应具体的产品和收入。无弹条轨道扣件系统、铁路轨道扣件防松止退系统目前仅设计制造了样品，尚未用于批量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内在联系及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锁扣型减振扣件系统技术	YC-Ⅳ型上锁双层非线性减振扣件	-	129.84	111.92
	YC-Ⅵ减振扣件	175.81	187.65	511.47
	YC-Ⅶ减振扣件	-	951.63	339.79
	YC-Ⅰ型上锁双层非线性减振扣件	-	-	670.81

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YC-III过渡段减振扣件	-	-	13.95
	GD-I 型减振扣件	132.38	-	-
合计		308.19	1,269.12	1,647.95

综上，铁科院铁建所的授权技术系给予行业参与企业的无差异的产品设计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其独立拥有知识产权的生产工艺技术。铁科院铁建所授权技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方向和对应的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铁科院铁建所授权技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直接关系。

（三）铁路扣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及技术必须获得铁建所技术授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核心技术仍具有先进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在铁科院铁建所的非独家授权模式下，发行人及国内竞争对手所使用的高铁、重载轨道扣件的产品技术均来源于铁科院铁建所的授权，相关产品应用的技术路线不存在显著差异。但是，发行人通过持续研发优化生产工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在核心技术、产品设计上仍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1）铁垫板浇注造型技术

铁垫板基本采用铸造的方式生产，由于铁垫板和轨枕之间存在坡度，现有的铸造模具无法一次成型，需要借助其他的辅助材料进行生产，因此铁垫板现有生产流程存在工艺复杂、电耗大、成本高的问题。基于以上铁垫板铸造技术的缺陷，公司通过对铁垫板铸造模具进行改进，使承轨面在造型过程中与底板底面平行，避免因使用辅助成型工具而产生废品，因此极大提高了原材料利用率，并且降低了生产能耗，节约了生产成本。

行业内其他企业暂时不具备该项技术能力，发行人该项技术具有先进性。

（2）上锁扣型减振扣件系统

上锁扣型减振扣件系统通过在上、下垫板之间设置中间橡胶垫板，有效防止

上、下垫板直接接触造成的噪声污染甚至垫板损坏等不良影响。上锁扣型减振扣件系统在中间橡胶垫板上安装锁紧块，锁紧块可以有效对上、下垫板进行定位、锁紧，对内部的尼龙锁紧套和锁紧环起到了很好的保护作用，解决了中间橡胶垫板的更换问题，并且锁紧块采用的纵向安装方式也非常简单易行。此外，上锁扣型的结构便于观察磨损情况，可以通过紧固锚固螺栓来调节锁紧力，更有利于保证行车安全。

行业内仅有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相似的专利技术，发行人与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的技术原理一致，但是产品结构因技术路径不同而存在差异，双方均就上锁扣型减振扣件系统申请了专利。

（3）无弹条轨道扣件系统

新型无弹条轨道扣件系统由尼龙垫板、尼龙轨距扣板、侧挡板、轨下垫板、板下弹性垫板、螺旋道钉、平垫圈、三层弹簧垫圈、预埋套管等组成。无弹条轨道扣件系统可以减少线路维修频率，提高扣件使用寿命，持续提供良好的弹性、绝缘性，并且便于现场安装。公司可以结合线路参数要求，基于该产品为客户设计提供免维修、耐腐蚀、绝缘性好、高稳定性的有轨电车扣件。

行业内其他企业暂时不具备该项技术能力，发行人该项技术具有先进性。

（4）铁路轨道扣件防松止退系统

基于螺栓防松技术的缺陷，公司设计了铁路轨道扣件防松止退系统，该系统可以保证在列车行驶运动中，只有螺栓受到外力的作用且所受到的外力大于最大紧固扭矩时才会松动，可以很好地起到防松效果。公司生产的铁路轨道扣件防松止退系统降低了螺栓的复拧次数，减少了铁路工作者的工作量，同时有效降低了列车行车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行业内其他企业暂时不具备该项技术能力，发行人该项技术具有先进性。

2、发行人产品设计的先进性

对于需要铁科院铁建所授权生产的高铁轨道扣件和重载轨道扣件产品，发行

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需要严格遵循铁科院的设计图纸进行生产制造。经过 CRCC 认证的各家轨道扣件厂商均具备相应扣件系统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稳定，产品种类和产品质量不存在显著差异。

对于不需要铁科院铁建所授权生产的普铁轨道扣件和城轨轨道扣件产品，针对产品型号高度多元化的市场现状，发行人具备多种城轨扣件产品的设计和生产能力，能够一站式满足客户需求，截至目前已经为国内已开通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 45 个城市中的 38 个城市提供服务。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能够解决客户全方位的扣件产品需求，并且在减振结构等方面积极设计创新，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在产品设计、产品种类上具有独特优势。

四、铁科院铁建所技术授权方式及授权费，各项授权技术的收费标准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如何持续获取新产品的技术授权

（一）铁科院铁建所技术授权方式及授权费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针对上述铁科院铁建所的技术授权，铁科院铁建所对发行人竞争对手授权情况如下：

技术	对主要竞争对手授权情况		
	公司名称	授权方式	收费标准
高铁扣件系统技术	翼辰实业	非独家授权	销售金额 2.5%
	安徽省巢湖铸造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独家授权	销售金额 2.5%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家授权	销售金额 2.5%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非独家授权	销售金额 2.5%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独家授权	销售金额 2.5%
	铁科轨道	非独家授权	-
重载扣件系统技术	翼辰实业	非独家授权	销售金额 2.5%
	安徽省巢湖铸造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独家授权	销售金额 2.5%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家授权	销售金额 2.5%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非独家授权	销售金额 2.5%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独家授权	销售金额 2.5%
	铁科轨道	非独家授权	-

铁科院铁建所对取得上述技术授权的企业制定了较为统一的授权费收取标准，除铁科轨道外，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他公司均按销售收入的 2.5%缴纳技术授权费用。由于铁科轨道是铁科院下属企业，因此无需缴纳技术授权费用。

综上，铁科院铁建所对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授权方式不存在差异；除铁科轨道无需缴纳技术授权费外，铁科院铁建所对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的收费标准不存在差异。

（二）发行人持续获取新产品技术授权的方式

1、对于已被技术授权的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高铁和重载铁路的扣件制造商需要获得铁科院铁建所的技术授权，并按照其授权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条件进行研发、生产，相关产品才能取得 CRCC 认证并参与高铁和重载铁路扣件产品的招投标。铁科院铁建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四份技术服务合同中，一份授权发行人使用高速铁路扣件系统技术，授权许可期限 10 年，至 2028 年 12 月到期；另外三份分别授权发行人使用 WJ-12 型、弹条Ⅶ型和弹条Ⅵ型重载铁路扣件系统的技术，其中 WJ-12 型和弹条Ⅶ型的授权许可期限为 20 年，于 2034 年 2 月到期，弹条Ⅵ型扣件的授权许可期限为 20 年，于 2039 年 11 月到期。

对于上述已取得铁科院铁建所授权的技术，由于到期期限均在 2028 年之后，因此对发行人短期不会存在续期影响。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当该等授权到期后，铁科院铁建所会根据市场内企业的历史业绩、产品运行安全性、质量保障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对企业进行续期资格评定，公司也将持续改进自身的产品质量，通过市场竞争获得上述技术的授权。

2、对于基于技术授权的改进型技术

经访谈铁科院铁建所，基于目前高铁扣件和重载扣件技术授权所进行的技术改进，可由各个市场参与厂商自行研发，研发得到的相应技术成果，需要通过 CRCC 认证后，方可应用于铁路系统，该类型的改进型技术无需得到铁科院铁建所授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重视铁路扣件产品的研发，并且具备铁路扣件全品类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制造工艺，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因此对于上述技术改进需求，公司将通过自身的研发能力获取扣件技术的提升。

五、发行人各竞争对手获得的技术授权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品在性能指标、产品参数上的差异，各竞争方是否对同类产品的销售地域进行划分

（一）发行人各竞争对手获得的技术授权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安徽省巢湖铸造厂有限责任公司、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铁科轨道所使用的高铁扣件系统技术和重载铁路扣件系统技术均来自于铁科院铁建所的授权。由于发行人及各竞争对手均使用同样的产品设计技术，因此对于发行人及各竞争对手而言，该技术已属于通用技术，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品在性能指标、产品参数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各竞争方不存在对同类产品的销售地域进行划分

1、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铁科院铁建所授权行业参与企业的无差异的产品设计技术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自其自主研发，属于其独立拥有知识产权的生产工艺技术，主要包括铁垫板浇注造型技术、上锁扣型减振扣件系统、无弹条轨道扣件系统和铁路轨道扣件防松止退系统。上述技术均为行业领先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和独特性，独立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核心技术。

2、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产品与竞品在性能指标和产品参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 CRCC 产品认证的相关规定，作为扣件系统集成商，弹条必须自行生

产，其他部件可以外购。作为扣件系统核心零部件，弹条的性能直接决定了扣件产品性能，而弹条残余变形以及弹条硬度是弹条性能两个重要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弹条残余变形越小，扣件系统性能越稳定

残余变形，指弹条在卸除荷载后其弹程未恢复的尺寸。弹条残余变形会引起扣件系统压力降低，造成其纵向阻力衰减，从而会导致钢轨抵抗温度变形能力减弱。根据国家铁路局及国铁集团制定的高铁、重载扣件技术标准，残余变形指标为 1mm。残余变形指标越小，扣件系统稳定性越好，其扣压力降低越少，扣件系统纵向阻力衰减越小，使得钢轨抵抗温度变形能力越强。

（2）弹条硬度在一定区间越稳定，产品一致性越好

根据国家铁路局及国铁集团制定的扣件技术标准，W1 型、W2 型、X2 型、X3 型、W4 型、W5 型弹条硬度区间为 42-47HRC，C4 型弹条硬度区间为 44-48HRC。弹条硬度指标是一个区间，是衡量弹条热处理过程的一个重要指标，该指标的均匀性（方差）是生产过程中热处理水平在产品性能的重要表现。弹条硬度指标在正常范围内方差越小，说明弹条热处理稳定性及产品一致性越好。

根据铁科院高速铁路轨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出具的《2010-2019 弹条残余变形与硬度试验统计报告》，高速铁路轨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对包括铁科轨道在内的 6 家国内高铁、重载扣件系统集成商 2010-2019 年高铁、重载扣件用弹条残余变形及硬度指标检测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统计数据如下：

（1）扣件系统集成商弹条残余变形平均值及方差

扣件系 系统集成 商	高铁扣件弹条型号										重载扣件弹条型号			
	W1		X2		W2		X3		C4		W4		W5	
	平均值 mm	方差	平均值 mm	方差	平均值 mm	方差	平均值 mm	方差	平均值 mm	方差	平均值 mm	方差	平均值 mm	方差
标准	≤1.0mm	-	≤1.0mm	-	≤1.0mm	-	≤1.0mm	-	≤1.0mm	-	≤1.0mm	-	≤1.0mm	-
翼辰 实业	0.83	0.012	0.34	0.008	0.79	0.012	0.13	0.002	0.50	0.028	0.74	0.023	0.56	0.014
竞争 对手	0.71-0.87	0.004-0.19	0.32-0.41	0.001-0.026	0.48-0.59	0.004-0.018	0.12-0.19	0.003-0.015	0.74-0.85	0.008-0.028	0.43-0.52	0.006-0.026	0.62-0.72	0.005-0.024

（2）扣件系统集成商弹条硬度平均值及方差

扣件系 系统集成 商	高铁扣件弹条型号										重载扣件弹条型号			
	W1		X2		W2		X3		C4		W4		W5	
	平均值 HRC	方差	平均值 HRC	方差	平均值 HRC	方差	平均值 HRC	方差	平均值 HRC	方差	平均值 HRC	方差	平均值 HRC	方差
标准	42-47HRC	-	42-47HRC	-	42-47HRC	-	42-47HRC	-	44-48HRC	-	42-47HRC	-	42-47HRC	-
翼辰 实业	44.99	0.11	44.85	0.13	44.81	0.14	44.74	0.12	46.34	0.07	44.54	0.35	44.87	0.01
竞争 对手	45-46	0.06-0.46	45-46	0.20-1.20	45-46	0.04-0.23	45-46	0.06-0.21	45-46	0.05-0.25	45-46	0.18-0.52	45-46	0.20-0.42

上述数据显示，发行人与各竞争对手的产品性能均达到了行业要求的技术标准，虽然产品性能指标有所不同，但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

3、各竞争方不存在对同类产品进行销售区域划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各方均按照客户要求通过投标等方式获取铁路扣件系统订单，不存在对同类产品进行销售区域划分。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总科技[2014]135号）有关铁路准用产品实行采信认证管理的具体规定；
- 2、登录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查询 CRCC 认证规则；
- 3、查阅《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铁路产品认证通用要求》关于产品认证要求的相关规定；
- 4、查阅发行人的全部 CRCC 认证证书；
- 5、查阅发行人与铁科院铁建所签订的 4 份《技术服务合同》；
- 6、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全部专利证书及与专利共有人签订的合作协议、专利共有人出具的确认函；
- 7、查阅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
- 8、获取公司关于产品技术优势的相关说明；
- 9、访谈铁科院铁建所的负责人，确认行业内的技术授权情况；
- 10、核查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披露资料，确认各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情况；

11、查阅铁科院高速铁路轨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出具的《2010-2019 弹条残余变形与硬度试验统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竞品在性能指标、产品参数上的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铁路扣件产品均已取得 CRCC 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未通过认证情形；

2、发行人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均已完成续期；

3、铁科院铁建所的授权技术系给予行业参与企业的无差异的产品设计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其独立拥有知识产权的生产工艺技术；发行人单独所有的专利均系自主研发，共有专利系与第三方合作研发，与铁科院铁建所不存在共有专利，与其授权技术不存在直接关系。铁路扣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及技术必须具获得铁建所技术授权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持续研发优化生产工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技术及设计上仍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4、铁科院铁建所以对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授权方式不存在差异；除铁科轨道无需缴纳技术授权费外，铁科院铁建所以对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的收费标准不存在差异。对于上述已取得铁科院铁建所授权的技术，由于到期期限均在 2028 年之后，对发行人短期不会存在续期影响。当该等授权到期后，铁科院铁建所会根据市场内企业的历史业绩、产品运行安全性、质量保障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对企业进行续期资格评定，公司也将持续改进自身的产品质量，通过市场竞争获得上述技术的授权。对于目前高铁扣件和重载扣件技术的改进型研发技术，公司将通过自身的研发能力获取扣件技术的提升；

5、发行人与各竞争对手获得的技术授权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和独特性，独立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与各竞争对手的产品性能均达到了行业要求的技术标准，虽然产品性能指标有所不同，但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各方均按照客户要求通过投标等方式

获取扣件订单，不存在对同类产品进行销售区域划分。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行政处罚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辰腾科技因 2018 年二季度起未申报环境保护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处罚人民币 1,000 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邢台炬能因被抽检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内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11.136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的认定以及有权机关开具的证明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辰腾科技、邢台炬能所涉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的认定以及有权机关开具的证明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辰腾科技、邢台炬能所涉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辰腾科技、邢台炬能所涉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辰腾科技、邢台炬能所涉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8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对辰腾科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海四税简罚[2019]6015640号），认定辰腾科技因2018年二季度起逾期未申报环境保护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其处以1,000元罚款。

2020年5月13日，内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邢台炬能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市监罚字[2020]10号），认定邢台炬能生产的预应力混凝土枕产品的疲劳强度和破坏强度项目不符合GB/T37330-2019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该批次不合格产品，并没收不合格预应力混凝土枕226根、处以11.136万元罚款。

2020年4月8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对邢台炬能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邢环内罚[2020]61号），认定邢台炬能存在未采取集中收集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邢台炬能处以6万元罚款。

2020年4月8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对邢台炬能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邢环内罚[2020]62号），认定邢台炬能存在料场出口南侧有废机油桶露天堆放、未放置危废间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邢台炬能处以罚款2万元。

（二）辰腾科技、邢台炬能所涉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的规定，辰腾科技、邢台炬能所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不属于刑事犯罪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的规定，“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辰腾科技、邢台炬能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刑事犯罪，不构成“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符合“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条件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的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1）辰腾科技所涉税务处罚

辰腾科技受到的税务处罚系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辰腾科技受到的罚款数额为 1,000 元，罚款数额较小；根据前述处罚依据，辰腾科技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辰腾科技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2019 年 8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京海四税税企清[2019]6042107 号），证明辰腾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3 月 6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辰腾科技注销。

综上，辰腾科技受到的行政处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规定，且不属于该条中所述的“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的例外情形，因此，辰腾科技报告期内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条件。

（2）邢台炬能所涉产品质量处罚

邢台炬能受到的产品质量处罚系由内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作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前述处罚依据，邢台炬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为罚款 11.136 万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量罚幅度，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邢台炬能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2020 年 8 月 24 日，内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的违法行为”。

综上，邢台炬能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及“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规定，且不属于该条中所述的“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的例外情形，因此，邢台炬能报告期内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条件。

（3）邢台炬能所涉环保处罚

1）邢环内罚[2020]61号环保处罚

邢台炬能受到的邢环内罚[2020]61号环保处罚系由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作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邢台炬能受到的罚款数额为6万元，属于前述处罚依据规定的处罚区间中位数以下，且前述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邢台炬能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2021年4月14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邢台炬能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邢台炬能受到的行政处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规定，且不属于该条中所述的“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的例外情形，因此，邢台炬能报告期内受到的邢环内罚[2020]61号环保处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条件。

2) 邢环内罚[2020]62 号环保处罚

邢台炬能受到的邢环内罚[2020]62 号环保处罚系由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项作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邢台炬能受到的罚款数额为 2 万元，属于前述处罚依据规定的处罚区间中位数以下，且前述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邢台炬能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2021 年 4 月 14 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邢台炬能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邢台炬能受到的行政处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规定，且不属于该条中所述的“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的例外情形，因此，邢台炬能报告期内受到的邢环内罚[2020]62 号环保处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条件。

3、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1) 辰腾科技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了税务处罚的罚款，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并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2) 邢台炬能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了产品质量处罚的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取得了内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如下确认：“邢台炬能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积极查找原因，及时进行了整改。该企业向我局递交了

整改报告，经我局现场验收达到了整改要求，同意该企业恢复生产。我局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将整改后生产的 XII 型预应力混凝土枕按监督抽查要求，委托国家铁路产品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7 月 28 日国家铁路产品监督检验中心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3）邢台炬能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了环保处罚的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取得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的如下确认：“邢台炬能已经按照我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规范，该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

综上，对于辰腾科技、邢台炬能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鉴于：1）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刑事犯罪；2）该等违法行为符合“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条件；3）辰腾科技、邢台炬能进行了相应整改，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因此，辰腾科技、邢台炬能所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一）发行人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铁路扣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药芯焊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轨枕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的产品包括铁路扣件系统产品、轨枕、药芯焊丝，向墨西哥、马来西亚、巴西、新加坡、智利等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的产品为药芯焊丝。

1、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认证、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铁路扣件系统产品、轨枕、药芯焊丝等产品所需的资质、认证、许可主要包括三类，一类系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所需要取得的行政许可或备案，一类系属于行业或客户准入门槛的认证，一类系有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认证。该

等资质、认证、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许可或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取得的行政许可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取得的法律依据
1	翼辰实业	排污许可证	废气、废水	91130100107907438Y001Y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0.07.31	2023.0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	邢台炬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废气、废水、工业固体废物	911305230748517489001X	-	2020.06.02	2025.06.0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第三款：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	翼辰工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书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冀 ST015	石家庄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公室	2015.03.12	长期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5月1日施行）第六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第一款：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4	邢台炬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注	预应力混凝土枕	（冀）XK17-002-000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10	2023.08.0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取得的法律依据
				02				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预应 力混凝土枕由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 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 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注：根据国务院于 2019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取消“预应力混凝土枕”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属于行业或客户准入门槛的认证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条，“纳入《目录》中的产品，取得认证机构相应认证后，方可在国家铁路领域使用。”《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包括：1）“扣件-金属类部件”中的弹条（高速、重载，I型、II型、III型扣件）、螺栓（高速、重载、I、II型扣件），铸造件（高速、重载、III型扣件、护轨扣件）；2）“扣件-非金属类部件”中的橡胶件（高速、重载，I型、II型、III型扣件），尼龙件（高速、重载，I型、II型、III型扣件），弹性件（高速、重载），塑料件（高速、重载）；3）“扣件-系统”中的弹条I型、II型、III型扣件系统，弹条IV型扣件系统、弹条V型扣件系统，WJ-7型扣件系统、WJ-8型扣件系统、弹条VI型、VII型、WJ-12型扣件系统，W300-1型扣件系统。

国家铁路局公布的《铁路产品认证目录》包括“扣件-系统”中的弹条I型、弹条II型、弹条III型、弹条IV型、弹条V型、WJ-7型、WJ-8型。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机构自愿性产品认证目录》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务产品”中的弹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向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的产品，需取得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工业产品质量审核证书方可对其进行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销售的药芯焊丝主要应用于造船行业，是船舶钢板焊接时的主要耗材。药芯焊丝应用于船舶制造时，需要取得不同国家的船级社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属于行业或客户准入门槛的认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高铁扣件系统用铸造件	CRCC10221P10366R3L-00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2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高铁扣件系统用弹条	CRCC10221P10366R3L-00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3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弹条Ⅳ型扣件系统	CRCC10221P10366R3L-003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4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高铁扣件系统用螺栓	CRCC10221P10366R3L-004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5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弹条Ⅴ型扣件系统	CRCC10221P10366R3L-005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6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WJ-7 型扣件系统	CRCC10221P10366R3L-006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4.22	2026.03.01
7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WJ-8 型扣件系统	CRCC10221P10366R3L-007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8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重载铁路扣件系统用螺栓（T 型螺栓 T2、T 型螺栓 T3）	CRCC10221P10366R3L-008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9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重载铁路扣件系统用铸造件（WJ12 预埋铁座、轨距挡板 MG7、预埋铁座 TZ5、WJ12 轨距挡板）	CRCC10221P10366R3L-009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10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重载铁路扣件系统用弹条（W4 型弹条、W5 型弹条）	CRCC10221P10366R3L-010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11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弹条Ⅵ型扣件系统	CRCC10221P10366R3L-01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12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弹条Ⅶ型扣件系统	CRCC10221P10366R3L-01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13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WJ-12 型扣件系统	CRCC10221P10366R3L-013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4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路螺旋道钉	CRCC10221P10366R3L-014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15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路螺旋道钉（TB/T）	CRCC10221P10366R3L-015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7.01	2026.03.01
16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护轨扣件用扣板	CRCC10221P10366R3L-016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17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路弹条 I 型扣件系统	CRCC10221P10366R3L-017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18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路弹条 I 型扣件弹条	CRCC10221P10366R3L-018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19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路弹条III型扣件系统	CRCC10221P10366R3L-019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20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路弹条 II 型扣件系统	CRCC10221P10366R3L-020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21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路弹条III型扣件预埋铁座	CRCC10221P10366R3L-02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22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路弹条III型扣件弹条	CRCC10221P10366R3L-02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23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路弹条 II 型扣件弹条（TB/T）	CRCC10221P10366R3L-023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7.01	2026.03.01
24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路弹条 II 型扣件弹条	CRCC10221P10366R3L-024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25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路弹条 I 型扣件弹条（TB/T）	CRCC10221P10366R3L-025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7.01	2026.03.01
26	翼辰实业	城轨装备认证证书	城市轨道交通弹条 I 型扣件弹条	CRCC10221P20366R3L-00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7.01	2026.03.01
27	翼辰实业	城轨装备认证证书	城市轨道交通弹条III型扣件弹条	CRCC10221P20366R3L-00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6.03.0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28	翼辰实业	城轨装备认证证书	城市轨道交通弹条 II 型扣件弹条	CRCC10221P20366R3L-003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7.01	2026.03.01
29	翼辰实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业产品质量审核证书	防腐螺旋道钉、螺旋道钉（M24×195）	JTS600-326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27	2023.03.27
30	翼辰实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业产品质量审核证书	普通道钉（M16×165）	JTS600-327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27	2023.03.27
31	翼辰实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业产品质量审核证书	弹性防松垫圈（50kg/m、60 kg/m、75kg/m）	JTS600-328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27	2023.03.27
32	翼辰实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业产品质量审核证书	普通轨距杆、注塑式绝缘轨距杆（φ36、φ32）	JTS600-329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27	2023.03.27
33	翼辰实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业产品质量审核证书	高强度接头螺栓、螺母[M24×145（10.9）、M24（10）]	JTS600-330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27	2023.03.27
34	翼辰实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业产品质量审核证书	钢轨接头夹板（50kg/m、60 kg/m）	JTS600-331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27	2023.03.27
35	翼辰实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业产品质量审核证书	弹条 I 型扣件轨距挡板（6#、10#、14#、20#）	JTS600-332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27	2023.03.27
36	翼辰实业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半自动焊药芯焊丝（半自动、自动焊的焊丝与焊丝-气体）YC-YJ502(Q)(1.2mm、1.4mm、1.6mm)	QH19PWA00043	中国船级社秦皇岛分社	2020.03.03	2024.02.0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37	翼辰实业	Welding Consumable Certificate	YC-YJ502(Q)(1.2mm) YC-YJ502(Q)(1.4mm) YC-YJ502(Q)(1.6mm)	805369-4558365-001	ABS (TIANJIN)	2021.03.19	2022.03.18
38	翼辰实业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YC-YJ502(Q)/C1	TAW00001CX	DNV GL	2021.03.18	2026.04.07
39	翼辰实业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Welding Consumables	QDO26024-WD001	Korean Register of Shipping	2020.03.04	2025.03.03
40	翼辰实业	Welding Consumables Annual Re-Approval Certificate	YC-YJ502(Q)/CO2 YC-YJ502(Q)/CO2 YC-YJ502(Q)/YC-401/CO2	QDO2010863	Lloyd's Registe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hina) Co.,Ltd.	2021.01.08	2022.01.15
41	翼辰实业	CERTIFICATE OF TYPE APPROVAL FOR WELDING CONSUMABLE	YC-YJ502(Q)	TA1699E	Nippon Kaiji Kyokai	2021.03.17	2022.01.10
42	翼辰实业	APPROVAL OF WELDING CONSUMABLES CERTIFICATE	YC-YJ502(Q)	QBI297220WS	RINA	2021.05.13	2022.04.30
43	翼辰实业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FOR WELDING CONSUMABLES	YC-YJ502(Q)	17.10118.266	Russian Maritime Register of Shipping	2021.03.04	2022.02.06
44	翼辰实业	RECOGNITION FOR BV MODE II SCHEME	WELDING CONSUMABLES (G1014)	SMS.W. II ./56008/02/D.0	BUREAU VERITAS MARINE & OFFSHORE	2020.01.14	2024.04.14
45	翼辰实业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YC-YJ502(Q)/CO2 1.2-1.6mm	WM 56008/01/R.0	BUREAU VERITAS	2021.04.08	2022.04.0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MARINE & OFFSHORE		

（3）有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有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认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翼辰实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铁路扣件系统及铁路扣件系统用弹条件、螺栓道钉件、铸造件的设计、制造；热轧型钢件、轨距杆的制造；药芯焊丝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221S20953R2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30	2024.07.27
2	翼辰实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铁路扣件系统及铁路扣件系统用弹条件、螺栓道钉件、铸造件的设计、制造；热轧型钢件、轨距杆的制造；药芯焊丝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221E31085R2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30	2024.07.27
3	翼辰实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铁路扣件系统及铁路扣件系统用弹条件、螺栓道钉件、铸造件的设计、制造；热轧型钢件、轨距杆的制造；药芯焊丝的设计、制造	00221Q21786R5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30	2024.04.05
4	翼辰实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翼辰实业检测中心具备承担检测钢材料及制品、弹条、紧固件、铁路扣件、铁路扣件系统的能力	CNAS L1008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9.06.04	2023.06.25
5	河北翼辰金兆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铁路器材及配件的销售	04321Q31857R0S13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1.08.16	2024.08.15

2、发行人将药芯焊丝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资质、认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

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将药芯焊丝外销至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翼辰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资质	0125082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石家庄）	2015.12.10	长期
2	翼辰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1301960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2014.12.29	长期

根据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对中介机构的回函及本所对公司相关销售人员的访谈，公司将药芯焊丝等产品销售至墨西哥、马来西亚、巴西、新加坡、智利等境外国家或地区无需取得当地的资质、认证、许可。

（二）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资质、认证、许可均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交申请资料，参与相关审核、评审，满足相关条件并通过审核或检测，从而取得该等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三）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且覆盖报告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和认证均在有效期限内，该等资质、许可和认证能够覆盖报告期，或于报告期内到期后均已进行续期或换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翼辰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50826	2015.12.10	长期	是	是
2	翼辰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1960102	2014.12.29	长期	是	是
3	翼辰实业	排污许可证	PWX-130182-0004-17	2017.07.17	2018.07.16	是	是
			PWX-130109-0223-18	2018.07.02	2019.07.16		
			PWX-130109-0223-19	2019.06.28	2020.07.16		
			91130100107907438Y001Y	2020.07.31	2023.07.30		
4	邢台炬能	排污许可证	PWX-130523-0094-18	2018.08.15	2021.08.14	是	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5230748517489001X	2020.06.02	2025.06.01		
5	翼辰工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书	冀 ST015	2015.03.12	长期	是	是
6	邢台炬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冀)XK17-002-00002	2018.08.10	2023.08.09	是	是
			(冀)XK17-002-00002	2019.07.10	2023.08.09		
7	翼辰实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5S11277R0M	2015.07.29	2018.07.28	是	是
			CQM18S10752R1M	2018.04.02	2021.07.27		
			00218S10752R1L	2019.04.15	2021.07.27		
			00218S20752R1L	2020.06.23	2021.07.27		
			00221S20953R2L	2021.03.30	2024.07.27		
8	翼辰实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E21708R0M	2015.07.29	2018.07.28	是	是
			00218E30900R1M	2018.04.02	2021.07.27		
			00218E30900R1L	2019.04.15	2021.07.27		
			00218E30900R1L	2020.06.23	2021.07.27		
			00221E31085R2L	2021.03.30	2024.07.27		
9	翼辰实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Q11687R3M	2015.04.07	2018.04.06	是	是
			00215Q11687R3M	2015.12.14	2018.04.06		
			00218Q21760R4M	2018.04.02	2021.04.05		
			00218Q21760R4L	2019.04.15	2021.04.0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覆盖报告期
			00218Q21760R4L	2020.06.23	2021.04.05		
			00221Q21786R5L	2021.03.30	2024.04.05		
10	河北翼辰金兆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1Q31857R0S13	2021.08.16	2024.08.15	是	是
11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6P10366R2L-8	2016.05.31	2021.03.01	是	是
			CRCC10221P10366R3L-001	2021.03.02	2026.03.01		
12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6P10366R2L-5	2016.05.31	2021.03.01	是	是
			CRCC10220P10366R2L-031	2020.05.08	2021.03.01		
			CRCC10221P10366R3L-002	2021.03.02	2026.03.01		
13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6P10366R2L-9	2016.05.31	2021.03.01	是	是
			CRCC10216P10366R2L-9	2017.06.23	2021.03.01		
			CRCC10221P10366R3L-003	2021.03.02	2026.03.01		
14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6P10366R2L-6	2016.05.31	2021.03.01	是	是
			CRCC10220P10366R2L-030	2020.05.08	2021.03.01		
			CRCC10221P10366R3L-004	2021.03.02	2026.03.01		
15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6P10366R2L-10	2016.05.31	2021.03.01	是	是
			CRCC10216P10366R2L-10	2020.01.09	2021.03.01		
			CRCC10221P10366R3L-005	2021.03.02	2026.03.01		
16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6P10366R2L-3	2016.05.31	2021.03.01	是	是
			CRCC10216P10366R2L-3	2017.06.23	2021.03.01		
			CRCC10221P10366R3L-006	2021.03.02	2026.03.01		
			CRCC10221P10366R3L-006	2021.04.22	2026.03.01		
17	翼辰	铁路产品认证证	CRCC10216P10366R2L-4	2016.05.31	2021.03.01	是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覆盖报告期
	实业	书	CRCC10216P103 66R2L-4	2020.07.16	2021.03.01		
			CRCC10221P103 66R3L-007	2021.03.02	2026.03.01		
18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9P103 66R2L-017	2019.06.20	2021.03.01	是	是
			CRCC10221P103 66R3L-008	2021.03.02	2026.03.01		
19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9P103 66R2L-016	2019.06.20	2021.03.01	是	是
			CRCC10221P103 66R3L-009	2021.03.02	2026.03.01		
20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9P103 66R2L-019	2019.07.18	2021.03.01	是	是
			CRCC10221P103 66R3L-010	2021.03.02	2026.03.01		
21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1P103 66R3L-011	2021.03.02	2026.03.01	是	是
22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9P103 66R2L-018	2019.07.18	2021.03.01	是	是
			CRCC10219P103 66R2L-018	2019.08.29	2021.03.01		
			CRCC10221P103 66R3L-012	2021.03.02	2026.03.01		
23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9P103 66R2L-022	2019.08.29	2021.03.01	是	是
			CRCC10221P103 66R3L-013	2021.03.02	2026.03.01		
24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0P103 66R2L-024	2020.04.01	2021.03.01	是	是
			CRCC10221P103 66R3L-014	2021.03.02	2026.03.01		
25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0P103 66R2L-023	2020.04.01	2021.03.01	是	是
			CRCC10221P103 66R3L-015	2021.03.02	2026.03.01		
			CRCC10221P103 66R3L-015	2021.07.01	2026.03.01		
26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0P103 66R2L-025	2020.04.29	2021.03.01	是	是
			CRCC10221P103 66R3L-016	2021.03.02	2026.03.01		
27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9P103 66R2L-020	2019.08.01	2021.03.01	是	是
			CRCC10219P103 66R2L-020	2019.08.29	2021.03.01		
			CRCC10221P103 66R3L-017	2021.03.02	2026.03.01		
28	翼辰	铁路产品认证证	CRCC10216P103 66R2L-14	2018.05.24	2021.03.01	是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覆盖报告期
	实业	书	CRCC10220P103 66R2L-026	2020.05.08	2021.03.01		
			CRCC10221P103 66R3L-018	2021.03.02	2026.03.01		
29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9P103 66R2L-015	2019.04.25	2021.03.01	是	是
			CRCC10221P103 66R3L-019	2021.03.02	2026.03.01		
30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9P103 66R2L-021	2019.08.15	2021.03.01	是	是
			CRCC10221P103 66R3L-020	2021.03.02	2026.03.01		
31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6P103 66R2L-12	2016.03.02	2021.03.01	是	是
			CRCC10216P103 66R2L-12	2017.04.28	2021.03.01		
			CRCC10216P103 66R2L-12	2018.05.24	2021.03.01		
			CRCC10221P103 66R3L-021	2021.03.02	2026.03.01		
32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6P103 66R2L-11	2016.03.02	2021.03.01	是	是
			CRCC10216P103 66R2L-11	2017.04.28	2021.03.01		
			CRCC10216P103 66R2L-11	2018.05.24	2021.03.01		
			CRCC10221P103 66R3L-022	2021.03.02	2026.03.01		
33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6P103 66R2L-1	2016.03.02	2021.03.01	是	是
			CRCC10220P103 66R2L-028	2020.05.08	2021.03.01		
			CRCC10221P103 66R3L-023	2021.03.02	2026.03.01		
			CRCC10221P103 66R3L-023	2021.07.01	2026.03.01		
34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6P103 66R2L-13	2018.05.24	2021.03.01	是	是
			CRCC10220P103 66R2L-029	2020.05.08	2021.03.01		
			CRCC10221P103 66R3L-024	2021.03.02	2026.03.01		
35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6P103 66R2L-2	2016.03.02	2021.03.01	是	是
			CRCC10220P103 66R2L-027	2020.05.08	2021.03.01		
			CRCC10221P103 66R3L-025	2021.03.02	2026.03.01		
			CRCC10221P103 66R3L-025	2021.07.01	2026.03.01		
36	翼辰	城轨装备认证证	URCC10216P100 12R0L	2016.08.18	2021.03.01	是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覆盖报告期
	实业	书	CRCC10218P20366R2L	2018.12.13	2021.03.01		
			CRCC10221P20366R3L-001	2021.03.02	2026.03.01		
			CRCC10221P20366R3L-001	2021.07.01	2026.03.01		
37	翼辰实业	城轨装备认证证书	URCC10216P10012R0L-2	2016.08.18	2021.03.01	是	是
			CRCC10218P20366R2L-2	2018.12.13	2021.03.01		
			CRCC10221P20366R3L-002	2021.03.02	2026.03.01		
38	翼辰实业	城轨装备认证证书	URCC10216P10012R0L-1	2016.08.18	2021.03.01	是	是
			CRCC10218P20366R2L-1	2018.12.13	2021.03.01		
			CRCC10221P20366R3L-003	2021.03.02	2026.03.01		
			CRCC10221P20366R3L-003	2021.07.01	2026.03.01		
39	翼辰实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业产品质量审核证书	JTS600-187	2015.03.27	2017.03.27	是	是
			JTS600-196	2017.03.27	2019.03.27		
			JTS600-196	2019.03.28	2021.03.27		
			JTS600-332	2021.03.27	2023.03.27		
40	翼辰实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业产品质量审核证书	JTS600-189	2015.03.27	2017.03.27	是	是
			JTS600-192	2017.03.27	2019.03.27		
			JTS600-297	2019.03.28	2021.03.27		
			JTS600-326	2021.03.27	2023.03.27		
41	翼辰实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业产品质量审核证书	JTS600-188	2015.03.27	2017.03.27	是	是
			JTS600-195	2017.03.27	2019.03.27		
			JTS600-298	2019.03.28	2021.03.27		
			JTS600-327	2021.03.27	2023.03.27		
42	翼辰实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业产品质量审核证书	JTS600-185	2015.03.27	2017.03.27	是	是
			JTS600-198	2017.03.27	2019.03.27		
			JTS600-299	2019.03.28	2021.03.27		
			JTS600-328	2021.03.27	2023.03.27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覆盖报告期
43	翼辰实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业产品质量审核证书	JTS600-191	2015.03.27	2017.03.27	是	是
			JTS600-194	2017.03.27	2019.03.27		
			JTS600-300	2019.03.28	2021.03.27		
			JTS600-329	2021.03.27	2023.03.27		
44	翼辰实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业产品质量审核证书	JTS600-190	2015.03.27	2017.03.27	是	是
			JTS600-193	2017.03.27	2019.03.27		
			JTS600-301	2019.03.28	2021.03.27		
			JTS600-330	2021.03.27	2023.03.27		
45	翼辰实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业产品质量审核证书	JTS600-186	2015.03.27	2017.03.27	是	是
			JTS600-197	2017.03.27	2019.03.27		
			JTS600-302	2019.03.28	2021.03.27		
			JTS600-331	2021.03.27	2023.03.27		
46	翼辰实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0082	2017.06.26	2023.06.25	是	是
			CNAS L10082	2019.06.04	2023.06.25		
47	翼辰实业	Welding Consumable Certificate	805369-3063633-001	2016.01.28	2017.02.07	是	是
			805369-3265867-001	2017.01.11	2018.02.07		
			805369-3425726-001	2018.01.11	2019.01.10		
			805369-3596469-001	2019.01.14	2020.01.13		
			805369-4078568-001	2020.01.08	2021.01.07		
			805369-4558365-001	2021.03.19	2022.03.18		
48	翼辰实业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QH15W00044	2016.03.09	2020.02.01	是	是
			QH16R00054	2017.01.22	定期审核		
			QH17R00059	2018.01.19	定期审核		
			QH18PPA00002	2019.04.10	定期审核		
			QH19PWA00043	2020.03.03	2024.02.01		
49	翼辰	TYPE APPROVAL	TAW00001CX	2016.04.08	2021.04.07	是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覆盖报告期
	实业	CERTIFICATE		2021.03.18	2026.04.07		
50	翼辰实业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QDO26024-WD001	2016.04.05	2020.07.12	是	是
			QDO26024-WD001	2020.03.04	2025.03.03		
51	翼辰实业	Welding Consumables Annual Re-Approval Certificate	QDO1610015	2016.01.14	2017.01.15	是	是
			QDO1710025	2017.01.13	2018.01.15		
			QDO1810024	2018.01.13	2019.01.15		
			QDO1910030	2019.01.12	2020.01.15		
			QDO1911006	2019.12.28	2021.01.15		
			QDO2010863	2021.01.08	2022.01.15		
52	翼辰实业	CERTIFICATE OF TYPE APPROVAL FOR WELDING CONSUMABLE	TA1699E	2016.01.26	2017.04.14	是	是
			TA1699E	2017.01.11	2018.01.10		
			TA1699E	2018.01.11	2019.01.10		
			TA1699E	2019.01.10	2020.01.10		
			TA1699E	2020.01.10	2021.01.10		
			TA1699E	2021.03.17	2022.01.10		
53	翼辰实业	APPROVAL OF WELDING CONSUMABLES CERTIFICATE	QBI001216WS	2016.05.01	2017.04.30	是	是
			QBI168816WS	2017.05.01	2018.04.30		
			QBI164417WS	2018.03.01	2019.04.30		
			QBI180718WS	2019.04.30	2020.04.30		
			QBI001620WS	2020.04.30	2021.04.30		
			QBI297220WS	2021.05.13	2022.04.30		
54	翼辰实业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FOR WELDING CONSUMABLES	16.10076.266	2016.01.26	2017.08.31	是	是
			17.10118.266	2017.02.06	2018.02.06		
			17.10118.266	2018.01.11	2019.02.06		
			17.10118.266	2019.01.10	2020.02.06		
			17.10118.266	2020.01.10	2021.02.06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覆盖报告期
			17.10118.266	2021.03.04	2022.02.06		
55	翼辰实业	RECOGNITION FOR BV MODE II SCHEME	SMS.W. II ./56008/02/C.0	2016.01.28	2020.04.14	是	是
			SMS.W. II ./56008/02/D.0	2020.01.14	2024.04.14		
56	翼辰实业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WM 56008/01/M.0	2016.01.20	2017.01.28	是	是
			WM 56008/01/N.0	2017.01.14	2018.01.28		
			WM 56008/01/O.0	2018.01.23	2019.01.28		
			WM 56008/01/P.0	2019.03.07	2020.03.07		
			WM 56008/01/Q.0	2020.01.12	2021.03.07		
			WM 56008/01/R.0	2021.04.08	2022.04.08		

综上，发行人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且能够覆盖报告期。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进行公开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翼辰实业、翼辰工务、翼辰企管、翼辰贸易、中科翼辰、邢台炬能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产品质量进行定期检查，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管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产品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未发生过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除邢台炬能外，该等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的书

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炬能蓉铁、河北翼辰金兆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进行公开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翼辰实业、翼辰工务、翼辰企管、翼辰贸易、中科翼辰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内丘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邢台炬能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福泉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炬能蓉铁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翼辰金兆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市场开发部内部控制规范》、《反舞弊管理规定》、《关于反商业贿赂规定》、《内部审计制度》、《职工职业道德建设规范》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招投标、销售、发货、退换货、收款、资金使用及审批等各个环节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并设置独立的内审部对公司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审查，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

2021年5月19日，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21]3-365号《内控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双方会签署廉政协议书作为销售合同的附件，约定双方不得发生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进行公开网络查询、查阅发行人自然人内资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门户网站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的部门门户网站，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产品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公开查询，就发行人的自然人内资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报告期内是否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进行公开查询；

2、查阅报告期内辰腾科技、邢台炬能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

证、整改情况相关文件；

3、查阅辰腾科技、邢台炬能所受处罚的法律依据；

4、查阅处罚部门就邢台炬能所受处罚出具的合规证明，辰腾科技取得的《清税证明》、《注销核准通知书》；

5、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及取得该等资质、许可、认证的申请文件；

6、查阅发行人销售主要产品所应当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及取得该等资质、许可、认证应履行的程序；

7、取得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对发行人将药芯焊丝销售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无需取得当地资质、认证、许可的回函；

8、查阅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质量出具的合规证明；

9、查阅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内丘县应急管理局、福泉市应急管理局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出具的合规证明；对翼辰金兆进行现场走访，取得翼辰金兆关于实际经营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10、查阅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制定的《财务管理规定》、《市场开发部内部控制规范》、《反舞弊管理规定》、《关于反商业贿赂规定》、《内部审计制度》、《职工职业道德建设规范》等内控制度；

11、查阅天健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3-365 号《内控报告》；

1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廉政协议书；

13、查阅发行人自然人内资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表；

1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对于辰腾科技、邢台炬能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鉴于：1）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刑事犯罪；2）该等违法行为符合“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条件；3）辰腾科技、邢台炬能进行了相应整改，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因此，辰腾科技、邢台炬能所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且能够覆盖报告期；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过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两地上市安排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成为同时在境内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需同时遵循两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请发行人：

（1）列表披露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内容是否存在不一致或重大差异；

（2）补充披露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与 A 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 A 股、H 股相关规则的具体差异情况，是否满足关于投资者保护水平总体不低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是否采取了充分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3）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 A 股与 H 股两地上市可能带来的监管差异、交易价格差异等风险；

（4）披露自发行人在 H 股上市以来，是否存在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公开谴责、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答复：

一、列表披露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内容是否存在不一致或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联（连）方认定标准及关联（连）交易披露范围的差异

公司在 H 股披露的关连方、关连交易系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规则中关于关连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对关连方及关连交易进行的披露。

公司本次在 A 股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系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要求进行的披露，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相关文件中的关联（连）方及关联（连）交易的认定和披露标准有所差异。

（二）财务信息的差异

1、2020 年度

2020 年度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 H 股披露的财务报表无差异。

2、2019 年度

2019 年度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万元）	差异调整的具体原因
应收账款	2,590.69	因会计科目列报不准确导致财务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情况
合同资产	-15,021.56	
其他流动资产	12,430.87	
营业收入	-176.25	将受客户委托加工药芯焊丝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应调整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176.25	将受客户委托加工药芯焊丝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应调整营业成本
	2,715.12	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运输费和货运代理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信用减值损失	392.95	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坏账损失从信用减值损失调整至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392.95	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坏账损失从信用减值损失调整至资产减值损失
销售费用	-2,715.12	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运输费和货运代理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3、2018 年度

2018 年度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万元）	差异调整的具体原因
应收票据	3,236.17	（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因具体业务会计处理予以调整公司财务报表列示情况；3、按公司坏账政策对应收票据进行调整
应收账款	-18,411.75	（1）因会计科目列报不准确导致财务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情况；（2）按公司坏账政策对应收票据进行调整
应收款项融资	240.55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预付款项	-1,127.48	因会计科目列报不准确导致财务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情况
其他应收款	-50.40	因具体业务会计处理予以调整公司财务报表列示情况
存货	-378.93	按公司坏账政策对存货减值准备进行调整
合同资产	2,054.08	因会计科目列报不准确导致财务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万元）	差异调整的具体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650.10	（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因具体业务会计处理予以调整公司财务报表列示情况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58	根据调整后的科目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46.36	因会计科目列报不准确导致财务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情况
应付票据	-36.05	因具体业务会计处理予以调整公司财务报表列示情况
应付账款	3,943.15	（1）因具体业务会计处理予以调整公司财务报表列示情况；（2）因会计科目列报不准确导致财务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情况
合同负债	-45.00	因会计科目列报不准确导致财务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情况
应交税费	2,030.72	因会计科目列报不准确导致财务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情况
其他应付款	-3,150.87	因会计科目列报不准确导致财务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情况
其他流动负债	45.00	因会计科目列报不准确导致财务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情况
盈余公积	-28.88	根据净利润影响调整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23.20	根据各项损益调整综合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	-16.67	根据翼辰工务调整的净利润，相应调整少数股东损益
营业成本	-3,565.95	（1）因会计科目列报不准确导致财务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情况；（2）因具体业务会计处理予以调整公司财务报表列示情况
	2,922.45	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运输费和货运代理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1,106.89	因会计科目列报不准确导致财务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情况
	-2,922.45	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运输费和货运代理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1,106.89	因会计科目列报不准确导致财务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情况
研发费用	3,423.70	因会计科目列报不准确导致财务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情况
投资收益	631.33	（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因具体业务会计处理予以调整公司财务报表列示情况
信用减值损失	-2,758.07	按公司坏账政策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进行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344.42	按公司坏账政策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调整
所得税费用	-589.71	根据对利润表的影响进行调整

上述调整和修改，公司已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上述财务信息的差异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申报报表利润	原始报表利润	差异	比例
2018年度	16,477.19	18,216.38	-1,739.19	-10.56%
2019年度	19,672.31	19,672.31	-	-
2020年度	25,703.73	25,703.73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因实行新收入准则和金融工具准则，当期存在对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进行重新计量，并调整相应净利润的情形。2018 年度，该调整导致申报报表净利润较原始报表净利润下降了 1,739.19 万元，影响比例为 10.56%。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原始报表净利润与申报报表净利润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调整对财务报表累积影响金额和影响程度较小，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4 的相关规定；调整后，发行人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综上，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与 A 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 A 股、H 股相关规则的具体差异情况，是否满足关于投资者保护水平总体不低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是否采取了充分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与 A 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基础上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保留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该《公司章程（草案）》已于2020年10月30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H股股东类别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审议通过。

2、与A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

（1）存量股份的登记及存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为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6年12月H股上市后，已经将内资股存量股份统一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便于落实和监管股东股份限售及后续减持等相关安排。

（2）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已签署所持内资股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均为36个月；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已签署所持内资股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为12个月，其中富高基金就其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处受让股份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该等措施有利于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章程（草案）》对A股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与A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A股投资者保护的具体安排
1	“第9.2条 本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9.4条至第9.8条分别召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序号	《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A股投资者保护的具体安排
	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由于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为，不应被视为本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并对类别股东的表决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充分保护 A 股投资者作为类别股东的权益。
2	“第 16.13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 16.14 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 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类别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护 A 股投资者的权益。

序号	《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A 股投资者保护的具体安排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上市后三年股份分红回报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等有关规定，制订了《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了《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依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类别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上市后三年股份分红回报规划、制订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方面保护 A 股投资者权益。

（5）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关承诺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0 年第

二次 H 股股东类别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规定，作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约束措施。

（6）修订及新增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

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现有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类别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董事会企业管治委员会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新增《关联交易管理细则（A 股）》、《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A 股）》、《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审核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护境内投资者权益。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 A 股、H 股相关规则的具体差异情况，是否满足关于投资者保护水平总体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

要求，是否采取了充分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本所已协助发行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及新增，并分别经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类别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控制度参见本题答复之“二、（一）、2、（6）修订及新增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修订及新增后的内部控制制度与 A 股相关规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与 A 股相关规则矛盾的情形，关于投资者保护水平总体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采取了充分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2021 年 3 月 19 日，赵不渝 马国强律师事务所出具《确认函》，就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 H 股相关规则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如下：

“赵不渝 马国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至今担任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辰实业’）的香港法律顾问。

鉴于翼辰实业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翼辰实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细则（A 股）》、《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企业管治委员会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A 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披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规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审核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下合称“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及新增（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并分别经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类别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翼辰实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内部控制制度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与上市规则下 H 股相关规则矛盾的情形，满足关于投资者保护水平总体不低于上市规则规定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 A 股、H 股相关规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与 A 股、H 股相关规则矛盾的情形，关于投资者保护水平总体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采取了充分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三、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 A 股与 H 股两地上市可能带来的监管差异、交易价格差异等风险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同时在境内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需同时遵循两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履行向 A 股投资者持续披露信息的义务，同时需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在中国香港履行向 H 股投资者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境内外持续信息披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等相关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未来将尽可能保证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但是仍然可能存在差异。A 股投资者可能会因为信息披露的差异而影响其投资决策，从而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 A 股投资者和 H 股投资者将分属不同的类别股东，并根据有关规定对需履行类别

股东分别表决程序的特定事项进行分类表决。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其表决结果，可能对 A 股股东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已在 H 股上市，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进行交易，而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交易。A 股和 H 股市场具有不同的交易特征（包括成交量和流动性）和投资者基础（包括不同的散户和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由于上述差异，公司的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格可能并不相同。此外，公司的 H 股价格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 A 股价格，反之亦然。

四、披露自发行人在 H 股上市以来，是否存在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公开谴责、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因更换审计师导致推迟公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并因此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发出的警告信。

根据赵不渝 马国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翼辰实业于 H 股上市后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本所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至今担任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辰实业’）的香港法律顾问。现据本所所知，就翼辰实业于 H 股上市后的规范运作情况说明如下：

据本所所知，在本所担任翼辰实业香港法律顾问期间，翼辰实业未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3.49(1)条及第 13.46(2)(a)条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前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刊发业绩公告及寄发年度报告，因而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出的警告信。该警告信提到，基于其所掌握的事实及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联交所决定不就该案采取正式纪律行动。

该警告信仅警告翼辰实业若再有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则联交所可能会采取进一步行动，而并未从监管角度对翼辰实实施加或提出任何实质限制或要求。因此，本所认为该警告信并不构成或涉及公开谴责、监管措施、正式纪律行动、处

分或行政处罚。

据本所所知，翼辰实业在 H 股上市以来，未受到过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作出的任何公开谴责、监管措施、正式纪律行动、处分或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收到香港联交所发出的警告信不构成公开谴责、监管措施、正式纪律行动、处分或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自发行人在 H 股上市以来，不存在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公开谴责、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及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
- 2、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 3、查阅《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 4、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类别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的会议资料；
- 5、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持有人名册；
- 6、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7、查阅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及控股

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函》，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约束措施；

8、查阅发行人本法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董事会企业管治委员会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细则（A股）》、《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A股）》、《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审核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9、查阅《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0、查阅赵不渝 马国强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就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 H 股相关规则是否存在差异出具的《确认函》；

11、登录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等网站，就发行人 H 股上市以来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公开谴责、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公开网络查询；

12、查阅赵不渝 马国强律师事务所就翼辰实业于 H 股上市后的规范运作情况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基础上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保留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发行人已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 A 股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 A 股、H 股相关规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与 A 股、H 股相关规则矛盾的情形，关于投资者保护水平总体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采取了充分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 A 股与 H 股两地上市可能带来的监管差异、交易价格差异等风险；

4、发行人收到香港联交所发出的警告信不构成公开谴责、监管措施、正式纪律行动、处分或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自发行人在 H 股上市以来，不存在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公开谴责、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扣件系统和轨枕产品的客户类型主要包括铁路施工方、招标代理商及其他扣件集成商、轨枕生产厂商；关于招标代理商，发行人委托其投标，中标后投标代理商与招标方签署合同，发行人与投标代理商签署合同；

（2）报告期内，发行人药芯焊丝产品下游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产品的最终用户；另一类是产品的中间商，采购发行人药芯焊丝后再对外出售；其中，中间商各期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3.72%、41.72%、45.52%和 48.56%；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5.51%、82.21%、77.96%和 78.41%，其中发行人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在 40% 以上。

请发行人：

（1）区分不同客户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扣件系统、药芯焊丝和轨枕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和原因；

（2）补充披露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项目及其对应的客户、收入及收入确认情况，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与招投标相关收入的匹配关系，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及中标率，各期招投标费用、中标金额及招投标费用率，报告期中标率和招投标费用率波动原因分析，向投标代理商支付佣金、服务费的金额，相关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的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投标代理商佣金、服务费的情形；

（4）补充披露投标代理商、招标方、发行人三方互相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包括货物发运、验收、质量保证、退换货的权责义务情况等，发行人针对投标代理商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披露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项目的相关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应当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

（6）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委托投标代理商进行投标的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订单获取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7）补充披露药芯焊丝产品向中间商客户的销售是否为经销模式，是否买

断，中间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报告期内中间商客户销售占比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中间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8）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发行人业务性质与特征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9）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答复：

一、区分不同客户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扣件系统、药芯焊丝和轨枕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不同客户类型销售收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铁路扣件系统、药芯焊丝和铁路轨枕区分不同客户类型销售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扣件系统	铁路施工单位或业主方	66,284.40	79.80	70,392.56	80.08	77,046.05	82.87
	系统集成商	16,226.73	19.54	13,182.49	15.00	13,218.73	14.22
	投标代理商	22.61	0.03	2,687.59	3.06	1,953.75	2.10
	轨枕生产厂商及其他	531.09	0.64	1,637.67	1.86	750.29	0.81
	小计	83,064.83	100.00	87,900.31	100.00	92,968.82	100.00
药芯焊丝	终端客户	12,019.53	54.16	10,844.60	54.48	9,615.45	58.28

项目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中间商	10,173.56	45.84	9,061.81	45.52	6,883.44	41.72
	小计	22,193.09	100.00	19,906.41	100.00	16,498.88	100.00
铁路轨枕	铁路施工单位或业主方	3,230.89	47.45	1,439.60	31.01		
	系统集成商	133.96	1.97	425.04	9.16		
	投标代理商	620.80	9.12	1,044.25	22.49		
	轨枕生产厂商及其他	2,823.02	41.46	1,733.62	37.34		
	小计	6,808.67	100.00	4,642.51	100.00		

对于铁路扣件系统产品，公司主要面对铁路施工单位或业主方客户，报告期各期，该类别客户销售收入占铁路扣件系统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2.87%、80.08% 以及 79.80%；系统集成商也是铁路扣件系统客户的重要组成类别，报告期各期收入占铁路扣件系统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2%、15.00% 以及 19.54%；向投标代理商客户取得的收入占铁路扣件系统收入比例分别为 2.10%、3.06% 以及 0.03%，其变动主要与铁路建设单位等最终客户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合同签订要求相关；轨枕生产厂商及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占铁路扣件系统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 0.81%、1.86% 以及 0.64%。

公司药芯焊丝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产品的终端客户，多为造船公司，该类客户销售收入占药芯焊丝收入比例分别为 58.28%、54.48% 以及 54.16%；另一类是产品的中间商，采购公司药芯焊丝后再对外出售，报告期内该类客户销售收入占药芯焊丝收入比例分别为 41.72%、45.52% 以及 45.84%，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铁路轨枕客户类别主要由铁路施工单位或业主方、轨枕生产厂商及其他组成，上述客户收入占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铁路轨枕收入比例分别为 68.35% 和 88.91%。公司收购邢台炬能以来，对邢台炬能提供了客户资源支持以及实施了一系列整合措施；公司在业务开拓时，会将下游客户对轨枕的需求信息传达给邢台炬能，协助其进行业务拓展，帮助邢台炬能扩大了客户范围，使得邢台炬能 2020 年度终端客户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分客户类别销售收入结构较为稳定。

（二）区分不同客户类型报告期各期铁路扣件系统、药芯焊丝和铁路轨枕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和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不同客户类型报告期各期铁路扣件系统、药芯焊丝和铁路轨枕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和原因如下：

1、铁路扣件系统

（1）铁路施工单位或业主方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2020 年度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14,373.32
	黑龙江铁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26.32
	太焦城际铁路山西有限责任公司	6,409.38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5,927.67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4,279.96
	合计	37,616.65
2019 年度	太焦城际铁路山西有限责任公司	14,475.51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8,847.32
	银西铁路有限公司	5,706.64
	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4,531.19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4,164.89
	合计	37,725.55
2018 年度	银西铁路有限公司	12,490.53
	湖北汉十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413.41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7,860.42
	西藏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7,831.78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7,884.64
	合计	46,480.78

（2）系统集成商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2020 年度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968.72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17.31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87.84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1,113.45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908.91
	合计	13,396.23
2019 年度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820.05
	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	2,053.23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44.91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748.29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717.97
	合计	8,984.45
2018 年度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91.24
	中铁物贸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2,249.54
	中铁物贸（北京）有限公司	1,520.66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118.17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95.65
	合计	10,175.26

(3) 投标代理商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2020 年度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2.61
	合计	22.61
2019 年度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621.76
	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	65.83
	合计	2,687.59
2018 年度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536.06
	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	417.69
	合计	1,953.75

(4) 轨枕生产厂商及其他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2020 年度	沈阳东铁线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271.87
	北京铁科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7.60
	陕西名冠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4.40
	杭州银龙唐普徕科技有限公司	51.04
	唐山康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5.01
	合计	489.92
2019 年度	辽宁亿铁轨道工务有限公司	804.77
	宁夏沙金坪铁路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11.00
	陕西华铁建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95.81
	邢台润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	87.21
	陕西名冠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8.19
	合计	1,446.98
2018 年度	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景县轨道装备制造厂	118.90
	河北首科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70.45
	邢台茂远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60.56
	沧州顺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55.85
	石家庄冀兴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50.76
	合计	356.52

轨道交通施工工程项目通常工期较长，公司铁路扣件系统产品收入金额受项目建设阶段影响较大，因此各年度铁路施工单位或业主方以及轨枕生产厂商及其他中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相符。而系统集成商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行业内其他实力较强的系统集成商，会随其客户订单情况而略有变动。投标代理商客户报告期内收入较少，客户较为稳定。

2、药芯焊丝

（1）终端客户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2020 年度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1,805.75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960.46
	江苏新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707.99

	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	529.78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425.05
	合计	4,429.03
2019 年度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1,066.21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704.29
	江苏新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695.84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471.56
	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	451.20
	合计	3,389.10
2018 年度	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	1,003.27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743.57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604.32
	江苏新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463.35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435.47
	合计	3,249.98

(2) 中间商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2020 年度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	1,244.88
	新乡市随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502.96
	宁波德洛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5.79
	江苏商发贸易有限公司	435.47
	锦州北方精工焊材有限公司	427.47
	合计	3,056.57
2019 年度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	1,176.37
	锦州北方精工焊材有限公司	535.61
	青岛鑫东威工贸有限公司	427.80
	天津世纪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382.28
	新乡市随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371.75
	合计	2,893.81
2018 年度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	433.68
	锦州北方精工焊材有限公司	292.49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281.93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	275.49
	广州市吉发贸易有限公司	270.21
	合计	1,553.80

报告期各期公司药芯焊丝产品前五大终端客户较为稳定，前五大中间商客户总体变动不大，其主要变动基于中间商客户自身业务情况，其采购金额也随着其焊材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3、铁路轨枕

（1）铁路施工单位或业主方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2020 年度	黄骅市铁建工程有限公司	952.51
	中铁六局集团天津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453.70
	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400.00
	中铁七局集团郑州工程有限公司	285.96
	沧州沧港铁路有限公司	260.80
	合计	2,352.97
2019 年度	山西铁路装备制造集团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51.92
	中铁六局集团北京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144.49
	中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83.78
	河北纵横工程有限公司	78.67
	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8.05
	合计	1,396.91

（2）系统集成商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2020 年度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133.37
	铁科（北京）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0.59
	合计	133.96
2019 年度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425.04

	合计	425.04
--	----	--------

(3) 投标代理商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2020 年度	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	620.80
	合计	620.80
2019 年度	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4.25
	合计	1,044.25

(4) 轨枕生产厂商及其他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2020 年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分公司	1,400.25
	郑州天友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344.19
	保定昌煜铁路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217.17
	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	114.21
	太原市同晟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110.28
	合计	2,186.10
2019 年度	河北首科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805.31
	汝州郑铁三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77.52
	郑州天友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163.41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德曜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84.21
	太原市同晟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73.29
	合计	1,403.74

报告期各期，公司铁路轨枕与铁路扣件系统产品客户类似，受到项目建设进度影响较大，轨枕生产厂商及其他类客户出于经济原因，会在其客户附近就近采购轨枕，但也受到对应项目建设进度影响，因此各年度铁路施工单位或业主方、轨枕生产厂商及其他的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相符。而系统集成商、投标代理商销售量较少，客户较为稳定。

二、补充披露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项目及其对应的客户、收入及收入确认情况，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与招投标相关收入的匹配关系，招投

标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一）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的项目及其对应的客户、收入及收入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取得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取得方式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招投标方式	68,181.92	60.84	75,075.80	66.76	82,164.20	75.06
商务洽谈等方式	43,884.67	39.16	37,373.42	33.24	27,303.50	24.94
合计	112,066.59	100.00	112,449.22	100.00	109,467.7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82,164.20 万元、75,075.80 万元、68,181.9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5.06%、66.76%、60.84%，整体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各期所中标线路施工进度不均衡所导致，此外，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毛利率及自身和市场发展情况，主动减少对普铁和城轨类项目的投标，也导致通过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下降。公司通过商务洽谈等方式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27,303.50 万元、37,373.42 万元、43,884.6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4.94%、33.24%、39.16%，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A.报告期内铁路扣件系统中调整件产品需求增加，公司通常与需要调整件产品的铁路建设单位和业主等直接签订销售合同；B.公司通过商务洽谈方式取得药芯焊丝业务，受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药芯焊丝收入逐年增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的项目及其对应的客户、收入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表所示：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及其对应的客户、收入及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安九铁路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4,279.96	174.65		4,454.61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62.11	159.72		521.83
成都地铁 8 号线、9 号线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2.61	2,621.76	1,536.06	4,180.43
成贵铁路	成贵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372.40	4,195.35	6,567.75
敦格铁路	敦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3.40	752.74	826.14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66.69	166.69
	其他			22.87	22.87
福建福平铁路	福建福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2.81	1,023.01	1,081.05	2,136.87
福州地铁 2 号线项目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0.28	10.41	608.49	619.18
广州二十一条线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		2.02	541.65	543.67
广州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轨道工程轨道 II 标项目	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0	773.21	774.41
	中铁三局集团线桥工程有限公司		170.14	645.99	816.13
贵阳市域白龙线	贵阳市域铁路有限公司	824.32	28.36		852.68
哈牡铁路	黑龙江铁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26.32	271.96		6,898.28
汉十城际铁路	湖北汉十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413.41	10,413.41

项目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杭州地铁 7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716.80			716.80
	其他		65.42		65.42
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38.88	3,407.82		3,446.70
浩吉铁路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13.80	1,224.45	3,840.88	5,079.13
河北京车造车基地项目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367.05	439.07		806.12
河南城际铁路	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518.02			2,518.02
呼和浩特 1 号线	中铁物贸（北京）有限公司	8.54	647.22	1,520.66	2,176.42
呼和浩特工务机械段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工务机械段	524.06	303.20	408.70	1,235.96
黄大铁路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427.47	184.96	44.50	656.93
济南地铁 R2 线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	949.25	172.56		1,121.8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	314.14	272.36	485.23	1,071.73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49.42	106.49		455.91
	其他	18.73			18.73
济南市轨道交通 R1 线轨道安装工程 I 标段项目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41.67	518.54	560.21
济南市轨道交通 R3 线一期工程轨道及疏散平台安装二标段项目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		990.46	110.31	1,100.77
济青铁路	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648.08	648.08
	其他			95.48	95.48

项目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轨道工程施工 01 标段项目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90.26			890.26
昆明轨道交通 4 号线	中铁物贸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126.75	421.90	2,249.54	2,798.19
拉林铁路	西藏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1,898.24		7,831.78	9,730.02
鲁南高铁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14,373.32	376.26		14,749.58
梅汕铁路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1,113.31	7,860.42	8,973.73
蒙辽铁路	蒙辽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101.89	1,521.91	1,623.80
南京至句容城际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523.72			523.72
南宁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机电 6 工区项目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53.08	559.50		812.58
南通地铁 1 号线铺轨 01 标段项目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840.95			840.95
宁波轨道交通 4 号线铺轨 II 标项目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105.50	585.02		690.52
青岛市地铁 1 号线工程轨道安装施工一标段项目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28	353.20		653.48
厦门地铁 3 号线项目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839.59	904.94		1,744.53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轨道 1 标工程项目	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0.07	683.51	717.24	1,400.82
深圳地铁 6 号线工程轨道及接触轨施工总承包 A 包项目	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0.70	2,712.62	50.85	2,764.17
深圳地铁 6 号线工程轨道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		1,325.34	63.03	1,388.37

项目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及接触轨施工总承包 B 包项目					
深圳地铁 9 号线西延工程 轨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	19.03	721.83	709.22	1,450.08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市政项目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950.40			950.40
石家庄地铁 2 号线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53.19	980.08		1,033.27
石家庄地铁 3 号线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99	151.66	153.65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铺架分公司		209.27	210.05	419.32
朔黄铁路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80.38	879.24	680.16	2,039.78
苏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 轨道施工项目 III-GS-02 标段项目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19.21	505.51	524.72
太焦铁路	太焦城际铁路山西有限责任公司	6,409.38	14,475.51	156.79	21,041.68
温州市域铁路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621.44	621.44
西安北至机场城际轨道工程项目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	0.04	23.06	863.46	886.56
西安地铁 5 号线站后工程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6.16	132.99		339.15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24.63			224.63
西安临潼线 9 号线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443.31	305.75		749.06
西成铁路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5,927.67	8,964.48	36.87	14,929.02
新建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铁路	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384.58			3,384.58

项目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徐州地铁一号线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8.20	731.10	739.30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14 标项目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87.69	695.99		883.68
延安工务段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物资供应段	227.27	34.66	518.96	780.89
阳安二线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指挥部		2,737.25	1,215.48	3,952.73
银西铁路	银西铁路有限公司		5,706.64	12,490.53	18,197.17
	其他		220.42		220.42
长沙地铁 4 号线十五工区 II 标项目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47	21.42	1,060.23	1,095.12
长沙地铁 5 号线项目	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8	1,236.82	317.66	1,556.26
郑阜铁路	郑万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81.67	509.24	17.23	608.14
郑万铁路	郑万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4.38	257.61	1,602.10	1,864.09
郑州地铁二号线延伸线项目	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87	76.62	609.91	717.40
郑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23.41			523.41
珠海城际	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		2,053.23	333.97	2,387.20
其他		10,465.58	10,902.09	10,627.21	31,994.88
合计		68,181.92	75,075.80	82,164.20	225,421.92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洽谈等方式取得的项目及其对应的客户、收入及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北京地下直径线工程铁路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京冀有限公司	138.27			138.27
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55.44			355.44
北京新机场线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8.01	675.33	1,003.34
沧港铁路	沧州沧港铁路有限公司	290.69			290.69
成贵铁路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891.67		1,891.67
	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02.69	613.56		816.25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11.70		511.70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9.13	261.51		320.64
	其他	0.20	182.72		182.92
成昆线路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31.52			131.52
成渝铁路	成渝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61.90		261.90
	其他	77.60			77.60
地方煤矿专用线路	大同铁丰鹊山高家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24.17			224.17
福州 5 号线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16.29			216.29
广东珠三角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10.81	1,410.81
汉十城际铁路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155.75	494.09	1,649.84
	其他		1.50		1.50
杭黄铁路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6.80			416.80

项目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杭州 5 号线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0.16	100.86	121.02
浩吉铁路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63.55		263.55
	其他		81.71	17.84	99.55
呼和浩特 2 号线一期工程 8 标	中铁十六局集团地铁工程有限公司		53.81	47.86	101.67
济南地铁 R2 线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79.36			279.36
蒙华铁路 MHPJ-3 标段项目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52.59		152.59
南吕梁山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1.59	26.33	106.46	144.38
商合杭铁路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1.95	941.30	1,163.25
	其他		12.05		12.05
朔黄铁路 2019 年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99.54			199.54
太焦铁路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767.81			2,767.81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2.90		482.90
	其他	117.34	806.90		924.24
太原高铁工务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铁工务段	394.44	136.49	7.22	538.15
吐鲁番站东西侧咽喉改造项目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16.82	116.82
无锡地铁 4 号线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48.88			148.88
西成铁路	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		464.29		464.29
	其他	12.58	15.62		28.20
阳大铁路	辽宁亿铁轨道工务有限公司	0.66	804.77	18.01	823.44

项目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其他		1.71		1.71
银西铁路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15.29			3,015.29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117.16	117.16
	其他	6.91	9.32		16.23
玉磨铁路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57.44			257.44
珠海城际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07.66		507.66
德厚铁路	中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09.45			109.45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613.28	242.30	995.65	6,851.23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44.68	708.00	1,017.31	1,869.99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1,113.45	622.50	80.53	1,816.48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分公司		1,400.25			1,400.25
山西铁路装备制造集团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51.92		1,051.92
黄骅市铁建工程有限公司		941.31			941.31
永年县邯永线路标准件有限公司		202.88	151.30	264.67	618.85
郑州天友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344.19	166.88		511.07
汝州郑铁三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77.52		277.52
安徽省巢湖铸造厂有限责任公司			19.07	154.00	173.07
福建郭坑铁路工务设备有限公司		26.55	36.72	100.13	163.40
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景县轨道装备制造厂				118.90	118.90

项目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陕西名冠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4.40	48.19		112.59
东莞市桥隧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66.79	11.70	23.03	101.52
其他		2,339.71	4,860.78	3,996.64	11,197.13
药芯焊丝		22,193.09	19,906.41	16,498.88	58,598.38
合计		43,884.67	37,373.42	27,303.50	108,561.59

（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与招投标相关收入的匹配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与招投标相关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投标费用	124.21	103.88	98.42
其中：标书费	29.08	69.42	45.83
中标服务费	95.13	34.46	52.59
投标保证金	4,291.20	5,181.64	5,034.73
招投标相关收入	68,181.92	75,075.80	82,164.20
招投标费用占招投标相关收入比重	0.18%	0.14%	0.12%
投标保证金占招投标相关收入比重	6.29%	6.90%	6.13%

公司招投标费用主要系标书费和中标服务费，标书费系从招标代理公司或业主购买招标文件费用，每个投标项目一般按 100.00 元-2,000.00 元收费；中标服务费系在中标后支付给招标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费用，由中标方缴纳。中标服务费通常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但不同招标代理机构的收费标准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招投标费用占招投标收入比重分别为 0.12%、0.14%、0.18%，由于招投标费用并不与招投标相关收入呈比例关系，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时才会产生中标服务费，因此招投标费用占招投标相关收入比重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度主要系投标数量增加导致标书费增加；2020 年度主要系新建叙永至毕节铁路（川滇段）工程甲供物资（高速扣配件）项目中标服务费较高，导致 2020 年度中标服务费增加。

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主要采取保函与自付两种形式，保函指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的申请而开立的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承诺文件，代公司支付保证金，而公司向第三方金融机构支付手续费；自付指由公司自有资金向招标单位或者招标平台等支付投标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投标保证金占招投标收入比重分别为 6.13%、6.90%、6.29%，主要系单个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根据项目情况通常为一个相对固定的金额，与招投标相关收入不呈比例关系，2020 年度投标保证金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标准有所降低。

（三）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铁集团、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等国有控股企业。根据本所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此类客户对供应商资质、供应商准入以及与供应商业务合作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合作过程中禁止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评标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廉政协议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双方会签署廉政协议书作为销售合同的附件，或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廉政条款，约定双方不得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并设置了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此外，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串通投标制定了《反舞弊管理规定》、《关于反商业贿赂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商业贿赂、串通投标行为的出现。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进行公开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2021年3月18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无任何违法、失信的记录，无作为被执行人强制执行的案件记录；2021年3月22日，内丘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未受理过任何邢台炬能作为主诉或被诉的案件。

2021年5月19日，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21]3-365号《内控报告》，认为公

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合法合规开展经营业务，经营过程中未从事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的竞争行为或违法行为，亦不存在通过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从事前述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或涉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及中标率，各期招投标费用、中标金额及招投标费用率，报告期中标率和招投标费用率波动原因分析，向投标代理商支付佣金、服务费的金额，相关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的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投标代理商佣金、服务费的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及中标率，各期招投标费用、中标金额及招投标费用率，报告期中标率和招投标费用率波动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及中标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标数量（项）	467.00	540.00	393.00
其中：高铁扣件系统	62.00	50.00	72.00
城轨扣件系统	188.00	329.00	181.00
普铁扣件系统	139.00	132.00	136.00
重载扣件系统	17.00	9.00	3.00
铁路轨枕和药芯焊丝	61.00	20.00	1.00
中标数量（项）	80.00	87.00	80.00
其中：高铁扣件系统	6.00	5.00	17.00
城轨扣件系统	23.00	54.00	35.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普铁扣件系统	31.00	22.00	27.00
重载扣件系统	4.00	-	-
铁路轨枕和药芯焊丝	16.00	6.00	1.00
中标率（%）	17.13	16.11	20.36
其中：高铁扣件系统	9.68	10.00	23.61
城轨扣件系统	12.23	16.41	19.34
普铁扣件系统	22.30	16.67	19.85
重载扣件系统	23.53	-	-
铁路轨枕和药芯焊丝	26.23	3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投标数量呈先升后降趋势，2019 年度投标数量较 2018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度城轨处于铺轨建设集中期，公司为抢占相关市场，增加城轨领域扣件系统的投标；2020 年度投标数量较 2019 年度减少，主要系铁路投资受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性较强，2020 年度城轨规模增速放缓，公司城轨项目由全国地域布局转向一二线城市重点区域布局，减少投标。

公司报告期内中标率呈先降后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在取得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信息后，积极参与投标，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能力和资金规模以及不同时期的在手订单情况，制定不同时期的投标价格，在投标过程中选取合理利润率的报价策略，以确保资金和人力等资源的高效运用，导致中标率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各期招投标费用、中标金额及招投标费用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标金额（万元）	79,135.92	72,029.64	86,694.63
招投标费用（万元）	124.21	103.88	98.42
招投标费用率	0.16%	0.14%	0.11%

注：公司部分中标项目无中标总额（以下简称“单价合同”），仅是中标产品的单价，后续依据招标方实际需求供货结算；对于单价合同的中标额统计，公司依据单价合同报告期的实际销售额汇总计入中标当年的中标金额中。

公司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率分别为 0.11%、0.14%、0.16%，其变化主要系不同招标单位对招标费收取标准不同所致，具体表现为：1）项目有多种招标方式，如铁路局物资处自行招标、委托招标公司代理招标或铁路建设单位或业主直接采

购等；同时，不同地方、不同性质项目收费标准也可能各不相同；2）中标服务费不同项目收费比例不确定，根据中标金额及不同的招标代理收费比例确定。

（二）报告期各期向投标代理商支付佣金、服务费的金额，相关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的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投标代理商佣金、服务费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投标代理商投标，公司与投标代理商签署合同，投标代理商与招标方签署合同，公司与投标代理商签署合同，二者差价体现为投标代理费，公司无需另外向投标代理商支付佣金、服务费，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投标代理商佣金、服务费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投标代理商、招标方、发行人三方互相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包括货物发运、验收、质量保证、退换货的权责义务情况等，发行人针对投标代理商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贸”）、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总”）是公司主要的投标代理商客户。上述公司均为国有控股企业，是专业的铁路建设物资供应公司。

在公司与投标代理商的合作中，公司与投标代理商签署合同，投标代理商与招标方签署合同，不存在三方同时签署一份合同的情形。针对投标代理商销售收入，公司以客户签收货物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过客户签收的签回单作为收入确认证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投标代理商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客户名称	货物发运	验收	质量保证	退换货
中铁物贸（成都8号线）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至指定交货地点。	材料到货后，买方开箱安装后发现质量存在缺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修复缺陷或更换，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完成，并把需要退场的材料3日内清场，否则买方有权自行处理，卖方应承担因处理发生的相关费用。	质量保证期为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开通试运营之日起计算2年。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	未专门约定退换货条款

客户名称	货物发运	验收	质量保证	退换货
		买方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如果初验不合格，卖方可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复检。复检合格，买方应承担复检费用，如果复检不合格，卖方应无条件立即更换，并承担检验费用。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及质量证明文件，在交货时提交买方。检验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货物数量的验收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如果卖方验收人员对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有异议，可进行复查。 初验合格后，买方在《验货签收单》上盖章签字确认。	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物资价值 5%作为质量保证金。	
中铁物贸（成都 9 号线）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至指定交货地点。	材料到货后，买方开箱安装后发现质量存在缺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修复缺陷或更换，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并把需要退场的材料 3 日内清场，否则买方有权自行处理，卖方应承担因处理发生的相关费用。 买方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如果初验不合格，卖方可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复检。复检合格，买方应承担复检费用，如果复检不合格，卖方应无条件立即更换，并承担检验费用。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及质量证明文件，在交货时提交买方。检验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货物数量的验收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如果卖方验收人员对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有异议，可进行复查。 初验合格后，买方在《验货签收单》上盖章签字确认。	正常质量保证期为 6 月，从物资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物资价值 5%作为质量保证金。	未专门约定退换货条款

客户名称	货物发运	验收	质量保证	退换货
中铁物总 （兰渝）	卖方负责运输及费用。	卖方派人与收货人办理交货手续。货物数量以收货确认数量为准。	卖方严格按有关国家标准及合同要求生产，并对质量负责；卖方须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供方退、换货物。
中铁物总 （云桂）	卖方负责将货运至云桂线各站。	卖方派人与收货人办理交货手续。货物数量以收货确认数量为准。	卖方严格按有关国家标准及合同要求生产，并对质量负责；卖方须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供方退、换货物。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投标代理商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与公司其他客户的合同并无实质性差异。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函[2021]3-125号《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依据客户要求或合同条款，将货物交付指定地点时，客户现场对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质检合格报告核对，并对部分产品进行抽检；经验收无误后，客户在公司的签收单据签字，签收单据实际代表客户的验收单据；根据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质保条款，公司提供的质保服务旨在保障客户不因产品现存瑕疵而遭受损失，是为向客户保证所售货物符合既定标准，性质上属于保证类质量保证，并不是向客户提供公司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的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约定的退换货条款，公司交货后的商品仅在出现质量问题时，才允许退换货，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的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因此公司针对投标代理商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披露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项目的相关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应当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

（一）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项目的相关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招投标的相关程序具体如

下：1）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2）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4）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开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5）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6）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对应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并对发行人的销售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项目，发行人依法获取标书、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并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取得中标通知书、与招标方订立书面合同，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项目的相关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不存在应当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

1、招投标程序适用标准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铁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令第11号）第七条规定，“铁路建设实行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质量监督制。”第二十一条规定，“铁路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物资、设备等采购，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投标。”

2、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铁路扣件系统、铁路

轨枕的主要客户类型包括铁路施工单位或业主方、系统集成商、投标代理商、轨枕生产厂商等，药芯焊丝产品的主要客户类型包括中间商、终端客户等。公司从该等客户处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如下：

（1）对于铁路施工单位或业主方，其主要依据内部物资采购的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获取订单；

（2）对于投标代理商，公司委托投标代理商进行投标，中标后公司与投标代理商签署合同；

（3）对于系统集成商，由其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实施集成，并参与施工单位或业主方进行的招投标。该种模式下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体为系统集成商而非公司，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无需履行招标程序；

（4）对于轨枕生产厂商、中间商、终端客户等类型的客户，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

3、发行人不存在应当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项目均系客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铁路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物资采购的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履行相关程序而获取的订单，发行人不存在应当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

六、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委托投标代理商进行投标的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订单获取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委托投标代理商进行投标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铁路扣件行业内，主要的投标代理机构包括中铁物贸、中铁物总等，均为大型铁路物资供应商，具备对铁路工务器材供应链的整合能力。公司通过与投标代理商合作，有效扩大业务范围，增加收入来源。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铁科轨道招股说明书的披露，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其通过招投标代理机构取得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6,108.10 万元、6,283.06 万元和 7,471.75 万元，占其报告期各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7.01%、5.87%和 6.04%，可见招投标代理模式在行业内属于较为常见的模式。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订单获取不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取得不涉及商业贿赂情况，具体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 答复之“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及本题答复之“二、（三）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七、补充披露药芯焊丝产品向中间商客户的销售是否为经销模式，是否买断，中间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报告期内中间商客户销售占比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中间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药芯焊丝产品向中间商客户的销售是否为经销模式，是否买断，中间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药芯焊丝的中间商客户均未与公司签订经销合同，不属于经销模式。公司向中间商客户销售均为买断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五大中间商客户采购药芯焊丝的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下游销售行业	占比	其采购公司产品完成销售情况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经 销商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	1,244.88	工业制造业	17.00%	100%	否	否
		其他行业	83.00%			
新乡市随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502.96	起重机行业	95.00%	100%	否	否
		钢结构行业	5.00%			
宁波德洛普金	445.79	造船行业	30.00%	100%	否	否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下游销售行业	占比	其采购公司 产品完成销 售情况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是否经 销商
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结构行业	40.00%			
		机械制造业	30.00%			
江苏商发贸易 有限公司	435.47	造船行业	100.00%	100%	否	否
锦州北方精工 焊材有限公司	427.47	桥梁、钢结 构行业	80.00%	100%	否	否
		其他行业	20.00%			

(2)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下游销售行业	占比	其采购公司 产品完成销 售情况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是否经 销商
株洲湘江电焊 条有限公司	1,176.37	工业制造业	17.00%	100%	否	否
		其他行业	83.00%			
锦州北方精工 焊材有限公司	535.61	桥梁、钢结构行 业	80.00%	100%	否	否
		其他行业	20.00%			
青岛鑫东威工 贸有限公司	427.80	铁塔行业	50.00%	100%	否	否
		钢结构行业	30.00%			
		塑料机械行业、 环保设备行业	20.00%			
天津世纪五矿 贸易有限公司	382.28	造船行业	50.00%	100%	否	否
		其他行业	50.00%			
新乡市随有焊 接器材有限公 司	371.75	起重机行业	95.00%	100%	否	否
		钢结构行业	5.00%			

(3)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下游销售行业	占比	其采购公司 产品完成销 售情况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是否经 销商
株洲湘江电焊 条有限公司	433.68	工业制造业	17.00%	100%	否	否
		其他行业	83.00%			
锦州北方精工 焊材有限公司	292.49	桥梁、钢结构行 业	80.00%	100%	否	否
		其他行业	20.00%			
山东索力得焊	281.93	机械制造行业	30.00%	100%	否	否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下游销售行业	占比	其采购公司 产品完成销 售情况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经销 商
材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交通 物流行业	30.00%			
		钢结构行业	15.00%			
		其他行业	25.00%			
哈尔滨威尔焊 接有限责任公司	275.49	钢铁冶金行业	30.00%	100%	否	否
		汽车模具行业	40.00%			
		其他行业	30.00%			
广州市吉发贸 易有限公司	270.21	钢结构行业	70.00%	100%	否	否
		车厢、船舶行业	30.00%			

注：前五大中间商采购公司药芯焊丝产品统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数据主要通过向中间商客户进行走访和问卷调查形式获取相关数据。

注：采购公司产品完成销售情况统计截止日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数据主要通过向中间商客户进行走访和问卷调查形式获取。

（二）报告期内中间商客户销售占比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中间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由于药芯焊丝终端客户业务逐步回暖，因此销售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中间商客户销售占比不断增加主要由于中间商客户回款较快，公司出于回款角度考虑，加大了对中间商客户的开拓，故导致报告期内中间商客户销售占比不断增加。此外，中间商客户的销售金额虽然逐年增长，但总额占公司收入总额仍处于较低的比例，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中间商销售以签收单上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主要的中间商客户向公司采购的药芯焊丝产品已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不存在利用中间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八、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发行人业务性质与特征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发行人业务性质与特征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国铁集团、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单位投资设立各铁路专线项目公司，行业内大多数供应商均与该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铁科轨道披露的2019年前五大客户中，国铁集团占当期收入34.68%，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占比13.84%，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占比11.29%，上述三大客户占其当期收入总额的59.81%，与2019年度公司对上述客户收入占比70.91%，较为接近。因此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与可比公司经营特点保持一致。

（二）公司向国铁集团的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国铁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负责国内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国铁集团作为国内铁路主要管理单位，承担铁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国铁集团下设的铁路专线项目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负责铁路扣件系统的采购工作。近年来，我国在高铁和重载方面的投资力度加大，而高铁和重载扣件系统的最终客户为国铁集团成立的各高铁、重载专线项目公司。因此，公司向国铁集团的销售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

九、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董监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在发行人客户中，发行人持有铁科翼辰49%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宁系铁科翼辰的董事，因此发行人与铁科翼辰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員，查閱公司的《反舞弊管理規定》、《關於反商業賄賂規定》等相關內控制度，了解報告期內公司不同類型客戶收入的情況，報告期內招投標項目相關的流程、招投標費用的支付等情況，報告期內公司與中間商客戶的合作變動情況，報告期內主要客戶相對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2、獲取公司主營業務收入明細表，分析不同客戶類型的銷售收入情況及前五大客戶的變動原因及合理性；

3、獲取公司按客戶取得方式分類的收入明細表和銷售合同，核查不同方式取得項目及其對應客戶的收入金額；對於通過招投標方式取得的項目，抽查發行人報告期內重大銷售合同及其招標文件、投標文件、中標通知書、廉政協議書等；對於通過商務洽談等方式取得的項目，查閱《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鐵路建設管理辦法》及鐵路施工單位的內部採購規定，抽查公司報告期內通過競爭性談判取得項目的談判文件、成交確認書、銷售合同，抽查發行人報告期內通過詢價取得項目的詢價文件及銷售合同，獲取中國鐵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授權公司獨家生產和銷售 SYT 系列扣件的授權書，獲取部分客戶就採購方式填寫的調查問卷，核查其是否屬於應當通過招投標而未履行招投標程序取得的項目，是否存在商業賄賂等違法行為；

4、獲取公司報告期內招投標統計表、報告期內招投標費用和投標保證金明細表，分析招投標費用、投標保證金與招投標相關收入的匹配關係；

5、登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信用中國、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全國法院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信息公布與查詢平台、中國裁判文書網、中國政府採購網等網站，就發行人及其下屬子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是否存在因商業賄賂、串通投標等違法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涉訴的情形進行公開查詢；

6、查閱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開具的無

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内丘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7、查阅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3-365号《内控报告》；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9、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率变化情况、招投标费用率变化情况；

10、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了解与主要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背景，是否存在正常业务之外的大额往来、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保证金等情形；

11、核查公司与投标代理商类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条件，检查相关合同是否涉及支付服务费情况；

12、查阅天健出具的天健函[2021]3-125号《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投标业务情况，并与公司对比分析；

14、走访公司报告期内药芯焊丝业务主要中间商客户，获取药芯焊丝业务主要中间商客户销售合同，核查其销售模式、终端销售情况及相关商品销售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是否存在利用中间商提早确认收入情况；

15、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客户的经营地点、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背景资料，采购产品的实际使用、销售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产品定价、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核查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其业务往来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1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的背景资料，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

17、向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送关联关系调查表，了解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各期各主要产品不同客户类型收入变动合理，前五大客户变动合理；

2、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与招投标相关收入的匹配关系符合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3、报告期各期由于公司在后续订单的投标过程中选取合理利润率的报价策略，以确保资金和人力资源的高效运用，导致中标率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率波动主要系不同招标单位对招标费收取标准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无需另外向投标代理商支付佣金、服务费，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投标代理商佣金、服务费的情形；

4、公司针对投标代理商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项目的相关程序完备、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项目均系客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铁路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物资采购的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履行相关程序而获取的订单，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

6、公司委托投标代理商进行投标主要基于公司自身的发展，在行业内属于较为常见的模式，其委托投标代理商进行投标合理、必要；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获取不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药芯焊丝产品向中间商客户的销售不属于经销模式，销售模式均为买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中间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中间商客户销售占比不断增加具有合理性；

8、公司客户集中度符合公司的行业性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无重大差异；公司向国铁集团的销售占比较高，系受公司产品适用范围与行业性质所影响；

9、在发行人客户中，发行人持有铁科翼辰 49%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宁系铁科翼辰的董事，因此与铁科翼辰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陈帅



2021 年 8 月 26 日